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

庫斯聶著

高素明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庫斯聶著
高素明譯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

神州國光社出版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目次

第四版序言

緒論

第一節 社會形式及其發展社會形式

第二節 人類社會的物證之來源

原始社會

第一章 原始人類及其由來

第二章 原始經濟

第三章 部落

第四章 言語的起源

第五章 藝術的發生

目次

一
七
七
一四
三七
四五
七一
八一
一〇一

第六章	由身體塗飾到衣服裝飾	一一七
第七章	原始的心理	一二七
第八章	原始社會的本質	一五五

氏族社會

第一章	由採積經濟到生產經濟	一六一
第二章	畜牧與農業的發展	一八七
第三章	種族團體(圖騰制度)	二〇一
第四章	氏族大家庭及氏族公社	二一九
第五章	部落	二三七
第六章	婚姻家庭及婦女的地位	二四七
第七章	宗教的起源	二六七
第八章	氏族社會的生活	三二七

第四版序言

第四版與二三兩版根本上無大出入。祇在『封建社會』及『商業資本時代社會』兩章中，有極重要的更變。在封建社會這一章中，關於封建制度之發生描寫得較為清晰；即將封建制度分爲兩種形式——『首要的』封建制度與『次要的』封建制度；前者即指那因經濟之自然發長而形成的封建社會而言，後者爲那種因商品經濟衰落而形成的封建社會。這樣地把封建制度分成爲兩種形式，我們可以將西歐的封建制度加以新的研究，從兩方面研究起來，那末顯然不僅有過發長及發展的現象，而且還有社會形式衰落及後退的現

象。在『商業資本時代的社會』一章中，關於古代商業資本的發展補充了一些，把『商業資本時代的科學與藝術』重寫了一下，而結論的那一節也重新改編過。其他的更變不過是把某幾個定義弄得稍微確定些，把幾個爭論最兇的基本理論加以簡單的敘述，及改正了幾個編印上的小錯誤而已。

本版與過去的幾版一樣，還保持着一些獨斷的性質，這因為本書之作，根本不是種爭論體材也不是什麼敘述問題的歷史，而是要有系統地敘述幾個我所擁護或創造出來的學說。我依舊以為現在的學生對於社會形式發展史的實際材料都不知道，而且那為工人用的社會形式發展的圖表（甚之是那最初的）也不明白，那末給他們讀的教本，完全用不着『毫不偏袒地』把一切互相衝突的學說敘述着：反正讀者自己沒有能力去選擇，他們之同意某種學說，祇看那學說之創造者的信用如何罷了，所以讀者之相信某種學說，並不是看那學說的正確與否，而是看那創說者之威信如何為斷。假使用同樣方法去敘述爭論問題則其為害將較工人硬記圖表更甚，因為圖表這東西，一時雖然記得着，但將來在

真正的歷史材料上研究出來的結果，得到了另外一種答案的話，那末這圖表是容易推翻而代之以別一種圖表的；假使讀者在讀到了兩種相反的學說之後，彷彿很正確地接受了一種錯誤的學說，那末他就很深地保持這種觀點，彷彿這是他研究了各種社會學觀點後的結果了。所以那些以為研究一切相反的學說纔算懂得科學的人，很明顯地想保留那老的，甚之好久前就已被科學的發展所推翻了的學說；所以正在這種地方，能看得到一種特殊的科學保守主義，甚至還有直白白的隔世遺傳主義呢。

我雖然不願敘述許多矛盾的學說，不過有些我覺得有同等價值的，或者雖有爭論而傳佈極廣者，我還是收入。我一方面採用這種學說，一方面引用極實在的例子，指示着我的意見，以冀減少本書獨斷主義的氣味。

圖畫的例子太多了，也許會發生描寫的材料太多的弊病，有些讀者攻擊我，說本書不過是單純的描寫而已。這種說法我不得不加以答覆，關於資本主義以前時代的一切解釋，當以實在的材料為依據；批評家甚至於這樣地責備我，說我把新的學說及假定引

到教本中去了，而這種學說與假定並沒有在科學界中完全解決；如果我的書是這個樣子的話，那末那些祇能在我的『大綱』中找到描寫的人的說法，却不能成立了。因此我在這一版中完全保留了『大綱』上所有的實際材料，為讀者的便利起見；（因讀者於次要的小節目不易注意）將字母的式樣有系統地分別出來；次要的及重複的例子，都以小號活字填入。

『大綱』的特點之一，而且值得講一講的，即書中所引來的東西，並不注明其出處。雖然以前還沒有一個批評家會懷疑我，以為我想把一切引來的文章固意頂冒，不過這種懷疑是可能的，尤其是那些著名的作家們曾被這樣地攻擊過的。其實本書不僅利用了許多專門論文，而且還參引了許多小的著作（報章上的文章，人種學上的記錄，我的通訊員的報告）；假使每一個引證都要加以說明牠的出處，那末這本書簡直變成爲一種雜亂無章的東西了。

如果『大綱』能得到專家們的閱覽，那末本書中大半的意見都不是新的，他可以一目

了然的，知道這許多是從那裏引來的；至於對那些學習的讀者們說來，則一切引證都是無所補益的。我在每章之始，指出了參考書目，以便學者作更深研究之需，這大概很可以滿足那學習的目的了。講到教課書中的旁徵博引，我覺得祇能予讀者以不便，沒有益處：我覺得這『大綱』不僅應該是學生的，通俗的，而且還應該成爲程度很低的課本；牠那印刷的字母倒有很大的意義（字母的大小與清楚如何），假使在教課書上廣徵博引，那簡直把讀者弄得頭痛腦漲，一無所得了。因此我從第一版起，就決定把那些敘述上似乎精確的爛調拋棄了，儘可能地把本書的讀者範圍擴大。

也許有人會這樣地告訴讀者們，說『大綱』中找不到一般的社會學上的法則，『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完全不是一本解釋唯物史觀的教本。要了解『大綱』中的幾章，必需要具有歷史唯物論的最低限度的智識，這科學的基本意見——這樣他可以更深的了解『大綱』的內容，比那些完全不懂得歷史發展的法則的人終要深些。『大綱』的任務就在應用歷史唯物論的方法，在資本主義前期的一般的社會發展上來研究原始的社會學。本書的

基本趨向就在研究現代社會形式的發生，（而不是研究人類過去一切的社會形式）。『大綱』上所研究的大的社會學時代的材料，應該消棄民族的及各國地理上的特點，應該提綱挈領的把各國的發展歸結成一個分母。本『大綱』既然照這個計劃做去，自然不能詳細的，甚之還不能簡單地敘述各國的歷史過程，祇不過提一提社會形式發展的一般的路線，用具體的例子來加以說明。

『大綱』不能代替歷史教課書，我也沒有這樣的野心；我可以預先向讀者說明的，要懂得此書，不僅要學學歷史的通俗教課書，簡直可以說非讀不可的。

緒論

第一節 社會形式及其發展社會形式

社會形式

結婚，家庭，法律，國家——這些字義是盡人皆知的，不過，一知道這些字義是表明社會形式的時候，也許有許多人是很驚異的，諸君一定要問結婚既是一種性的結合，怎樣說得上社會形式呢？在這種社會形式中人類的關係又是怎樣呢？

結婚不簡單是性的結合，而且是在社會內部人的關係中起過不少變化的長期性的結合；如果這種結合的結果產生了後裔，那末對於嬰兒的父母及其週圍的人的關係更加複雜；因為飼養後裔的食料增加了，所以為父母的對於取得必須生活手段的活動也加強

了。由於另一種原因，對其他人的關係也可以發生變化——例如：小孩子的啼哭聲可以妨害隣人……所以結婚後所引起的許多社會關係的變更不僅影響於自己的妻子，且及於週圍的隣人，既然是這樣，結婚這件事值得引起諸君驚異而且在各種社會形式中佔有自巳的地位。

不然，這種引證諸君還是認爲不充足的！諸君需要比較確定的定義，究竟何謂「社會形式」？對於這個名詞作者將加以詳細的解釋。

在各種條件下，人與人之間發生了各種關係：和甲是在一齊作工（在工廠裏，田地裏，辦公室裏）；和乙是在房子裏，和丙是在會場裏，俱樂部，電影院；和丁呢，是完全看不見的；不過藉交通發生經常的關係罷了（信柬，新聞紙，無線電）。人與人的聯繫是依各種社會形式而決定的，這種形式名爲社會形式。

構合人類關係的各種工具有許多是根深蒂固而又有悠久的歷史——例如，語言；沒有這些工具，我們對於人類的生存是不可了解的，不過也有爲時較短的工具——戲院，

新聞紙。這種工具是隨時間的進展而變化的，有許多是向前發展，然而也有許多是消失了。三百年以至四百年以前的語言和現在是不同的，尤之如現代的新聞紙與前一世紀的有區別是一樣。

社會形式的分類

要將所有的社會形式加以伸數，是很難的，不過每種社會形式在人類社會生活中佔有一定的地位。

那一種社會形式的意義比較重大呢？——顯然的，是那些與人類活動的企業有關係的。企業中佔第一位的，又是生產物質財富的活動——經濟。

如果人不慮及到自己的飲食，住屋和維持後裔的存在，人類即不能生存，如果各個彼此互不發生關係的時候，解決這些問題也是不可能的事。要了解人與人相互間的關係，在經濟活動中具有巨大的作用，祇有在人類忽然間失去了自己所創造的住室，工具，火柴，布匹，交通工具的時候才表現得出來。諸君如果回憶到人與人之間交換人類

知識的時候（經過書，學習，別人的建議）——一定看得到經濟的聯繫對於人類所盡的作用是如何的偉大！如何的特別！凡人與人相互間的形式具有物質財富生產之目的，謂之經濟形式——這是基本的社會形式。其他社會關係的形式都依經濟形式的程度而決定。不過其他的形式也可以影響經濟形式的發展或後退。

馬克思在其所著「政治經濟批評」中對社會關係的形式是這樣說的：「人類生活在社會生產中，進於某種一定的，必然的，無關於自己意志的關係——生◎產◎關◎係◎，這種關係常與其物質生產力發展之一定的階段相適應。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便組成了社會的經濟結構，且為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之基礎，社會意識之一定的形式也與此相符合，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確定了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生活之過程。不是人的意志決定了人的生活，適得其反，而是社會生活決定了人的意志」。

如此，經濟是社會形式的「基礎」，不過對經濟的認識不是依各個人參加物質生產的程度而決定。我們知道，在現社會裏不是所有的人都一樣的從事勞動：甚至於一種人

從事創造，另一種人祇是享受現存的。在我們所講的經濟定義中，不僅聯繫到經濟的正面——創造，而且還說到反面——消耗：在人類關係的歷史中，不僅應計較到牠的功益，且應說到各人所製造的損害，有時經濟的形式也因上述兩點，而發生變化。人類對經濟活動的兩層關係可以引封建時代的例子爲證，當時農民的生產品不僅是滿足自己的需要，而且大部分是供給寄生階級——地主，封建諸侯的消費。

馬克思所說的『上層建築』，我們首先可以將牠引伸到家庭與結婚上面去，這是人類社會的固定的關係，顯然的，這種形式的變更與生產方法的改變具有密切關係。

其次，必須將『上層建築』引伸到政權及其統治的形式上去，這種形式很明顯的是表現在法律和國家的上面，最後，就說到上層建築的次要部分——思想的形式：意識，信教，文化及科學。

主要的社會形式是如此。每種形式是隨時間的進展而變化的，已往的形式有別於現在，現在的更有別於未來。

諸君也許要問，我們研究過去的社會形式爲什麼從歷史開端呢？——我們從現在著手研究，是可以不須要歷史的吧？在諸君以爲從現在著手是很實際而且比較容易研究，可以不需要歷史，然而實際上完全不是如此。

譬如結婚的形式是每個人經常所注意到的，知道的，如果一聽到說：現代結婚形式有缺點的時候，那末諸君會引爲笑柄或認爲是一種缺憾。是否每個人都能指示出免除這種缺點的方法呢？諸君無妨去聽聽那許多人的爭論罷，其中的矛盾不知有多少：一種人是擁護結婚自由的，另一種人是主張結婚須經過國家的登記，第三者則主張禁止離婚，結婚也可以不經過本人的同意，還有許多其他的主張。這許多建議，究竟現在需要那一種呢？能實現的又有多少呢？——解答這些問題若不從歷史著手是很困難的，決定這些不重要的生活問題必須了解現代結婚的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其形成的原因安在。

若是要採取較好的形式來決定人的各種關係，且有充分的理由，必須藉助於一種特殊的科學，這就是『社會形式發展史』或名爲『初生社會學』。

社會學不僅研究社會形式的外表，且追索其起源，發展和崩潰的原因。人類的社會關係同一時期可以表現於各種形式中；且能相互影響——例如，經濟的形式可以影響家庭的形式，家庭的形式又可以影響結婚的形式，（有時結婚的形式也可以影響家庭的形式），國家也可以影響結婚的形式。因此，研究某一種社會形式必須同那并行發展的和相互影響的形式發生關係。不過要將從人類生存開始，直到今日的社會形式合在一齊研究是不容易的——在人類社會關係中社會形式因各種原因所起的變化太多。因此，要免除這些困難，就將人類社會關係的歷史分斷，分期來研究，至於人類歷史長短的劃分是依社會生活之大的事變而決定的。我們權且將社會關係分爲下列五個時期：（一）原始社會，（二）氏族社會，（三）封建社會，（四）資本主義社會，（五）社會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又可分爲三期，商業資本時代，工業資本時代，財政資本時代。

本書祇說明前三個時代及第四時代的開端。

各時期的內容在下列各章中分別說明之。

第二節 人類社會的物證之來源

規定社會形式的產生及其發展，我們可以藉助於下例的幾種科學。

材料較多而比較可靠的，要算生物學，考古學，人類學及歷史學。

生物學

人類社會完全不像地球上最初所形成的地層——這就是說人不是過着單獨的社會生活。

在社會發展的任何一個階段中，我們找不出人是孤立的。無論在任何地方，人總是羣居而生活的。不過，我們從人的本身去尋找社會的胚胎不是無益的吧？難道人類生活不是生物界的一種形式嗎？他們的社會習慣不是他們的祖先——動物傳給他們的嗎？比人類發展較低的那些生物的社會像徵不值得注意嗎？

動物的種類異常繁多，牠們也有共同的生活，誠然，是不像人的生活形式那樣複雜

，可是存在的時間很久，我們可以承認他們已經有了社會胚胎。

如果我們去考察生息於水裏最簡單的動物，那末我們知道這些動物形成了很大的羣，其形成之唯一的原因，是水的各種成份的溫度適宜於每一個動物。有時這些微小的動物集在一處可以影響於潮流的方向，這些潮流的方向又能促成牠們的一致，聚集各種豐富的營養物質；水底動物中的海蝦，青魚，螃蟹及介殼動物即具有這種作用。千百萬的小魚常聚集在一個地方，其所以如此的主要原因，大概是由於上述的那些原因——水的溫度等，其另一原因，也許是由於一個魚母所生產的。

魚的分類是很多的，且都能維持長期羣的生活。許多的喉鰓魚，軟鱗魚，隨着溫流或冷流隨處游動。

羣居的生活不僅是水底動物的特點。水陸兩棲的動物也是如此，如蛙，鳥類：麻雀，烏鴉，鵝，燕子也是經常的過着羣居的生活。還有很多羣居和偶居的雀子到了某一定的時期便分爲許多羣——同飛到數百里以外的地方去。

哺乳動物——一切的反雜動物都是羣居，不過猛獸——老虎，獅子，狗熊，狐不能形成大的羣。

很顯明的，能使某種動物集成很大的羣，或者分爲對偶，自然有一定的原因。根據最近研究所得，可以這樣說：這些原因都是由於採取食物的方法而決定。猛獸要獲得食物必須冒險走到很遠的地方去；在很小的範圍內找不着充分的食物。缺乏食物才使得這些猛獸分爲小羣，如果積聚成很大的羣，就有飢餓和死亡之虞。草食動物則不然，牠們需要的食物所佔的面積很擴大，因此，能夠飼養大羣的動物，且能共同行動。

使哺乳動物能維持羣的生活之第二種原因，是維持安全。如果草食的動物失去了自己的爪牙就不能抵禦敵人的襲擊以致陷於死亡的地位。祇有這些動物聚集起來才可以保護自己，威嚇敵人。

草食動物所結合的羣是不嚴密的，一羣之中分爲許多小羣，每羣之中有一個爲首的

獸。大部分的雌雄獸經過幾年後就有很多的經驗。這些獸羣如果因為某種原因分散了，牠不願個別的分開，仍然是分散於各小羣之中；在一個大羣中又可以分爲許多更小的羣。人爲的方法也可以形成大的獸羣（人工，樹林失火），不過這一定是幾個各種不同的哺乳動物被驅逐到一個地方尋食的時候才有可能。據上述的情形，獸羣所以能存在的原由，是因爲獲得食物的方法所使然。不過，這不是唯一的原因。小鳥在發展的過程中，一開始就模倣老鳥。鳥類模倣的天性是隨着牠的發育并進的，且能促進其羣居生活。

小鳥的羣居天性之發展竟到了這種程度，當他們離開了羣的時候，會使牠消瘦，萎靡。回到羣居生活去的吸引力是很強的；無論如何祇要自己不孤獨，到任何一個羣裏去，都是牠們所願意的。

差不多各種猴類都是羣居而生的，就是最大的猩猩，野人也都是如此。除去猛獸之外，各種獸類都是羣居。許多人否認原始人類祖先的共同生活，確也很奇怪。根據人與獸的比較，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就是無論草食獸也好，猛獸也好，和人比較起來是不

可一概而論的。人體的構造，牙齒（其中有犬齒和齒根），顎骨，特別是四肢的發達（手，足），——都是表明人是永久藉植物和動物營養自己的。雖然人是很發達且有直立的身體，但是人類的始祖（類人猿），較之許多動物，還沒有保障些；因為人類的天然保護比較野獸弱。人沒有銳利的爪和殺人的齒，像凱甲樣的皮毛。類人猿也曾生息於強悍而凶猛的野獸中沒有消滅，正因為牠們據有其他動物所有的合羣優點，人類也是因此才不致消滅。

關於人類起源的問題我們不願在此處多加申述，不過我們可以指明一點，就是由猴子過渡到人的時代，同時也是人類社會生產的時期。經過了千百年的時間，類人猿的身體構造受外界的影響發生了很多的變化，前肢逐漸變成了手，後肢也變成了腳，如是類人猿可以藉後部的兩肢腳直立行動，雖然是進化到了這種地步，但仍不失其為猴子。不過直立的身體可以減少腦部的壓力，這樣就可以使思想的範圍和發言的機關擴大。

人類為適應變遷的外界環境，所以人體的構造，各器關的作用及神經系統都發生了

變化。那末其他的動物也善於適應天然，何以獨有人類適應天然的結果能有驚人的進步呢？適應是有差別的：動物在一般的說來，是消積的適應，而類人猿除了消積的適應外產生了極積適應的過程——藉勞働力以征服自然。類人猿是使用勞働工具的唯一動物，即是在生存競爭中能用棍棒，石頭以獲得生活的資料。我們固然不知道是那種條件逼迫着類人猿首先採用這種勞働工具，但是我們可以測其採用推棍棒，石頭的主要原因不外是由於前肢離地後身體可以直立所使然。

恩格斯在其所著『勞働爲猴進化到人的因子』上說明了在長期過程中手才得到解放且能發生新的作用，這種過程是類人猿所經過的，因爲不斷的進化，所以在極簡單的勞働活動中（拿棍棒，投石頭），能運用兩手，於是手的構造也發生了變化。如果手是『勞働的器關，那末同時也是勞働的生產品』。恩格斯曾經說過：『有勞働就能適應新的作用，能將特別發達的肌肉和語言遺傳後代，能將一切的進步遺傳下來，能適應新的，複雜的動作，因此人的手能發達的很完備，藉此可以畫出納法愛兒那樣含有壓力的繪畫，做成

托兒發兒德生的彫刻，奏出拔甘甯那樣悅耳的音樂」。

當手能夠用棍棒，石頭作為勞働工具的時候，腦子能夠積聚人類的經驗（原始的形
式）和整理經驗的時候，類人猿的集團便轉變成了人類社會。勞働是類人猿變成人的因
子，人又是社會的組成者。

勞働的形式是依社會聯繫的形式而決定，不過在人類社會的第一個階段，還保存着
純粹的動物的習慣。模倣的天性，羣居的機能，對首領的服從——這些天性到現在還保
存着。原始的人類除了這些習慣外，在獲取食物和享用食物中，在性的關係中，在人與
人的關係中還表現出野獸的習慣。總而言之，人類社會還保存着羣居時代許多遺傳下來
的習慣，不過人類社會不是停留在動物的天性結合的階段上——勞働的過程逐漸將羣體
變成了社會。

大體上，這些物證是生物學所能給與研究人類社會起源的材料。

繼續研究人類社會的歷史，生物學不能給與任何的幫助，誠然，生物學不僅

研究個別的動物，且研究動物所結合的羣，但是仍然不能以同一的觀點去研究人類社會。動物的羣在千百年過程中還保存着原始的形式，而人類社會是不斷的向前發展。人類社會，在一般的說來是有範疇的，其意即指人的社會關係而言；這些關係表現於各種形式中，研究這些形式可以探索社會發展的規律。因為社會關係的變更是憑藉人類團結的內部力量，所以各時期的社會規律也有區別。如果以研究生物學規律的方法去研究這些社會規律，所得的結果是空洞的，既不能有所闡明，而又無一定的規律。

藉人的勞働活動，而使我們能夠研究古時的人類歷史，其方法即藉助於搜集的材料和他種方法——不是生物學。事實是如此，勞働能創造物質；人的勞働所得的結果往往能保存到勞働者死後很多年。人所造成的屋宇，各種建築，機械及簡單的勞働工具；開墾的田園，各種材料所製成的物件以及其他的許多物件能經過很久的時間而不毀滅，以

至製造這些物件的人死後許久還能保存着。勞働所製成的物品能夠保存到很久，且能形成很多的古蹟——生產的廢物，殘餘的食料，拋棄在垃圾堆裏破碎了的裝飾品，衣服。根據這些物質的遺蹟，不僅可以探索勞働活動的寫真，而且可以窺其真相。以後我們研究人類社會發展的初期的時候，首先就要運用當時所留下來的勞働活動的各種遺蹟，這是研究原始人類社會生活真相最好的方法。

人類最初從事勞働活動時，所保存到現在的遺蹟是很少的，研究這些古跡必須藉助一種特殊科學——考古學。

考古學

考古學研究的範圍不僅是限於原始的人：其中還有很多分類，有一種名爲原始考古學，研究原始人類的勞働活動及其生存的條件。

在地球的各處，時常掘出人的骨頭或整個的骨骸（偶然發現的時候也有），被人羣所殺死了的動物的骨骼，已經成了化石的食物的殘餘，和人類勞働所使用的各種工具。藉

這些千百年保存下來的遺跡，不僅可以確定原始人類的外形，且能窺見其主要生產。

很正確的確定原始時代地球上人口的分佈，是很難的，因為掘取的遺跡之分配非常不平均，所掘取的遺物要以歐洲西南部為最多；但是，這完全不是因為古代在這個地方有很多的人居住，而是因為在這個地方所掘取的遺跡比較多。以前在這裏發展的文化，後來在歐洲各處都發現了。掘取礦產的過程中，偶然間發現了古代人類勞動所使用的工具。歐洲的河流常舉行疏通的工程，以便排除沙子和粘土；安置自來水管，瓦絲管及各種地下工程，這些工程需要掘開很寬廣的地方。這樣對於考古學倒是很有幫助的，能供給我們很豐富的遺跡，此外，歐洲還有很多研究考古學的團體專于從事研究每個掘取的遺跡，他們有一定的計劃掘取遺跡，對於遺跡的所在地，事先即加以詳細的考察，使其確實，不致有錯掘的事件發生。

在最近幾十年，美國的考古學也有長足的進步。

藉這些掘取的遺跡，可以確定原始的人類不僅散佈在歐洲各地，大概除了澳洲以

外，在地球的各部都已經有人居住。所採取的遺跡雖然是這樣多，如果看掘出時的外表，考古學還是難於確定這些遺跡的年代，地下所埋藏的化石，有的相隔雖有千年百年的區別，然而在外表上看來仍然是一樣；就是骨骼的年代也是難於區別；外界的環境在幾千年的過程中能夠保存骨骼原來的模形，有時，在兩三年的過程中能使其消失無餘。

確定所採取的遺跡的年代；不僅是要注意到牠的外表，且應注意埋藏地方的條件：如深度，地層的成份，巖層等。研究古生物學之外又不得不藉助於地質學——研究地層和化石的科學。

地質學

地球的外殼是由許多地層所組成的，而這些地層是存在於由赤色的圓球經過很多年後所形成了外殼的中堅。這些地層是經過化學變化，或有機變化的過程所形成，不過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古時的地層逐漸破壞，新積聚的地層不斷的增加。最古的地層是壓在下

面離地心很近，新的地層則位於上面。地層的這種分布不是各地相同的。許多的地層還是很久以前的，並沒有新起的地層。不過有些地方因為崩潰或變遷的結果，地層發生了變化：下面的地層翻到上面來了，而上面的反壓到下面去了。因此我們以離地心的遠近決定地層的新舊是不可靠的。

在這種場合之下，我們藉古生物學研究的結果，來確定地層的年代想不致有大的謬誤。

古生物學

動物和植物的器官遺跡，是保存在地殼內部的各種地層中，而地層的構造則有複雜與簡單之分。這很顯明的是指明發展的階段不同：構造愈簡單，則其年代愈悠久，雖然這種假定不是絕對正確，但是準照此去研究地層的組成是有相當保的證。

地質學中研究地殼各種地層的部分名爲「地層學」。

地球形成的過程可以分爲幾個主要的時期，確定這些時期的範疇除以地層的構造爲

標準外尚需探索地層中兩種或三種主要的有機體。下列各種著名的地層形成了以結晶體所構成的初期地球，（花崗岩，片麻岩，黑花崗岩，綠岩，片岩）。直到現在，在這些岩層中還沒有找出可靠的生物生活的痕跡。

在這些初期的層岩上，生長了新的地層，其中已有生物的痕跡，在下列四個時期中都有生物存在：（一）第一期已有軟體動物，介形動物及少數脊椎動物發生，主要的是魚類。（二）第二期，爬行動物是很發展的。（三）第三期的時候已經有哺乳動物產生。（四）第四期之末就開始了人類的歷史時代。每期又分爲許多紀，（參看圖表）。

這樣，祇看所掘取的遺跡是屬於那一類的就可以確定其相當的年代。

化石和骨骼還不能將原始人類的生活完全表現出來，這確是很可惜的。牠祇能將當時人類的技術，勞働的工具，生存的自然環境，食料，描寫入微，可是牠們不能將社會內部人的生活，習慣，思想，信教告訴我們。這種情形固然可以反映到人類的技術上去，但是未免限於片面。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期
近冰 世河 紀紀	復中漸始 新新新新 紀紀紀紀	白侏三 堯羅壘 紀紀紀	石泥志韓 炭盆留武 紀紀紀紀	紀
人	物哺乳動	鳥高有 類級袋 類虫類	魚爬 行動物	生 奇椎物 類 軟 體別

如果古代遺留下來的遺跡祇有骨骼和石頭，這並不是證明當時的人不運用其他的工具，如果我們祇是找着了石器工具——這就否證明了當時的人沒有運用木器，介殼，獸角，皮毛之類嗎？如果我們祇找到了動物的骨骼沒有尋着其他的食物——這也是證明

了當時的人沒有以果實，種子，菜蔬，菌子，草根，昆蟲，小的動物作爲食物嗎？

自然界並沒有注意到應將一切的遺跡保存下來。有許多是腐爛了，還有許多被風吹散了和毀壞了；祇有石器和骨骼還保存到現在，這些遺跡已經證明了原始人類的生存和活動。

許多考古學家根據所掘取的石器將這個時代定名爲『石器時代』，不過這種名稱與人類原始的生活不完全相吻合。石器——祇是當時的人所使用的工具之一部分。

考古學的材料不很豐富，不能使我們對原始的生活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其中的缺點，遺漏太多，致使吾人對原始生活不能窺其全豹。

人種學

彌補考古學的缺點尚有人種學。

散居地球上的現代人民，其社會發展的水平線不是處於平衡的地位。

與那些經濟發展到了機械時代的民族並存的（西歐各國和北美），尚有停滯在古代

社會形式的民族，其落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洽與他們的社會形式相吻合。

「文化」，亦即是資本主義的國家，大部分分佈於歐洲，北美，南美洲的邊境，亞洲，及非洲。落後的民族則散佈在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澳洲的中部和不宜於殖民的兩極大陸的邊境，熱帶的島嶼。

所有落後的民族並不是處於同等的地位。其中有許多民族較之先進的國家已不十分落後，他們也踏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而且逐漸的趕上了他們——先進國，這些國家就是波斯，印度，中國。

有許多國家還是處於封建時代（亞比西尼亞，太平洋中許多島嶼），第三種民族則停滯在氏族社會時代（非洲北部，北美的印第安人，中亞高原的基爾吉支人，歐亞的氏族社會已經消滅了）。上述這些社會形式，在地球上還可以看得見。

如果我們將處於地球上的現代落後諸民族之勞働工具和地下掘取的古代勞働工具相比較，則兩者之間無大出入，甚至有時是一樣的。

如此使我們能夠將現代落後民族的生活和原始人類的生活相比較，對於古代人類所使用的器具也可以作出近乎事實的推論。

考古學和人種學，差不多是研究已經過去時代的唯一可靠的材料。

人種學的意義對於研究現在還保存着的社會形式更爲重要。關於落後民族的社會生活——從氏族時代起，人類學能給與很豐富的實際材料，能將文化很高的人類在幾千年以前所經過的社會形式之進展及實質描寫得和真的一樣。

文字的遺跡

所研究的時期愈近，則對社會形式發展的進程描寫的愈顯明，因爲除了人種學和考古學所供給的材料外尚有文字的遺跡：傳說，傳記，習慣，法律，典型。這些遺跡都是歷史家的豐富材料，不過考古學和人種學的作用仍然是很大的。有時從地下掘出的化石，在民間流行的傳說和習慣對於過去時代的說明較之時人的記載還要正確。

對於文字的遺跡須加以考察，因爲作者往往將個人的關係參加進去。有許多文件記

載個人的事，比較時代的事記載還要多些。研究考古學，人種學，和歷史學使我們易於考證關於已經過去了的時代的物證。比較的考證能夠確定那些獨立研究的許多事實，這些事實或者是爲人所不了解的或是無跡可考的。

我們搜集的材料，關於近代的比較古代的要充分而且是多方面搜集得來的。正是因爲關於近代的材料特別豐富複雜，所以形成了這種觀念，似乎各個民族和各部落的生活完全不同，彼此的生活完全沒有類似的地方，就是歷史的發展也沒有相同之點。這種錯誤的觀念祇有在深進一層的去研究歷史才可以糾正。

各民族間歷史的比較，對於確定所有民族之社會發展的共同傾向，和闡明其原因及社會形式交相替換的聯續性有很大的幫助。

殘餘制度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經濟的形式是社會生活的主要形式。恩格斯曾說過：『每個時代的經濟制度，是當時上層建築的基礎，法律及政治機關，宗教，哲學和其他各種思

想莫不隨着經濟的發展而變遷』。

對於恩格斯的這種意見，必須加以考慮，而不可忽視。

恩格斯所說的經濟制度，不僅限于人類的技術；技術是不可避免的會起引人與人相互間的各種關係，這種關係首先就反映到經濟的形式上。這些經濟形式，亦即是人與人的經濟關係，又可以形成人羣的一定的形式——從家族的形式起，直到最大的集團。人的思想之產生和發展是受現實的社會形式關係所影響的。

如此上層建築依賴的基礎（經濟制度），尙有許多鐘環，而且都是彼此聯繫着的。這種情形特別重要，祇有了解這種情形方可認識社會形式交蛻的程序和漸進。

人，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生長起來的，這些條件又可反映於人的生活習慣。如果前輩人所處的經濟形式，社會條件與後輩人所處的不同，則後輩人的思想，信教亦與前輩人各異其趣。

勞動形式的變更，可以變更社會經濟的習慣。不過人的思想如果受了以前環境的影

響，則其思想的改變不是很快的，而且能夠保存到後代，即是在新的條件下還保持着一部分舊的道德和習慣。

這些舊的道德和習慣完全不適合于新的經濟生活。提及到『殘餘』這兩個字，有人常引以為奇談，需知這些殘餘是研究歷史的「遺跡」所必需的，現代的社會條件決不能造成與原始形式一樣的思想。

現在所存留的殘餘為數極多。普通對於殘餘總是取一種輕視的態度；需不知這些「奇談」對於闡明社會歷史的意義有時較之歷史家所作的文集還重大。每種殘餘可以成為解釋某種已經消失了的社會現象之鎖鑰；藉助於新生活中所保存的殘餘可以確定或說明為人所忘記了的歷史事實，用別種方法去探求牠的真相是不可能的。研究『殘餘』，直到現在，在原始社會學中還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根據上述的這些材料，便可以了解過去及現代社會形式發展之真相。

原
始
社
會

第一章 原始人類及其由來

要很正確的規定地球上的人類起於何時，至少在目前是不可能的。如果根據各國所發現的遺跡和骨骼，那嗎大概是在二十萬年以前就有了，這種假定大致是不會錯的。但是考古學對於這點不能十分肯定的證明。

地球上經過考古學詳細研究過的，是歐洲；就是地質方面，也比其他的地方研究的詳細些。尤其是關於歐洲西南部的地質時期的變更和時間，都有很好的確定，至於在這些地方何時有人，考古學和地質學用下面的物證可以確定。

第三期還不能證明歐洲有人存在，僅在第四期我們才可以證明有人類活動的痕跡。

歐洲的冰河時代

在第四期的時候，歐洲曾冰凍過四次。冰凍的原因難於確定，直到現在，關於這種問題還有許多學者在爭論，在第四期之初，歐洲的氣候就開始降低，而且有雪，同時山上的冰河也開始下流。冰河流域遍於南部各處。

冰塊分佈最廣的時候，歐洲北部的冰塊遍於下列各地：斯干狄納維亞半島，布列顛大半部，波羅的海及北海南部，東歐大部分（歐俄全部）。

斯干狄納維亞的冰塊有兩幾羅米達之厚，因此該地的山脈全被冰塊所淹沒，而吃水不深的北海和波羅底海的海底都冰凍了。離冰片覆蓋不遠的盡頭處的冰片也開始溶化，冰塊之厚有至數百幾羅米達。

因此，冰片遍於北半球的大部分，北美及亞洲也有很多地方冰凍了。北美洲的冰塊淹沒了加拿大及現代美國領土的大部分。大體上，北美冰凍的區域較歐為廣，約佔陸地

二百萬平方幾羅米達。

亞洲的冰片覆蓋淹沒了整個的西比利亞。

在第四期的時候，歐洲經過了冰凍，氣候的變化及自然界的變遷。

歐洲的冰凍時期或稱第一冰河時代，距現代約有五十萬年。冰片的流動和雪塊的下降，也使歐洲南部的氣候日漸寒冷，冬季所佔的時間較長於夏季。

歐洲南部受寒冷氣候的影響，自然界發生變化後，頗似現代俄國北部。楊樹和樺樹的森林逐漸枯槁了，代之而興的是茂盛的雜草，曠野變成了沼澤，祇有離結冰較遠的陸地和森林還保存着。

經過了長期冰凍之後，天氣逐漸轉變溫暖，這就是所謂第一過渡冰期——此時，冰片又向北方瀉流。自然界從此也添了一片景象，此時歐洲南部已有植物，逃到氣候溫暖地域去了的動物也回到原地來了。（當時，歐洲不是獨立的大陸，許多地方與非洲結聯。因此歐洲到了冰期時代，許多動物都逃到非洲北部避寒）。

隨着溫暖的時期而來的，是第二冰河時代，距現代約有三十萬年。那些沒有逃走的動物，也能適應寒冷的氣候，其餘的生物，一部分死了，一部分逃到溫暖的地域去了。

在這個時候，中歐有下列的動物：旅鼠（重量，大小與鼠相同），白狐（或稱北極狐），馴鹿，鬥牛，狼，兔子。山羊，臆羚，土鼠，成羣的鳥，（鷓鴣，鵝，鴨子）。象，犀牛，羚羊，野驢，野馬，狐，狼，猛熊，獅子，麋，大鹿及其他許多動物。

開始結冰的時候，氣候並不十分寒冷。如果冰河時代溫度的下降為二十或十五，那末，平均一年的溫度的變化也不過是一度而已。因此，動物適應自然的條件是很自然的。

在第四期冰河紀的土壤中，還沒有發現人的痕跡。誠然，有許多學者認為在此期的土層中已經有人類活動的徵象，在當時的石塊上已有人的跡印。不過這種石塊在第三期的時代也有，許多經驗證明了石塊上的跡印也有受自然界的影響所形成的（如受水的沖擊），所以根據石塊的跡印還不能證明人的存在。

第二冰河時代完結後，新的溫暖時代開始了——第二過渡冰期。在南歐又恢復了溫

暖的氣候和適合於這個氣候的植物，動物。此時有古代的象，犀牛，海狸，豹，鬣狗等動物；同時還有很多寒帶的動物也能適應新的氣候。

考古學所給與原始人類的證據

在第二冰河時代的地層中才發現了人類遺跡和人類活動的印象：在德國海登堡的附近發現了人的下顎骨，這算是當時有人存在的唯一證據。至於人所使用的工具及物品還沒有發現。

在第三冰河時代及第三過渡冰期的初葉，沒有發現人的遺跡，到第三過渡冰期的中葉，才發現人類勞動的許多工具（用以劈物或鑽物的石器），許多地方還發現了人的骨骸。其時相距現代約爲十萬年。因此，從第二過渡冰期起，在歐洲才有人存在的印象，到了第三過渡冰期始有人類活動的證據。

這是否說，在第二過渡冰期，歐洲才有人存在呢？不盡然如此；也許在以前就有，不過我們現在還沒有可靠的材料能證明在此時以前有人存在。

第二過渡冰期的人體構造與第三過渡冰期是一樣，與現代的人，則迥然不同。前額傾斜，頭蓋骨低下，眉毛成弓形。面部上的蓋骨異常發達且便於咀嚼，上顎骨向前傾斜——這就是當時人的面部。原始人的下顎厚而且高，顎骨或者完全顯不出，或者顯出的很少。根據人體的遺跡可以斷定：人的發育適中，有時也很小，身體強壯，筋肉發達。這種人體的形式直保存到第四冰河時代末期，才逐漸的變成另一種新的形式，這種新的形式與現代歐洲人無大區別。

在第三冰河時代末期及第三過渡冰期時代的地層中，人類存在的印象又絕跡了。僅在第三過渡冰期的中葉才發現人的遺跡。

如果認為歐洲南部在第三冰河時代及第三過渡冰期之末沒有人存在，確是很奇異。也許當時的遺跡現在還沒有發現，（以前所發現的遺跡都是出於偶然），亦或是當時的人都遷到氣候溫暖的地帶去了（在非洲北部發現了原始人類的遺跡，其年代與此時相距不遠）。如果這種假定是實在的，則此時人類的進化程度異常低下：人不能適應冰河時

代的慢性的氣候變遷，很顯明的，當時人類的的生活與其他的動物沒有區別。

在第三過渡冰期時代，歐洲又有人類的遺跡和很多勞動的工具。這證明了此時人類獲得食物的技術提高了，和自然界爭鬥也有了進步。第三過渡冰期中葉以前沒有人的原因，也許是第三過渡冰期中葉以前的人因為不能適應自然；不能藉助於工具用人為的方法增加自己器官的長度和力量，所以在第三過渡冰期以前的過程中，人類都死亡了。

第二章 原始經濟

首先發現的最古的人類勞動工具是屬於第三過渡冰期。在離巴黎不遠的色力城附近發現了極原始而又單純的工具。後來便以色力城命名該時代爲「色力時代」。此時的氣候顯然的很溫暖，曠地及叢林非常多，因此鹿羣，野牛及成羣的野馬都生息其間。除了上述這些動物的骨骼，和在歐洲已經絕跡了的象，犀牛的骨骼而外，還發現了人類的石器工具。

原始人類的技術

色力時代人類勞動的工具非常簡單：一塊石頭祇是用其一端，或磨成鑽形，或作成偏形，藉以鑽物或劈物。器具的功用不僅限於一種，能作各種用途。一塊尖形的石頭，可以用於鑽物，又可以用於劈物——例如原始人類常用的手斧，其功用就是如此。

經過了千年的時期以後，這種技術開始改善，不久就有了新的器具。

人類技術的改變異常的遲緩。因此在一兩千年的過程中不能有多大的進步。在第四冰河時代的地層中，發現了新的石器，這點證明了當時人類的技術已經改善了，「亞塞爾」時代的特點，就是石器工具的外表改善了（削成了很利的鋒，切物比較容易）。不過與前期的器具相比較，仍無多大區別。

第四冰河時代以前，技術的進步還很遲緩。可是到了第四冰河時代，因為氣候寒冷，人都避居到巖洞裏去了，人類的大部分時間也都消耗在征服自然的環境，如是技術的發展形成了停頓的狀況。

因為人類逐漸需要使用柔軟的工具，所以獸角，骨骼也成了人類日用的工具；石器

工具還是保存冰期以前的形式，沒有發生任何的變化，甚至有的還退化了的。

此時代之特點，即「夢斯特」期的手擊器被人類所忽略而不運用，同時又有許多類似鑽形，切器的小器具。

第四冰河時代之後，溫暖的氣候又開始了。此後就沒有回復到冰河時代那樣的寒冷，氣候間或有些變更，不過沒有冰期時代那樣嚴厲。

冰河時代，人類需要發展其最低限度的能力，因此就形成了許多新的習慣。在複雜的環境下征服自然界，引起了人體構造的變化。原始人體的形式在不斷的變化中，形成了現代的人形。人體器官變化（特別是手的變化）後，運用器具較前容易。腦子發達的結果，便能注意其週圍的生活。

後冰期時代所映入吾人腦海裏的，是製造石器的技術特別改良。冰河時代已有的那些牛角和骨骼造成的器具，已經改造成了新的形式，而且有了新的作用。此時的人已善於製造標槍的尖頭，骨頭的魚釣，有柄的石槌，標槍的柄和骨尖，顯明的，製造木器的

工具也有——這都是當時人類的技術。

後冰期時代，法人名之爲「北鹿紀」，又將此紀劃爲若干期，每一期的命名，係依所掘取的所在地而定，如「阿林甲克」期，「索留」期，「馬德斯」期及「亞基爾」期。

考古學家依造石技術的發展，名第三過渡冰期，第四冰河時代及後冰期爲石器時代，又將此時代分爲兩個時期；古石器時代——劈器（到第四冰河代爲止）及新石器時代——精細的工具。新石器時代直到磨器工具發明後爲止。

在南歐所發現的石器工具，不僅爲南歐獨有，歐洲各地也發現了類似人類勞動工具的遺跡。歐洲中部：德國，比利時，南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瑞士，愛利沙士及俄國也發現了人類勞動工具和人類活動的印象。這證明了在冰河時代歐洲各部都散佈有人。

冰河時代歐洲以外的地方是否有人存在呢？是有的，不過這也祇能作爲一種假定式

的解決。

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在冰河時代是聯貫的大陸，而且有許多相同的動物。如現在北美洲所特有的北鹿，野牛，在歐洲大陸也有過。在北半球各部都散佈有古象（Mamont）（現在已經絕種）。雖然這些大陸的氣候相同，但是，我們若找不着可靠的證據，還不足以確定在同一時期歐洲以外的各地都有人存在。在非洲的摩洛哥發現了與歐洲同樣的器具。在埃及，小亞細亞，高加索，北美洲也發現了歐洲一樣的器具，而且都是屬於第四冰期時代的產物。

根據這些遺跡，可以假定：第四冰河時代各地都散佈有人。各地原始人類的技術也不相上下，這證明了古代人類發展的趨式是相同的。

像南歐居民那種低度的技術程度，在現代許多地方還可以找得出。

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所掘出的那種塔斯曼人所使用的石器並不比原始時代歐洲人所用的巧；澳洲人的石器形式恰等於後冰期時代歐洲人的石器。

原始時代南歐洲人的技術與塔斯曼人和澳洲人的技術有許多基本的性質相類似。

根據這種技術相同的原則，是否可以說：生活中其他各部分也相類似呢？在某種程度下是可以的：技術本身與主要的生產有關係，牠能形成人與人之間一定的經濟關係，又可組成社會生活且能反映於人類的心理，所以技術相同的民族其生活必相類似。如果根據所掘取的遺跡不能完全解釋和說明原始人類的的生活，那末，現代澳洲人的生活不但可以說明古代的技術，且可藉此了解古代整個的生活。

南歐所掘現的石器並不是表明古代人類祇用石器而不使用其他的工具。現代落後民族常運用各種對人類勞動有幫助的硬體物為工具。和石器並用的有由介殼，棍棒，動物的骨骼及牛角所製造的器具。

中歐所掘現的原始時代的熊之下顎，其外形不得不使吾人揣測到古代人類是藉此擊打生物的骨骼。

古代社會的人也和現代落後的民族一樣運用各種有用的物體作為勞動工具。棍棒和

木器之爲用也許不減於石器；不過在長期過程中，這些物體已經毀壞了，沒有留下來的遺跡。

火

在德國塔烏巴黑城的附近發現了極古時代人類生活的遺跡，其中有燒化了動物的骨骼且有顯明的火之痕跡。依據這些痕跡可以推測人類在八萬年以前就知道用火。

也許在第四冰河時代人類就知道用火，因此才沒有因寒冷而離開歐洲。人類有火就可以征服寒冷的天氣，因此能夠居住在冰片覆蓋的邊境以獵取鳥類。

人類是用何種方法取得火的呢？如果說此時期人類能單獨的取火，還是疑問。比較可靠的，還是使用自然界已有的火。如樹木，森林觸電後所引起的火，荒原中自然燃燒的火——這些都是人類所使用的火之來源。

人類當尋找食物的時候，使發現了被森林失火所燒死的動物的屍和燒毀了的野獸，初見的時候雖然有些懷疑，逐漸受饑餓的影響，不得不取作食物。當他們食那些已經燃

燒熟了的肉和食鹽的時候，提高了他們的味覺；他們將以前食物的味口和已經燃燒熟了的肉相比較，便知道了火的作用。樹林燃燒若干次，則每次就能獲得燒熟了的食物，而且每次都注意到火起，火熄所給與人的裨益。

雖然在現代落後的民族中還有上述的殘餘可以間接的證明我們的假定，若是準此就斷言人類使用火的方法僅是這一種而沒其他的，那末未免近於武斷。不過我們的假定已有了澳洲生活的間接證明。

居住在氣候溫和地域的現代落後民族（古代的人是住在熱帶兩旁），其火之爲用，差不多是專爲了餽飪食物。例如利用燒紅了的石頭烘烤食物。澳洲莫列河的土人及其他各地落後民族的土人也用這種原始的方法烘烤肉類。又因爲他們知道火的本質，所以澳洲人常取火暖身（南澳洲中部，尤其是南部，每當夜深，寒氣逼人的時候土人常燃火禦寒）。

人類所感覺困難的不是取火，而是保存火的存在使不致熄滅。古代人不能在很短的期間內確定木柴的數量和火焰的大小，木柴多的時候便一次燒完，而且有時危害本

身；柴少的時候，火焰很快便熄了。當時還很難保持未燃燒盡的餘火使不致受天氣的變化——如下雨——所滅熄或遷移到另外的地方去。因為古代的人不是長期的住在一個地方，所以需要經常的將火帶往各地。

現代的澳洲人取蘆草或甘蔗編成籬巴、使火不致受風雨的侵襲。人所建築的房屋在開始的時候，其主要作用不一定是爲了躲避風雨，而是爲了使火不致爲風雨所撲滅。在大雨或是寒冷的夜晚，澳洲人祇在地下掘一個很淺的洞以躲避風雨，至於爲了保存火起見，常建築很完善的籬巴以資禦防。

澳洲土人的習慣可以證明移火的原始方法。他們雖然能夠用特殊的工具取得火，可是他們仍然將那些燒爛了的野獸搬到很遠的地方。而取火的方法是由鑽木而得。

火的意義

火的意義對於原始人類的的生活致爲重大。以前生食的物品，現在可以用火燒烤，這樣可以營養人體的器官，有火以後，營料的食物之數量增多了，以前爲人所不能吃的動

物，經過燒烤以後變成了可口的食物。譬如，有火以後，魚可以成爲人類的食料，不經過火烤的魚幾乎是人所不能吃的。

火又是溫暖的來源。在第四冰河代的冬季，燃燒的火柴可以使受凍的人羣溫暖，又可以使那些生息於漕涇的洞巖之中的人羣免受其害。燃燒的火光可以延長白晝；在長期的冬季裏，又可以恐嚇那些遊蕩於人羣週圍的野獸，火是最好的守衛兵，牠使人在熟睡的時候不致受異外的侵襲。人羣在奪取可以避日光的地方的時候，火往往是人類反抗野獸的工具——大的猛獸既不怕木棒又怕原始人爲的石器，所怕的祇有火；木柴所燃燒的煙子可以將熊驅逐到洞外，藉此將熊的『居室』據爲已有。用火可以將燧石製成斧和刀子。火可以將木頭燒成銳利的尖鋒。此時期火的意義固然不可以過量的估計；但是，現代人又往往過於忽視火的意義。

食料

古代食料的遺跡也不能詳細的說明原始的人是藉何種食物營養生體，這正和石器不

能充分說明古代的產業是一樣。古代保留下來的大動物之骨骼是原始人類食料唯一的物證。根據這點，或者可以做出這樣結論，似乎原始的人祇是以動物爲食料，而且所食的還是動物中之最大者。這種不完善的結論，被現代落後人民食料之物證推翻了。

現代的澳洲人們，及散佈在食料豐富區域的土人們，其所用的食料與古代歐洲人相差不過，所吃的食物似不僅限於肉類一種。

祇有住在兩冰極地的愛斯其莫斯人及其他許多兩極的人民在一年之中有九個月專於食肉，其他各地的人民決沒有不食蔬菜的。現代人類所食的肉類，很少的一部分是取之於大的生物。現代美國和法國資產階級所食的肉類，大部分是牛肉及其他哺乳動物，而英國工人所食的肉類，則是由澳洲運來的袋鼠及羊子，至於意大利和日本的勞働者所吃的『肉類』是由海裏採取來的：蝦子及其他海底動物；此外還有兔子——德國富農常用的食品或雀子，這些食物對於他們要算盛筵。直到現在，雅庫特的貧農還是捕鼠充飢。澳洲人所吃的大部分食物是鼠，昆蟲，蟻及其他各種小蟲。

我們爲什麼否認古代歐洲人沒有以上述的動物作爲食料呢？難道這祇是因爲資產階級的學者不願意將他們的祖先所吃的那些『不雅』的食料寫下來嗎？

在原始人的遺跡和大的動物的骨骼旁邊，發現了形同鼠樣的骨骼——其形狀與鼠相同，這種鼠，當冰期及後冰期時代在曠野及沼澤中是很普遍的。大概在古代人的食物中，鼠是一種體面菜。

依據現代落後人民所消費的食料，則古代歐洲人所吃的食料一定比較歐洲的學者所記載的多。人是雜物動物，凡人所能吃的物品，都是食料：莢蔬，草根，果實，種子，菌子，蟲子，各種小的生物，以致死屍。

原始人類的產業

前冰河時代人類的產業極其幼稚。手擊器不足以獵取大的野獸。原始時代的獵人所能獲得的，是那些不能走動的，病的或已死的動物，還有那些偶然間失去了保障的動物：例如墮入到深洞窟裏的，不過這些洞窟不是他們那些原始的工具所能掘成的，而是

由於流水所沖成，或是暴風將樹根拔起後所形成的天然洞穴。

考古學家所掘取的獸骨，不盡是爲人所擊斃的；有許多動物是由於疾病和饑餓而死的：爲冰河時代的積雪和寒冷所凍斃的動物，爲數以千計；還有許多則是死於猛獸的爪牙之下，真正被人所擊斃的動物爲數甚少。人所獵取的巨獸，較之獲得現成的還要少。因爲偶然的無組織的狩獵，得不着充分的食物。此時如果沒有菜蔬加以補充，則人類便有饑餓之虞。婦女因爲孩子的羈絆也和男子一樣不能積極從事狩獵，所以她們祇能從事採集的工作。

關於現代落後民族獲得食物的方法也可與原始人類相比較。

現代澳洲人狩獵所佔的地位也不是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擴大。祇有男子能獵取比較大的野獸爲生，而且不是經常的。致於婦孺，老者，則是採集菜蔬或不費勞力可以取得的小動物作爲生活的資料。然而澳洲人的技術較之原始人類，則高出許多。我們之可以將澳洲人與由地下掘出的祖先相比較的，祇是作爲研究古代社會的一種借鏡。

現代赤道兩旁的女子或小孩所吃的食料是草根和菜蔬，這些食物是他們遊玩的時候所摘取的。例如生在櫟樹叢林的菌子，都是他們的食物，且爲數甚多。似此，古代婦女生活條件之惡劣可以想見一般。

在這種情形下能有好的營養嗎？自然沒有。

採取食物的方法，是隨地採取隨地消費——澳洲人，布斯明人，安達馬人還用這種方法採取食物——這樣，人所消費的卽是自己所能獲得的。因此，青年男子與老人，婦女孩子的食料迥然不同。男子的食料富有營養質——肉類，女子的則不然——菜蔬。祇有一次能夠得到很多食物的時候（例如：能獵取很多的野獸），婦女及孩子才可以得到少許肉類的食物，平常祇有男子才能取得。

男女分食，在一切原始社會中都可以見到。這是由於兩性之採取食物的方法不同所形成。如此，必然形成某種特殊的人。

第四冰河時代，北半球的植物，動物發生了極大的變化，這種情形自然會映到原始

人類的產業。在長期的冬季裏，人類唯一的食物，是肉類。小的動物，和以前一樣，也可以獵取。不過菜蔬之類是沒有的。如果男子能夠得到菜蔬的時候，也不會拒絕。可是因為缺乏菜蔬，所以肉類食料的消費才能增多。男子到了此時，不僅是為獲得自己的食物而舉行狩獵，同時也是為了婦人和小孩。狩獵成了人類的基本職業，又因為各種猛獸為尋找食物故不能嚴密防衛自身，如是人羣更易於進行狩獵的事業。狩獵開始時即帶有組織性，不過較之現代北部的狩獵事業，仍然是望塵莫及：北部狩獵者所採用的許多方法，為原始人類所知道的，僅僅是埋伏在野獸出入的經道和圍守在棲生的洞穴。至於設計和射擊他們是不知道的。

食人

以低度的原始技術從事狩獵，不是時常可以獲得勝利的。氣候溫暖的時候，還可採取菜蔬補肉食之不足，可是在冰河時代，尤其是在冬季，原始的人就沒有這種出路。人羣是被積雪和冰塊包圍着，如果食物缺乏的時候，或是同歸於盡，或是殺弱者以為食。

關於食人（主要的是婦人和孩子）的風俗，在克拉平地方所掘的頭蓋骨可以證明，在食物恐慌的時候他們迫不得已以人代食物。可是經過了若干時期後，人肉成了飲食中的美味……克拉明地方所掘取的擊碎了的骨骼和頭蓋骨充分的證明了這點。

住室

平常談到住室的時候，總是指那些有牆，有瓦蓋的建築而言。這種建築在原始時代是找不着的。他們的住室是一個很淺的洞穴，上面蓋以樹支或乾柴；至於那些草棚，則是用樹枝交叉編製而成。現代布斯明（南非洲）的草棚能使我們對古代的住室得到相當的了解。

原始人類的產業能在人類生活中積聚一定的印像。偶然的狩獵和收集工作不能使人羣長時期停留在一定的地方。人羣所在地週圍的果實和野禽尚未食完以前，他們決不會遷移到別的地方去。祇有食物很少致不能滿足他們需要的時候，才另找別的地方

原始人類當其不斷尋找食物的時候，常停留在河岸或湖邊，此地有成羣的鳥和各種

動物常來飲水，同時又可以找製造石器的材料。現代人常在江河和湖澤的旁邊發現了古代的石器。

冰河時代人類的住室不便於經常移動，僅在寒冷的時候才將人類逼到比較溫暖而面積較大的深洞裏去。此處不僅可以躲避雨，雪，且能遮風。法國南部及西班牙西部的許多洞穴裏發現了冰河時代人的骨骼和勞動工具。洞裏的溫度無特別變化，例如亞尼塞隣近尼渦地方洞穴的溫度夏季為聶氏十三度，但是洞裏異常漕溼，凡在裏面住過的人或獸常因漕溼而罹疾病（溼氣病）。在尼渦地方洞裏所發現的人骨和獸骨，在關節的地方有顯明的傷痕和別種疾病的變異。

古代的人已有了洞穴和比較固定的居所之後，便不願時常移遷；不過，因為饑餓的原因，有時又不得不離開固有的住所，另到別的地方尋找新的洞穴和住所。人離開了洞穴之後，野獸重新據為棲身的巢穴。經過了相當的時期，以前在此地住過的人又回來了，於是他們又將裏面的野獸驅逐出去。

穴居的生活對於遊蕩的事業不甚方便。因此，冰河時代完結之後，人類又離開了洞穴開始在水濱或曠野築居所。

經濟形式

根據考古學者所掘取的遺跡，我們認識了原始歐洲人的生活，至於其他各大陸原始人類的的生活，也是相同的，就是對於那些居境相同的人類生活，也沒有兩樣。

古代的人類經濟顯然帶有採取的性質。人類不企圖種植或飼養何種植物，動物。所有生活的必須食料，都是取之於自然界。

原始人類最初的主要產業——採集——漸漸讓位於狩獵，尤其是在採集的工作不能進行或難於進行的時候是如此（例如：冰河時代）；不過，這種環境改變後，採集工作作在原始人類的產業中又佔據了很重要的地位。採集的技術不停留在一個階段，而是向前發展的：由不用任何工具的採集工作，發展到藉棍棒掘取樹根，或用石頭和器具摘取果實。

古代的人，或是更正確的說，古代的婦人常用一種特殊的工具掘取植物的根，這種工具名爲掘土器，後來的鍬就是依此種形式仿造的。這種掘土器在許多落後的民族中還保存着，不過形式上比較完善一點罷了。澳洲人所用的掘土器在經濟上所盡的作用非常大。這種掘土器係用硬木所製成，長若一米達半至二米達；末端有尖鋒。這種木棍是婦女的唯一的工具。研究澳洲土人生活的 B Spencer 和 Gillen 曾這樣描寫婦人藉木棍從事工作，『婦女工作時，右時握着木棍的下端向地面掘取，左手則排除已掘出的土，掘土的動作非常迅速。在樹林裏飼養蜜蜂，這種蜜蜂是澳洲人所喜歡的食物。許多堅硬的沙地是被婦人所用的木棍掘開的；她們爲尋找虫類所掘開的地面竟和採金工業所開闢的面積相類似。如果掘開的洞到了很深的程度，則用一種特別的工具從下面將土取出。尋找食物所掘的洞，有時達到六英尺之深』。

澳洲土人所用以掘土的器具，大概不能掘出比這更深的洞，因爲他們的木棍太粗笨，太原始。掘土器發現後，婦女的農業也隨着發生了。

原始的經濟依性別的不同本分爲兩種主要的產業；這種劃分不一定常常是很顯明的，在冰河時代，冬季是得不着菜蔬的，因此，當時的人便不得不從事劃一的經濟，其中有男女分工制。男人從事捕魚（愛斯基莫索人也是如此），採取一家所需要的食物；婦人則料理家庭事務，饅飪，照顧小孩，燒火。氣候很溫暖的時候，因工作的差異，在原始的經濟中帶有顯明的性的區別，在其發展的過程中，男女各有自己的住室和工作的指導者。

如果原始經濟中有一種產業能夠順利的發展，便能駕乎其他的產業之上，如是基於性別上的分工也可以消滅，且能組成統一的經濟。

採取經濟和依性別所形成的不同產業，是原始經濟的基本特性。

論原始共產主義

原始經濟常被稱爲「原始共產主義」，這種定義不僅爲馬克斯主義者所承認，即是資產階級的文化史家也是不反對的（如蘇爾赤）。著名的經濟學家 Stepanoff

和波格達諾夫在其合著的「政治經濟學教程」上，對原始共產主義是這樣確定的：『雛形的分工在原始的血族中還沒有。兩性間也沒有分工的痕跡。血族所經營的勞働活動中，男子對婦人沒有任何特權。原始的工具，如木棍，石頭，男子和婦人都一樣的善於運用』。『原始血族中各員之不同，祇是年齡的差別：發育尙未成熟的孩童需要人照料，不能參加勞働，參加勞働的，是那些發育成熟而又有充分勞働能力的成年人』。在分配的關係上也含有『極簡單的性質』。『就是文化有相當發展的野蠻人尋着了食物或用具的時候，便以呼聲招集他們的親屬，待他們到齊了之後，便開始分配。在這種狀況下，消費和生產都是完全平等的』。

波格達諾夫與 Stepanoff 對於原始共產主義的真相就是這樣描寫的。可惜！沒有任何的憑據可以證明這種論斷。實則相反，作者在上面所引證的現代『野蠻』人的生活所能證明的是另一種狀況，澳洲土人中，祇是婦人慮及家庭的食料，採取食物的方法限制了男女的合作，大部分的食物在採取的地方就消費了，所以每人

祇慮及到自己的生活。

婦人祇慮及自己和小孩的食料——這不僅是澳洲的現象。赤道兩旁土人的生活，也有同樣的情形，考察落後民族的採取和分配的方法，可以看出這種原則：在婦人從事獨立事業的時候（採集），男女間食物的分配，不是依共產主義的原則（各取所需），而是依純粹生物的原則——每個人祇能得到他參加了勞働所獲得的食物。

不穩定的原始經濟

不完善的原始技術所造成的原始經濟也極端不穩定。食物有剩餘的時候很少，饑餓，到是原始人類生活中經常的現象。技術比較原始人類發展的澳洲人，在饑荒的時候，還延用人為減少食量的方法：用一條『饑餓帶』將人的腹部捆着，藉此以減少饑餓的痛苦。

他們在勞働的時候所獲得的物品，不善於蓄藏，因此，便是影響於經濟的不穩定。在順利的狩獵或果實成熟的時候，能夠得到很多的食物，但是他們不能節省食物準備必

要時的用途。至於肉類，則更不容易保存。在氣候溫暖的地域保藏肉類，需要很好的技術。

食物有剩餘的時候，他們總要設法消耗殆盡，不留一點，原始的人是如此，現代落後的民族亦復如此，食物豐富的時候，他們常招集盛大的宴會。

現代落後的人民還保存許多消耗食物的方法；就是那些善於將肉類保存到幾個月之久的愛斯基莫斯人在食物未消耗完以前，也是盡量的飽食，狂飲。

一位遊歷家會見過愛斯基莫斯人的聚餐，關於這件事作了下面記述：『愛斯基莫斯人吃得鎔釘大醉，紅着臉，張開口仰睡於地下。他的妻子將一塊尚未燒熟的肉放在他的口裏，這些肉塊是用她的牙齒咬斷的。她很注意看她的丈夫是怎樣的咀嚼；睡着的男子一點不動，閉着眼睛咀嚼，逐漸，發出一種乾燥的呼聲——飽食後的呼聲』。

俄國有一位遊歷家在新格芬民的地方也看見了類似上述的情形，『土人們的肚子漲得像小山，行路時，寸步爲艱。他們雖然吃的這樣飽，每人手中還拿着可口的食物，

他們想在今天就將這些食物吃盡。雖然腹部裏滿載着食物致使他們說話的時候都覺得困難，然而他們還是等待晚餐，大部分的男子都睡在樹根上；經過長時期後我沒有忘記這種野蠻的情形』。

原始人類在一年之間要舉行幾次這種宴會。一旦氣候發生很少的變化，動物就離開了以前居住的地方。果實收成不好或是人羣居住附近的地方發現了猛獸的蹤跡，在在都可以逼迫人羣離開豐富的區域——如是饑荒就成了不可避免的災難。

用人工的方法以減少人口的數量

原始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高度是很低的。人類最低限度的消費和他們的需要形成了經濟的不穩定。人類爲免除饑餓的痛苦，採取了自行節制的方法，其形式極其原始——用人工的方法減少人口的數量。

許多落後的民族現在還用這種方法以『調劑』經濟……

澳洲的土人直到現在還是屠殺那些年老而又不能和其他的壯者共同動作的老人。他

們有時是被殺死，有時是被擯棄在曠野聽其自斃，這種方法在南美洲的波托庫德人和波洛人之中還保存着，就是非洲的布斯明人也是運用這種方法。

印洛地方的人，視老者爲軟弱而又無用的廢人，他們常以『願意死否』字數詢問老人；如果老者答覆願意的時候，便將他殺死。Shukshai地方的老人當其患病的時候，要求同族的人將自己殺死。老者的親屬爲『順從』他的意旨，或用刀將他殺死或用皮條勒死。這種習慣在俄國未侵入到亞庫特以前，該地還保存着（三百年以前）。僅在方法上略有些不同。他們是將老人送到樹林裏後，便置之於已經預備好了的坑裏，等他未死以前，就埋在裏面。

屠殺老人的風俗，發生於古代；大約，當時被殺的老者，不一定較少於現代。

如果老者悉數殺死後，還有過剩的人口，那末就屠殺小孩。澳洲土人中，母親屠殺新生的嬰兒或吃乳的小孩，皆視爲常事。其所以被殺的原因，是由於早生。就是說：大的孩子還在吃乳。僅是因爲食物不夠，所以促成了他們早死。

印洛人常屠殺那些沒有人飼養的小孩。遊歷家 Beccet 曾看見印洛地方的一個寡婦當其丈夫死後，便將她自己六個月的嬰孩殺死了埋在丈夫的墳裏。隣近的人對於她這種主動毫不加以責難，大家都知道她還有兩個兒子，實際上是難於飼養更多的嬰兒。

Shushi 地方的人，屠殺那些失去了母親的嬰兒，這些嬰兒即使不被殺死，逐漸也會餓死，因為這個地方的人完全不知道飼養嬰孩的方法。

落後民族中常常實行墮胎的方法。澳洲人的墮胎方法至為簡單：重擊妊婦的腹部或用其他原始的方法殺死腹部內的胎兒，這是澳洲人解決人口過剩的方法；愛斯基莫斯人則用尖骨和手作為墮胎的工具。施行這種手術不僅可以墮胎，有時還可以傷害母親的生命。

實行墮胎的原因，固然是由於人口過剩，同時也是因為原始時代的婦人對小孩哺乳的時期過久（現代 Kovi 人的嬰兒哺乳期為四年至五年，澳洲人為三年至四年），因此，原始時代人口的繁殖是異常的遲緩。

第三章 部落

論科學的假定

埋藏在地下的石器和食物的化石，使我們能夠窺見原始時代人類經濟生活的真相。考古學關於這點所供給的材料確實是很顯明。至於論到原始時代人類的社會生活，則考古學對於一般的性質，都不能有所說明。

除考古學而外，如果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說明古代社會的關係，則推論，假設，想像的功用也非常大。不過，用其他的方法也可以闡明古代社會的生活。

除了直接的證據外，還有間接的指示：如果這些間接的指示很多，又可從各方面說明當時的事實，當直接的物證沒有的時候，過去的實際意識，也能描寫的很顯明。利用人類社會的科學（人類學）也能間接的指明這一點。

每一個民族的生活，有許多制度的「殘餘」，關於這點已經說過很多了。這種「殘餘」不是開化的民族所獨有，即是落後的民族也有。每個民族，即是落後的民族都有自己的歷史；『野蠻』人的現代生活與原始時代的人類生活完全不相類似：在好的時候，野蠻人所能保存的，祇是那些已經消滅了的風俗和技術上的習慣的渾然遺跡。有許多「殘餘」還保存在停頓而未發展的技術中和落後民族的生活中，其他的許多殘餘，僅僅是因爲現代的人不能了解其實際意義，故失去了牠本來的意義。科學利用這些殘餘作爲對古代社會制度的間接指示。

爲了確定形成現代風俗，習慣的殘餘之社會環境，不能不有意的將現代落後民族的社會現象化小，然後再以化小了的制度去測量古代的環境。許多化小的系統，不是無用

的，有些是可用以說明古代的現象。如果考古學根據所掘取的遺跡對某種事件作下結論，還可以用假定去證實其真正現象。如果考古學沒有任何的證據說明這種現象，則假定的說明，可以作為解釋古代社會的根據，沒有考古學掘出的遺跡足以推翻這種假定的時候，牠可以繼續維持其功用。

社會形式發展史需要藉用各種「科學的假定」（假設）。有許多假定，是經過現代落後民族生活的實例證實過了的，在科學中也有了鞏固的地位，沒有任何人發生懷疑，不過牠還是假定，而不是事實。有時，很少的，偶然發現的遺跡可以完全推翻許多被人所公認的假定。

在這個時候，是否需要藉用假定呢？自然的，是需要；無論是何種科學，如沒有假定，則不能成立。不僅是關於社會科學，就是很「確定」的自然科學，其主要的都是各種爭執的假設，而確定了的事實還很少。假定解釋事實——這就是他的創造作用。因此，在下面所解釋的各種假定，完全不是我們的幻想，而是解釋人種學所搜集的事

實。

部落

人類原始的集團，一般的，稱爲部落，這個名稱和那由一個祖先傳下來的，組織比較嚴密的人類集團——氏族，是相對立的。在部落裏沒有血統的關係，她的組織，主要是近於人羣，動物羣；與人類的家族，氏族相似的成分較少。

原始時代延長了數萬年，如果假定人類社會的發展是很慢的，那末，在這種場合之下，部落在原始時代的末期有別於初期。論到人類共同生活的初期形式，天性近於人類的動物（猴子）的習慣，可以給我們許多指示；至於比較發展的形式，可以藉助於比較落後民族的風俗殘餘以說明其真相。

由動物進化到人類的問題，是生物學所應解答的，我們祇能論到進化的後一階段。當人類完全脫離了動物的狀態後，原始人類的部落，是怎樣的一個組織呢？

部落的人數及其成份

原始時代的人羣不甚擴大，有如現代澳洲土人的遊牧部落因，爲經常流動，所以人數不過四十到五十，波托庫德人及南美洲波洛爾的部落有時，人數有一百之多；布斯明的不過五十人到六十人。這些流蕩部落人數之多寡，是以食物的數量爲轉移。如果部落所處的地方有豐富的野獸或果實，那末人數就能增加，果實少的時候，部落便開始縮小，分散爲極小的羣。

澳洲土人的部落不是全部的隨處流動。祇有在果實成熟或狩獵的時候，部落的全體才一齊出發。其餘的時候，分爲許多小的羣分途覓食，人數爲十至十二，其中有男子，婦人和小孩。

原始時代人類的的生活條件，比較現代的澳洲人要好些；因此，古代遊牧部落的人數等於現代澳洲土人的遊牧部落。

合羣的天性，是由於防範猛獸的侵襲所形成，可是強烈的性的感覺不得不將人類分爲小的羣。自然的意志仍然是保存着本來的形式，這即是繁殖後裔；這種憂慮使人類能

夠團結成羣，使他們團結一致向自然界爭鬥。人類的生活愈往前進展，愈能加強並發展其社會感覺，能將偶然的聯合變成嚴密的集團。

社會的習慣（或稱共同生活的習慣——譯者），成了部落後裔子孫的牢不可破的天性。後來，部落雖受外界環境的影響，也難於崩潰。當部落的人數增加到很多，不得已分爲許多小的羣以後，其相互間的關係還是很密切。人類社會，正是像這樣由原始時代初期的人羣逐漸形成的。

說明原始部落的成分，比較困難：在這種關係上，考古學不能給與何種指示。此處祇能以不可靠的假設代替真正的事實，不過這種假設，由現代落後民族的生活證實了。
澳洲部落的成分恰好證明了這點。

現代澳洲土人的部落，其主要成分爲成年人，其餘的是小孩，而老人所佔的數量很少。古代人類的的生活較之現代落後的民族，困難的多，因此我們做這樣的一個結論，當不至十分錯誤：在原始部落裏，差不多沒有老人，卽是有，也是例外。大多數的人或

者是沒有到年老的時候就死了，或是在飢荒的時候被殺死了。

依年齡所組成的羣

主要的產業，將原始的部落劃分爲二個性別不同的人羣；不過這還不是唯一的羣。在每個部落裏，依性別的不同和年齡的大小，形成了彼此間的差別。成年人有自的羣已，小孩也有小孩的羣，此外，老者也形成了單獨的羣。整個的游牧部落劃分成三個年齡不相同的羣：壯者，小孩及老人。古代這種劃分的形式，直到現在，澳洲人還保存着。

古代部落中是否有血統的關係呢？父親的觀念，即是說：小孩子有一定的父親，這種意識怕是原始時代的人所不甚知道的；直到現在，澳洲土人還不甚了解。顯然而易於了解的關係，是母親和兒子間的關係。在原始部落中，這種關係形成了小孩子之間的差別。不過這種差別不能維持很久的時期。婦人羣是共同擔負已經斷乳的小孩的生活必須品；共同的勞働和共同的生活消磨了個別的差異，各個不同的母親所生的小孩的界限，也逐漸的模糊了。小孩子經過了幾年之後，對於一切的老年婦人是一樣的看待，在

一羣之中其他年齡相同的孩子，都能獨立的採取食物。

澳洲土人中比較落後的氏族還保存有古代依年齡的大小所規定的區別；發展的後一階段，這種區別便由氏族代替了，後來逐漸的也就消滅了。這是說明了血族的關係比較依年齡所劃分的羣發生的遲。因此，在原始部落中，還沒有血族的存在。

現代的氏族從直接方面，間接方面代替了部落中依年齡所劃分的羣。依性別的不同所劃分的羣，是唯一可靠的人類區別。

完全形成了的部落，年齡的劃分，是依下面的形式規定的：幼年羣之中包括了兩性的孩子，凡男子未生鬚以前，女子在月經來後一年或兩年都包括在一個羣裏（澳洲亞龍 特族也有同樣的幼年羣）。第二種羣，是由四十歲到五十歲的男子和三十歲到三十五歲的婦人所組成的。第三種羣，是老人，名義上是如此。實際上包括了一切四十五歲以上的男子和三十五歲以上的女子。

由一個羣昇到另一個羣，必須經過很複雜的禮儀，而且是人之一生的轉變。

能夠說遊牧部落中依年齡所劃分的羣，是「原始」的，祇是因爲找不出比這更古老的社會組織。

性的結合

古代社會裏是否有過亂交呢：抑或在開始的時候已有何種限制？對於這些問題很難作肯定的答覆，主要的是因爲我們沒有當時所遺留下來的實證和間接的事實。不過我們確信母親和親生的兒子是不能有性的關係的，這種禁例由來已久。在現代，任何一個種族，甚至最落後的種族，都有這種禁條的殘餘存在。

大多數資產階級的學者對於這種禁條的解釋或是說古代的人有了道德的觀念，或是說他們了解亂倫的害處——似乎古代的人懂得青年人和血統關係親近的長者結婚後能患病，或是不能繁殖。一切的話都說得出，甚至說古代的人已經懂得現代資本社會的「體面」；他們所說的有足以相信的地方沒有呢？要否認古代的人能了解亂倫的害處和憂慮不能生殖，那末，現代落後民族的生活是值得考察的。直到現在，有許多落後的民族在

性的行爲和受妊中間，還有神密的聯繫：澳洲亞龍特族的女人經過具有一定形態的石頭的時候，很小心的用手將她的肚子下部遮着，防備石頭的精神進到肚子內部去……我們不能說現代人所有的這些習慣，古代的人就沒有。

在原始的部落裏，大概在幼年的時候就有了性的關係。在他們看來這是自然的結合，因此，小孩子變成了青年。女孩子變成了大姑娘，到了這個時候對於這種關係的見解仍然沒有變更。懷妊。生育這兩件事，祇能用發育，年齡，各種外界的現象，精神上的作用及其他的理由去解釋，但是，他們不認爲是性交的原因。這就是說，這不是形成禁條的原因。

達爾文認爲禁止親子間發生性的關係的起因，是由於老年丈夫的姘娥所形成——雄性的姘娥，某個男子佔據了一個女子到長期之後，他不許比較年輕的男子沾染她。這種假定自有牠的價值，不過所解釋的是另一種現象：最初，不僅是禁止親子間發生性的關係，而且是一切可以爲人之母的婦人和爲人之子的孩子發生性交，即是禁止成年羣的婦

人和幼年羣的男子發生性交。

以後禁止成年羣的男子和幼年羣的女子發生性交的行爲，不過是第一種限制的結果。這種禁律恰好是對於青年男子的「報償」，當這種禁律未規定以前，他們有時和那些年齡比較老的人競爭戀愛的權力；爲爭奪青年女子所引起的鬪爭將遊牧部落變成了殘酷的，妬嫉的，懷疑的男性集團。上述的限制在性交放蕩的範圍內成了法定的禁條。祇是有了這種禁律後，才免去了男性間的鬪偶，這種現象在落後的動物界中是很普遍的。

家族的雛形

在部落及羣的範圍內雖允許自由性交，但是同時已經有了結婚的模形，這種結婚的模形，名爲家庭的雛形。狩獵事業到了很發展的時候，獵取的勝利品，差不多是人類社會唯一的食品。當從事長途狩獵的時候，他們難於背負重的物體。因此，他們希圖將那些不需要的物體完全減去。甚至簡單的器具他們都嫌煩重，後來，男子就將自己所背負

的物件分一部分給女子攜帶。自然的，女子對男子既盡了勞力，男子就開始將自己所獲的物品分一部分給女子。這種互助，對於雙方都有利益，男子減輕了所負的重量後，可以多獲許多野獸，女子也可以分得些食物。

這種分配和互助還沒有將男女形成匹偶的夫妻。在性的關係上，雙方都是自由的；如果代男子背負重量的女子多替某一個男子多背幾次物體，這種現象還不能形成這個男子對女子的特權。

這樣，逐漸地產生了家庭。

沒有固定形式的結婚和女子在性的關係上的完全自由，還是不能使女子成爲社會中一個全權的成員。普通，在那種不穩定的社會裏，本來也說不上「權力」。比較有力的，有經驗的，自然佔有優勢。女子受小孩子的羈絆，祇能從事於那些輕便的事務，而過她們所採取的食物的營養料也是很少的。

第四章 言語的起源

言語是社會的聯繫

共同生活及與自然界的鬥爭組成了人與人之間的鞏固聯繫。但是這種聯繫不僅限於純粹經濟上的消費和性的要求。人類共同生活經過了長時期的過程之後，形成了相互間交換感情的需要；社會的團結，是依感情的厚薄及交換感情的形式而確定。人與人之間交換感情的一個主要形式是言語。要了解言語對原始時代人類有何種意義，就請看言語

在今日有若何的作用。

如果現代的人沒有言語將他們聯繫着，那是毫無意義的。自然，也有許多人失去言語的機能，如啞子，聾子，但是他們的生活是幾樣的痛苦呵！如果聾子不能識字，他們將要迫於過那種悲哀的生活。他們的生活祇有受那些能夠說話的人的協助，才可相當減少他們的痛苦。人與人在生產中的聯繫，傳達指示和消息，傳授他人的經驗，交換感情，如此等等非言語不能奏功。以新聞紙，書籍，信柬，電報及其他的形式所表現出來的言語，是人與人之間經常的介紹「人」；牠不僅能將同一地域的人聯繫着，且能使數千里以外的人互通聲氣。

沒有言語傳授經驗和感情，則社會即不能生存。

各民族的言語頗不一致。有的民族的語句很豐富，有的很貧乏。語句發展貧富的原因應作何解釋呢？

言語豐富的民族，多屬文化發展的民族，其經濟發展含有資本主義性質。言語貧困

的民族，其文化程度較低。

如果將歐洲人日用的語句的數目（五，〇〇〇——六，〇〇〇）和布斯明人所用的數目（三〇〇——四〇〇）相比較，那末，這些語句數目的差別及其原因至為顯明：歐洲人是經濟形式發展的社會之一員，布斯明人是原始社會的一員，其經濟組織尙未脫離採取經濟的範圍。語句及了解力的豐富，是依人類的社會經驗而決定：社會生活愈複雜，則人類的語言愈發展。

文化程度高的民族與原始人的言語之差別，不僅限於數量的多寡。文明人的語句之意義較抽象，普遍，每句話不僅表明一件東西和一定的質量，且指明了一般的象徵。經濟不發展的民族，一句話祇能表明一定的物體和一定的質量。因此，民族的語言發展和經濟發展的關係致為顯明。

如果國民經濟開始發展，那末，很快的可以反映到言語上去。言語的展，是和社會的發展并行的；隨社會的發展，言語也為之複雜。社會消滅或崩實後，言語也隨之

減少。

言語減少的實例，可以證諸愛斯基莫斯人的語言變遷。愛斯基莫斯人由氣候溫暖的國度遷到北方去後，其所用的曲折和複雜的言語也帶去了，以前的人還證明了愛斯基莫斯人有歌曲，記事。凜烈的天氣，迫着愛斯基莫斯人消耗了所有的力量；以前的技術，以前的經濟形式完全不適合於北極的氣候。愛斯基莫斯人從遷移到北方以後，似乎完全變換了一種生活形式。在原始的環境包圍中，自身也變成了原始的人；技術簡單化了，以前所用的複雜言語逐漸消失無餘。愛斯基莫斯人的祖先所唱的歌曲，他們也會背誦，但是，其中的意義是他們所不了解的。歌曲中有關於暖和的海，曠野，森林，及其他的許多動物：這一切的物體，現象在他們所處的週圍是沒有的。如果讀者諸君要問：何以處於那種國度裏和物體週圍的人就能作出關於牠本身的歌曲呢？那末最好是請唱歌曲人來答覆。豐富而且複雜的言語所以衰退，及貧乏而又簡單的語言所以能夠興起，其原因都是由於經濟的變化所促成。

言語之起源

言語隨着社會發展的階層逐漸趨于複雜。因此，在原始社會中，言語也是很簡單的。究竟言語是如何發生的呢？是否與人同時發生的呢？抑是人類生來的天才呢？也許是因爲人需要便於發生社會關係才發明的吧？

有時問題的本身可以解答問者的疑難。

現代的嬰兒當其降生的時候，是不知言語的：他一句話也說不來。後來他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模倣成人的。那末原始人類的言語是模倣誰的呢？……

說言語是「發明」的假定，是無根據的。依我們的確定，言語是社會的現象；牠的發展和形式不依賴於個人的意志。當人不能說話以前，腦子裏不能有運用言語的覺悟；因此，「發明」言語的理論和言語是「生來」的理論，都應擯棄。

如果能夠確定最簡單的原始的，言語形式，對於這種形式的發生再加以研究，這樣才可以闡明言語之起源。

比較的言語學對於歐洲言語的來源給了我們許多實證。歐洲各種言語是源于一種言語發展而來的，這種言語就是阿利安語言或稱Indo。歐洲言語。各種言語都有一種共同的字母，更正確的說，就是各種言語有牠共同的基礎，由於這個基礎逐漸變，化擴大，組成了新的字句，這種字句的基礎就名爲「語根」。

兄弟這個字，拉丁文是Frater，法文是Frère，德文是Bruder，立陶宛文是Brate，同一意義，用各種不同的言語表現出來，這些言語的共同來源是同一語根，即是取之于古阿利安的Ber一字。這個語根的原意是：「攜帶」。母音及子音經過變化後，組成了各種言語的新語句。波格達洛夫曾引證古阿利安文字中「Mard」的語根是表明搗碎的意義，這個語根在歐洲各國文字中變成了下面的各種意義：在俄文中是磨碎，搗碎，磨石，槌子，海，口部，時疫；在德文中是：粉，磨，麥芽，脂肪，溶化，描寫，海；在拉丁文中是：軟和，病疫，食等意義。語根的基本意義雖然還沒有完全消失，但是字根的原意逐漸變更了。

中國的言語屬於另一系統，語根自古至今沒有發生變化。每個語句都有不同的意義，或者語根完全不相同。這種語句比較簡單，僅在發音上略有些區別。例如：父，母，這兩個字聯在一塊就是雙親的意思，「大」可以作為擴大，重大，偉大，等意義講。同一個字，在這一句裏是一個意義，在另一個句子中，意義就變了。

亞拉伯的文字，屬於第三種文字，在每一個字根上增加一部分就變更了原來的意義。例如 Arkan 是表明繩子，Aakanga 是表明細，Arkanlar 是表明很多的繩子，Arkanda 是表明在繩子上面。

各種言語中基本語根的數量和普通的語句比較，相差不多。許多研究古代語根的學者認為大多數的語根是表示動作，而不是表明物件。物件的名稱是後來由基本語根的變化或增加而來的。這種過程在落後的民族中表現的最明顯，澳洲人的語言和南非洲土人的語言是最好的例子。

南非洲的土人——Bantoo，布斯明，哥敦託特人——所用的語言完全是表明動作的

語根。表明物件的時候，在動詞的語根上聯合一定的聲音。例如 Bantoo 人所用語言中有 *Izwe* 一字表明「生活着」，在這個字根上加一個冠詞就變更了他原來的意義。·Is—*izwe* 是表明「居民」，*It—izwe* 是表明「國家」。哥敦託特人的語言也是一樣，如「*Koi*」是表明「活着」，「有力量」；如果這個字的發音很重的時候，是表明「男子」；加一個冠詞「*Skoiis*」是表明「女子」··「*Koi-gu*」是表明「夫人」··「*Koi-i*」是表明「個人」；「*Koin*」是表明「民衆」。布斯明人所說的「*Koi*」也有同樣的意義，不過「*Koin*」的意義不僅表明「民衆」，還表明「人羣」，「一羣狗」……在落後人民的語言中因為發音特別高或重音的變更足以改變原來的意義。

Huare 的理論

根據言語學者研究，阿利安言語最古的語根是表明「刮」，和「掘」的意義及其他的動作。根據這種研究的結果，學問淵深的 Huare 創造了一種理論，認為言語的最古語根是表示人類的勞働。根據這種理論，認為人類的言語是由於古代的人需要用聲音

表示他們經常的，而且是在生活中有重大意義的動作所形成。

在下面解釋這種理論的時候，多補充 *Huare* 以後的新材料，俾讀者易於了解。

需要發音的本能不是人類的特性，羣居的動物也有，當牠們需要聚集的時候，發音的要求特別迫切。在這個時候，鳥類叫出各種聲音，田蛙是整夜的鳴叫；猴子也能發出振人耳鼓的高歌。羣居動物的喧噪傳到那些尋覓食物的動物耳中之後，能使牠們滿意，形成一般的情緒，維持各個動物中的共同聯繫。

原始時代的人也和羣居的動物一樣，聽到了許多呼聲的時候，也能發生一種快感。無論如何，玩笑或歌唱的要求是有的，就是現代人對這種要求還是很強烈。常常有許多既不善聽，又不善歌的人參加歌唱的娛樂集會，但是既去之後，祇不過成爲一個不識音的聽者，處這種狀況下的人都是不快樂的。

勞働的聲音

人類當其勞働時，常發出各種聲音以維持相互間的聯繫，或造成一般人的勞働情緒

。如果工作的振動，如工廠機器振動的聲音不能用音律將工作人聯合起來，但是又不足以壓抑人的聲音時，則人便開始高歌求得其隣近工作者的附和。人類當其孤立勞動時也樂于唱歌或發出很高的聲音傳達隣近各地。到森林裏拾菌的女子用此唱彼和的歌聲，或簡單的呼喚聲維持相互間的聯繫使不致走散。在這種場合下，聲音能夠維持社會的聯繫。

古代人類的部落存在時，羣的呼喚聲是與共同生活並存的現象；當人尋覓食物，招集人，或從事狩獵時，便發出呼喚的聲音以集令人羣。

古代人類的產業與勞動的聲音互有關係，勞動時的呼聲常依其性質而異。

人類的悟性逐漸了解到每種工作的聲音是和某一定的認識，及勞動的真相相聯繫的。如果後來因為需要交換相互間的情緒發出了某種一定的聲音，那末這些聲音之中有許多是為聽者所了解的，且與勞動的真相相適應。這種聲音發出之後能引起聽者的回聲。講話的人使用周圍的人所能了解的聲音作為言語的時候，聽者可以完全領悟。

人的社會習慣對於言語的運用也有幫助。人類往往是盡力於使隣近的人了解他過去

的每一件事，每一種經歷。注意自己經歷的熱情，不僅人類是如此，動物界也有同樣的感覺。受了驚駭的雀子回到自己的羣裏去後便引起羣裏的恐慌。被人打了的狗，常常是向其他的狗狂吠，或者是表示很憂愁以吃憐於其他的狗。如果有人發生了某種事件的時侯，同樣的想引起別人對自己的同情。人類有了言語之後，其表現的形式與生物略有不同：人類除了叫喊以外，還能用言語表現其感覺。

言語——理解

原始時代的言語不僅是表示一句話，而且是表示整個的理解，因此，意義頗不劃一。要能正確了解言語的意義，必須藉助於手，或身體的動作。手勢動作是原始言語的無形幫助者，言語貧乏的古代人祇有藉助牠（手勢動作）才能說明事件或號招一定的行動。語言和理解的聯繫須藉助於手勢動作，言語的構造也是語句和動作的姿勢匯合組成的。後來在這些基本言語上加些冠詞以表明物件的形式，或特別的物體。（參看本節所引 Bantoo 及布斯明的語言）。

一句話的意義常因重音，發音的長短而變更。物體的名詞漸漸和動詞分開；動詞又因時間不同而發生變化。

如果有人認為古代祇有一種言語，那末未免過於愚笨。古代人類散居的地域非常寬廣，各部分人創造了自己特殊的語言，因此語言的類別也和獨立的人羣一般多。鄰近的游牧部落也許可以相互交換自己的語言，（模倣，對於語言的傳佈有很大的意義，）但是原始時代的部落相離很遠，而且是散佈於各大陸，各地都有自己特殊的語根。古代語根的不同是最顯明的例子，例如，澳洲的語根與非洲的不同，北美洲印地安人的語根又與歐洲的不同。人種和言語的起源有許多相同的來源：地球上每一種族的枝系都有自己的基本言語

游牧部落相互發生關係，相互征服，通婚，交換的聯繫，如此等等，足以使語言接近，與這種接近的過程并進的，還發生了另一種過程，這即是新的方言之形成，獨立
的言語。

論言語起源的另一理論

除去上文所講的言語起源的理論之外，還有下列幾種理論：（一）感嘆的理論，（二）『聲音模倣的理論』。

『感嘆理論』認為人類的言語是由喜，怒，哀，樂的呼聲所形成。這種理論認為原始時代的人需要將內心憤怒的感覺告訴鄰近的同伴，所以發出「哦喝」，「呵哈」，「呵咳」，等聲音。這些呼聲是周圍的人所能了解的，因此後來變成了表示意思的言語。反對這種理論的，認為人類的言語不僅是表示一種音韻，而且是傳達很複雜意思的工具。至於感嘆，祇須二三個音就足以將人的內心感覺發溢出來。此外還須指出「哦喝」，「呵哈」，「呵咳」等聲音在幾千年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變化極少，至于言語所經過的變化則不知凡幾。感嘆理論沒有指出言語的社會意義，不了解牠發展的規律，不願意研究牠的歷史。大體上，每一語句有一個語根，在每個語根上再加冠詞，加長，減短——可是沒有一句話的語根是由感嘆的聲音所組成

的。在語句中雖然附帶許多感嘆的聲音，但是感嘆於聲音不能成爲言語的基礎。

『聲音模倣』的理論認爲言語是人聽到各種聲音後模倣所組成的。這種理論的立腳點，是根據兒童模倣牛叫，狗吠所發出的聲音。這種理論認爲原始時代的人能夠將他所聽到的一切聲音記憶在腦子裏，後來，當他願意將他所聽到的聲音告訴別人的時候，又來重覆一次。原始時代的人易於模倣的聲音，是他們在狩獵中常見動物呼聲，和引起他們畏懼的猛獸所發出的呼聲。這些聲音是周圍的人易於了解的，因此逐漸形成了言語，這即是模倣動物的聲音成了言語的過程。隨後，聲音模倣不僅是直接的，且含有某種意思，表明類似的物體，相同的動作；增加冠詞，經過各種變化後，成了最發達的言語的基礎。

反駁這種理論的觀點替他加了一個可笑的名稱，所謂『呼呼理論』。反駁者指出了兒童的聲音不是獨立組成的，而是受了成人的影響；不是小孩子，而是成人發出了「姆——姆」或苦——克——列——苦等聲音，在成人則以爲這些模倣聲音

是小孩子易於了解的。人類言語的發生不是基於現代小孩子的模倣聲，而是發生於原始時代的人類，他們沒有學習過言語，祇是獨立的造成了言語的結構，這種言語發展的方向與現代小孩子的言語是分道而馳的。上面已經批駁了的引證所以不成立的另一原因，還可指明下列幾點加以證實：世界各國羊子和牛的叫聲雖然都是一樣，可是在任何一種語言中「別——別」和「姆——姆」都不能成爲言語……同樣的，在表示動作和物體的基本語根中找不出爲人所模倣的動物叫聲。

總而言之，模倣聲音的理論對於人類言語基本成分的問題是從偏面觀察的，對於言語的發生也不能作一種有根據的說明。

Hjelle 及其生徒在言語的發生起於「勞動」過程的理論中，對於模倣在人類言語中的意義說的很透澈。『聲音模倣』理論的主要錯誤，在於對聲音模倣說的太狹隘——祇是模倣動物的叫聲。事實上聲音模倣不僅限於生物的叫聲，而且及於人類在勞動過程中所發生的聲音。例如，掘土時可以組成相當於模倣聲音的言語，這種

言語是重覆了掘土時所發出的聲音。不過，這種相當於模倣聲音的言語與一定的勞動過程有密切的關係，牠是表明勞動的活動和結果；因此，勞動技術發生變化，及發展後言語也隨之發展，變化。人在勞動時所發出的聲音，也可以成爲聲音模倣的對象；至於動物聲音，祇是人類言語中聲音模倣的次要和補充材料，沒有實際意義。言語普及的方法也祇有藉助聲音的模倣——人與人相互模倣：這種模倣表現於各種方法中。聲音模倣是言語發生和發展的必須條件，不過這不是指形成聲音模倣理論的模倣而言。

言語的組成及各種語言的發展。

原始的言語在發音的意義上異常曲折；各人的發音固然不一致，就是同一個人的聲音也不確定，所以他們的發音難於捉摸其真意。由於不確定的發音和聲調很快的組成了新的言語。分散於各處的古代人羣，其相互間的距離雖不很遠，但是每羣人都有自己的方言。

即是現代落後民族的新方言，其組成之快至爲顯著。例如一位遊歷家對於這件事情曾經寫道：『相互間的距離僅有一刻鐘行程的鄉村，對於同一個物件的發音就有許多差異，至於相互間相距有一點鐘行程的鄉村，彼此的方言都是互不了解的。當我到各處參觀的時候，每走一兩天的路程，需要兩三個翻譯員將一種方言翻成另一種方言，然後再譯給我聽。祇有老年的土人能說兩種或三種方言。爲要學習別種方言，他們將青年人送到其他的鄉村去從事練習』。

在長期過程中，各種方言逐漸發生分歧以致變成了各種不同的言語。斯拉夫語言的分別是方言分化最好的例子。在十二世紀的時候，斯拉夫的語言分化成下列幾種言語：大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波蘭；捷克斯拉夫，塞爾維亞及其他各種語言。

言語的社會意義

言語的社會意義，一般的說來，是很偉大的，即在原始時代也有同樣的意義。人類能將所經歷的事件或發生的事件告訴別人，則人類的團結更加鞏固。

言語不但可以將同時代人的關係聯繫着，且能經過各種線索聯繫後代子孫：老年人將自己的經驗口授給青年人，青年人再傳給他的後裔，傳授經驗可以幫助人類對自然界的鬥爭，同時也是技術進步的原因。

言語對於傳授經驗有很大的影響，而且是人與人之間聯繫的主要工具。言語未形成以前，人類的集團還不能承認牠是「社會」；石器時代的原始人大概是有語言，也許這種言語是很簡單的。

第五章 藝術的發生

藝術的創造

隨着言語的發展及原始社會的勞働過程，便發生了藝術。

藝術，或是藝術創造的目的，能給與人類的快感和生活的樂趣；如果勞働能改善人類的生存，使人類易於得到必須生活的資料，那末，藝術是勞働的補助品，且能給與人類共同生活的樂趣。

藝術的創造能夠抵抗困難的工作；牠可以減少或解除工作的疲倦。牠產生於勞働的

過程中，亦或是由於剩餘勞力創造成的。

人類社會尚在不發展的階段中，不是一切的勞働力皆可以造成社會有益的生產品。許多勞働力是消耗於無用之地。原始時代的人類常集中很多的注意力於那些與自己毫無利益的行動和物體。

凡有計劃運用人類剩餘勞働力的，謂之「遊戲」，「娛樂」；這種遊戲和娛樂可以給與人類的許多快感，但是不能給與何種利益。在文化發展的社會裏，遊戲——娛樂與真正的工作相互間的界限是很顯明的，在原始社會裏，這種界限則異常模糊

到北美洲去遊歷的人，曾看見印第安人很樂意，而且是尊重其事的玩弄圓球；澳洲西北部的土人常在水裏蹶足爲戲，他們對於這種遊戲異常莊嚴而又誠懇。旁觀的人也認爲參加遊戲的人似乎完成了一件必須的工作。遊戲及其他不生產的勞働之能吸引落後的民族也和吸引小孩子的力量一樣大。我們的小孩子和成年的「野蠻」人所以樂於遊戲的原因，應作何種解釋呢？這是因爲不善於或是不願意將剩餘的勞働力用於生產勞働中

去，因此才消耗到遊戲和不生產的勞動中去。

消耗到遊戲中去的剩餘力量，其發瀉的方向頗不一致，有時是消耗於人類創設的娛樂中，有時是消耗於破壞物體，和殘殺人類中（鬪偶，戰爭）。

遊戲吸引人的力量較強於正當的工作。這種原因是因為遊戲中沒有任何強免性：任何時候可以退出。至於從事正當的工作，須等到有一定的結果後才能離開。此外，在遊戲中沒有固定的動作。人類不慣於自覺的集中自己的注意力，遊戲恰能用自己的活潑精神提高其銳進的興趣。在工作中，興趣易低（尤其是不善於工作的人）。各種工作需要規律的動作，因此，又需要有熟練的技術，否則易於疲憊，且不可避免的要減低工作的興趣。

在藝術的創造中，完全保存着遊戲中一切的興趣，所給與人的樂趣亦較遊戲為多，這是因為牠留與人的印象比較很深刻。在遊戲中，興趣易於消失，藝術有一定的結果，能向前進步，造成新的形式。藝術在發展的初期，是介乎遊戲與勞動之間的，藝術頗近

於生產勞動，甚至有時難於區別何者為生產勞動，何者為藝術的創造（建築術）。似此，藝術創造工作的發展，形成了藝術接近於勞動的因子；勞動的發展又鞏固了勞動與藝術創造的原素（美麗的服裝可以給人許多樂趣）。

音韻及其意義

波黑（K. Buber）說過：每種藝術的基礎是音韻，即是動作和聲音之有規則的節奏（抑揚，頓挫）。繪畫中的節奏是光線和顏色的配合；音樂中的節奏是拍子和聲音高下及音色的配合；跳舞中的節奏也是拍子和有節奏的動作與停頓。

術所以能藝給與人類之樂趣的主要原因，是有音韻。人的視覺神經感觸了鮮明的繪畫或是含有「節奏的塗色」繪畫之後，能引起人的快感。如果音樂的音律高低配合適當，同樣能引起聽覺的快感。

在伸張，動作和靜止的節奏中，包含着生理的作用：音韻是人類各種動作中所必須的。要使人類能得到藝術的快感，就需要音韻。在勞動中也需要音韻的配合。

古代藝術中有幾項是與勞動有直接關係的。譬如音樂，即是與工作有關係的藝術。

歌曲

歌曲是音樂中最古的形式，音韻演進的結果，逐漸變成了音樂的附產品。

人的歌聲往往是無意中發出來的，尤其是在工作中或在休息的時候，更要引起人類的歌唱。

在工作中所以能發生歌曲的，還有其他的原因。例如：有節奏的用力和停頓（這種停頓是生理上的必要）。在人類各種工作中都有音韻存在。不過，人在工作中有時感於疲勞不能保存原有的音韻。在這種場合下，歌曲可以維持工作中的節奏，能夠和工作中音韻配合一致：如果工作中的音韻不合拍子，則有音韻的歌曲即能感覺出來。在共同勞動的時候，歌曲可以減輕勞動者的疲勞。杜濱歌是顯明的例子。工作與每個人的歌曲發生聯繫後，還可以助長勞動者的興趣使不致發生疲憊。

原始社會裏沒有掘土的工作，因此，也不會產生由勞動中創造的音韻，不過在招集

人羣的長期過程中，形成了某種一定的聲音，這種聲音帶有一定的音韻，後來，這種音韻成了一定的呼喚聲。且足以引起聽者的注意。

歌曲能安慰人，能給與人類的快感。凡是享樂很少的人民，特別喜歡歌唱。合唱的歌曲能引起每個唱者的樂趣，能形成歌者互信的感覺，能增高每個歌者的自信力。當工作未開始以前，往往藉合唱以形成共同的情緒，使參加工作的人準備進行長時間的工作和伸張自己的力量。獨唱曲和合唱歌大概是各個民族樂於用以消遣的工具。

原始的歌曲異常簡單。在音樂譜上，僅是由兩三個高低不同的音律所組成。歌曲的內容也是很貧乏，甚至有時沒有內容，一個歌曲中祇有一兩個音繼續不斷的重覆；比較普遍的是一個音。譬如印第安的歌也是一樣：『哦唱，衣啞哈，衣啞，衣啞，衣啞！』高加索的歌曲也是一樣，一個「哦」的音可以唱一點鐘，配合的方法是有時提高，有時降低。

古代歌曲的音雖有時增多，內容有時擴充，然總不失為原始的歌曲，祇能悅耳和提

高情緒，不能敘述何種事件。

跳舞

跳舞的歷史也和歌曲一樣底悠久。牠是發生於人的動作中，且基於有規律的音韻：跳舞同樣的需要有節奏的動作和停頓。最原始的跳舞是圓舞和排行舞。這種舞是一羣人的動作列成一行或兩行，直到現在止，還有許多民族舉行圓舞和排行舞，後來在跳舞中又有了唱歌，圓舞經過了這些階段後才得到成功。圓舞是青年人最愛的一種舞，當他們的力量無處運用的時候，就從事這種運動；從另一方面去觀察，羣衆的圓舞是性別不同的動物要求相互接近的一種表現，因此，跳舞是兩性接近的準備。

由簡單的混合舞逐漸過渡到男女有別的分排舞。印第安西洛克族的男人每當跳舞的時候常繞成一個大圓圈，女子即在圓圈的中心用臀部作舞狀。兩人的合舞是後來才有的，同時也是轉變到近代舞的過渡形式。

在跳舞的動作中，可以表演出各種事件：狩獵，侵襲，戰爭。在表演的時候，中間

立着表演的人，參加者或立着或是繞成圓圈徐徐轉動，動作時以手或棍棒擊地，或是拍手作為音樂的拍子。

跳舞往往是羣衆模倣性的動作，這種跳舞的形式有時能引起跳舞者性的衝動。現代美國的各种跳舞，即帶有強烈的感覺性。

原始的跳舞皆屬羣衆舞，而兩人的合舞僅發生於近代。

在法國南部的一個洞穴裏發現了原始人類描寫跳舞的繪畫。跳舞的人都像野獸一樣。 (大概是戴了面具) 關於這類的跳舞在澳洲人和其他許多民族的習慣中可以找出相類似的形式：在這些跳舞中，——主要的是模倣狩獵的跳舞——跳舞的人表演動物的生活和勝利的狩獵。跳舞的目的是保證狩獵的勝利，因為表演勝利的狩獵可以引起狩獵者的信心。

在現代落後的民族中除了狩獵的跳舞之外，還有各種衝動性的跳舞；有時跳舞者戴着面具 (澳洲人是如此)，跳舞完結的時候，便促成了男女間性的結合，這種跳舞僅在

節日時舉行。根據古代遺留下來的繪畫，可以假定古代的人也有羣衆的性舞。

音樂器具

說明歌曲及音樂的發生，大體上，比較容易。至于論到冰河時代的末期歐洲及其他各地古代人是否有樂器存在的問題，則難於解答。考古學所掘出的遺跡對於古代是否有樂器的問題不能給與半點說明，所以我們祇能根據現代落後民族的樂器殘餘以研究古代的樂器。

現代「野蠻人」的跳舞都附帶有音樂。這種附帶的音樂有時是極原始的。無論何種跳舞需要音樂配合，否則不容易動作，即是最落後的跳舞也是如此：因此我們可以假定原始時代的跳舞也有音樂，既然跳舞時有音樂，那末我們首先就可以確定有拍子——拍手，擊物，叫聲以及其他的響聲。這即是古代的「樂器」。

現代最風行的原始樂器是木塊、戈矛，或簡單的木梢，這些物體就是打拍子的器具。現代澳洲人在跳舞時所用的樂器多屬此種器具，古代人所用的樂器亦或與此相類似。

這種木器所發的聲音不甚高；因此，要提高聲音，必須尋找發音較響的器具。樹木是最初就被入應用的。亞斯特洛利比亞灣的 Papuas 人常用竹棍和木棍或木梢作為樂器，用木棍敲竹子的周圍，依厚薄的差異可以發出各種不同的聲音。音樂家用這種簡單的樂器依他自己的意志可以奏出高低不同的聲音。

一塊木梢用繩子或皮條繫絆之後，也可以作為樂器。在安達曼島和渦瓦河附近曾發現了這種樂器。一般人所稱的「大槌」，是神的偶像。至於樂器，內部多屬空心（如空心木器），因此發音甚高。根據這種原理後來又造出了新的樂器——鼓，最初是用木頭製造，自製皮事業發現後，即改用獸皮。

從擊器發生後，發明了笛子，叫子，喇叭等樂器。弓箭發明之後，又有管弦之類的樂器。琴瑟等樂器也是模倣這種形式作成的。原始的立琴和弓不同之點祇是前者的弦比後者多；逐漸，進化成為現代的立琴（Arva）。在竹棍的兩端絆以絲弦也可以作為樂器；非洲人所造的六弦琴也是這樣作成的。後來向前進展的結果便能創造各種手提琴，

這樣就完成了樂器進化的過程。

古代音律進化的過程，是由一種單純的音，過渡到用各種不同的樂器在同一時間內發出拍子相同的聲音。

音樂與勞動

音樂也和歌曲一樣是用於工作的過程中。有許多民族在各種工作的時候，用不同的樂器奏樂。馬克雷 (MAKRAY) 曾考察過巴卜亞斯人的生活狀況，他說：『有一次當我到樹林裏去的時候，看見三個土人在那裏吹笛子，笛子係一根長約兩咪嗒半的竹子作成的，兩端塞着，中間及上端有兩孔，其另外的兩孔已被石槌鑽爛，其中踞有極多的微蟲，或飛散各地，或盤踞於竹管上。土人工作到一定的時候，便捉其這些小虫充飢，隨後一人吹笛，一人用槌擊地。他們奏樂的時候表現出很快樂的樣子。更奇異的，是一年之中不同的季候用不同的樂器，甚至吃各種不同的食物時，有各種不同的樂器，例如吃肉的時候，就吹笛子。』

繪畫及彫刻的產生

要說明繪畫及彫刻的發生是很困難的。自然，古代已經有了藝術這一問題，是無容我們討論的，世界各地掘出的古代繪畫遺跡無條件的可以成爲可靠的實證。這種藝術的發生，或者是人類在工作中偶然間發生的。隨後人類努力模仿的繪畫結果形成了繪畫，這完全是一種假定。西班牙的一個洞裏所發現的繪畫遺跡和澳洲土人的繪畫藝術，對於這種藝術的發展過程，可作爲參考的實際材料。在西班牙的一個洞裏發現了有色的人掌跡印。這種遺跡出於太古時代，是人類最先企圖繪畫的證據。關於繪畫藝術的發展，澳洲的藝術可以給我們以相當解釋。該地土人畫手的方法有下列數種：在一塊平滑的岩石上塗之以油或水，然後再將手貼在上面。最後塗以有色的乾粉，於此乾粉祇落在岩石上，不落在人的手上，待水或油乾了之後，就能現出手的形狀。他們所用的顏料是黃土，木炭或泥。澳洲人用這種顏料畫戈矛，槌子，魚，人脚等形狀。跡印的作法略有差異：將人的手投到已經溶解了的顏色裏去了之後，再押在一塊平滑的石頭上面，不過這種方法

僅用於畫手。

不僅在澳洲有押印的繪畫，在印度 New-guiana，非洲及南美洲也有。西班牙的一個洞穴裏所發現的足印也是這種押印的繪畫，由押印過渡到描寫，是美術進化的過程。

古代人類疲於征服自然，故繪畫的藝術幾不能向前發展：在第三冰河時代及第四冰河時代我們還沒有發現人類的藝術活動有改良的象徵。可是在後冰河時代的開始，人類的技術已有長足的進步，因此，繪畫也有了很多的改良。此時期狩獵事業的發展，使人類不得不注意到野獸的許多特點。他們畫某種野獸的時候，能將該獸的特點描寫殆盡。在洞穴的壁上和平滑的石頭上都畫些北鹿，野馬，獅子，大象，野牛，犀牛等野獸。古代的人繪畫不僅塗在石頭上而且還畫在沙上，地面及樹皮上。這些繪畫的遺跡能保存到現在的，祇有關於幾種野獸的寫生。簡單的繪畫，是一種用顏色的寫生畫，在原始時代的人看來還不是成功的傑作，於是又用黃土，泥和赤鐵寫生。於此逐漸能夠畫出現代藝術家所推重的寫生畫。Altamir 洞穴裏發現的畫片，正可以說明古代藝術之一般

這種藝術的創造是否僅限於古代歐洲人，而其他各地都沒有呢？這種假定是不正確的，在北美，南美，非洲及西伯利亞也有這種繪畫。凡屬原始人類足跡所到過的地方，都有繪畫的遺跡。古代藝術的創造較之現代落後的民族，其落後的程度，相差亦不甚遠。布斯明人的岩石畫，澳洲人的石面畫并不高出古代歐洲的藝術程度。

古代的人除了繪畫以外，還從事彫刻。彫刻的原料是取之於硬度不強的石頭，骨頭，或獸角。這些彫刻的大部分是以人爲對象，至於以動物爲對象的時候則不甚普遍。

古代的第二期，繪畫及彫刻的發展影響到製石和製骨事業的改進，同時，技術的進步，解放了人類爲生存而鬥爭的一部分力量，這種剩餘的力量完全消耗於藝術的創造。

上述各種藝術都是發生於社會範圍以內：歌曲與勞動有聯繫，與人相互間有關係；跳舞祇能產生於人羣之中，至於跳舞中所必須的音樂，是許多人參加後所產生的結果。

音樂的發展，是隨樂器的發展而來的，而樂器的發展，又是技術進步的產物。繪圖

和彫刻的發展也是有賴於技術的發展，最主要的是依製石事業的發展而有進步。人類用有色的物質塗染身體，較遲於用有色物質繪畫。

第六章 由身體塗飾到衣服裝飾

現代多數民族的男子，女子都是在自己的身體上塗染各種顏色，裝成奇特的模樣以便引起他人的注目。澳大利的土人及其他的落後民族常用黃土，爛泥，墨，甚至灰和污穢的液體塗染身體。其塗染身體的目的值得我們加以研究。

塗飾具有何種社會意義？

塗飾的形式依照不同的目的有許多差別。其中許多是依年齡的差別而規定的，即是依年齡大小所編成的人羣而規定的。處於古代那種結婚的嚴格禁律之下依各人所塗的顏

色，可以使每個人在很遠的地方能辨別對方是那種人，且應取何種態度。另一種顏色是依不同的部落而規定的，還有是依個人的功績而規定的——勇敢，殺死敵人的數量之多寡等。除上述這些固定的塗色之外，在人的一生過程中還有許多偶然不固定的塗色。

屬於這種塗色的；有表示憂愁，快樂，勝利等標記。澳大利土人在生活過程中，每遇重大事變即塗以相當色彩於自己的身體上，澳大利的青年人當其成爲青年的紀念日那一天，塗染白色或紅色。參加這種禮儀的成年人即用圖畫圍着自己的身體和頸項。出征的時候，每個軍人用各色的顏料塗染身體。在節日跳舞的時候，對染色的事務特別精細。這天的塗色，要像說話是一樣；使每個屬於這一社會羣的人可以了解。

性別的塗色

塗色的目的有依個人性質而不同，如選擇異性的塗色。求得異性歡心的本能，不僅是落後民族的特性，即是文化發達的民族也具有這種要求。凡屬那些難於求得異性之愛的男女迫不得已塗染各種奇異的顏色，以便引起異性的注目。落後民族的男子即是如此

的；澳洲土人中沒有老年的處女：每個女子當青年的時代就找着了丈夫，可是男子要抄一個妻子，確不是那末容易，每個女子都有一個固定的男人，祇有那些負有男性或狩獵天才的男子才可以誘惑已嫁的女子反叛她的丈夫。

因此，男子總是盡力用塗色或裝飾品表現性的特點。塗色可以吸引異性，可以表彰勝利，歐洲人所穿的軍服頗有這種遺風。

現代社會裏，如果女子迫于要取得男性的愛和保護時，也採用落後民族的男子所用以求愛的方法。

裝飾

塗色之外，還有裝飾品以裝璜身體；如帶在身體上部的：有項珠，手鐲，腰帶，及其他的許多裝飾品。爲要使許多裝飾品能長期的附在身體上，故在耳朵上，嘴唇上，鼻子上帶許多裝飾品。

爲能將所塗的顏色長期的保留在身體上，祇有將顏色，繪畫盡可能的刺到皮膚裏面

去。因此，就發生了各種刺痕的裝飾，在黑種人的皮膚上，這些刺痕是很顯明的，即使不塗顏色也可以成爲鮮明的裝飾品，至於非黑種人的刺痕，需塗以一定的顏色。刺痕的裝飾逐漸轉變成了刺花的裝飾。

身體塗色的方法，在各個落後的民族中頗不易於更換，因此，採取新的方法既屬稀少，而且是爲他們所不願意的。

無論用何種裝飾品，注意點總在表示性的標記，以便給與異性人一種很深刻的印象，比較普遍的裝飾是腳腿上或肚子下部的刺花或塗色（澳洲，南美洲及非洲的女子是如此），非洲人則在兩乳上刺花，南美洲人僅刺在後部。南美洲的男子所著的樹皮內衣，常高出乳部！遮避生殖器的物件，有用塗色的帶子，南瓜皮，或布匹。氣候溫暖的地方，不需要禦寒的遮蓋物，故裝飾品直接刺在肉體上，此外再塗以各種顏色。在寒冷的地帶，衣服是人所必須的，因此，裝飾品就安放在衣服上。

古代人類的塗色及裝飾

古代的人和現代落後的民族一樣，愛好身體上的塗色及各種裝飾。在冰河時代的洞穴裏發現了用以塗染身體的顏色之遺跡，及盛顏料的器具。大多數古代坟墓裏的屍體上還保留着用紅鐵畫的色彩遺跡。

除了塗色的裝飾外，古代人的裝飾品有用動物的牙齒，魚骨作成的耳環，用介殼作成的腰帶，骨製耳環及手鐲。已經發現了的許多耳環中，許多做的精巧而且有繪畫。塗染身體的結果，使繪畫採用了顏色，身體上所有的裝飾品，也成了後日服裝的模型。

衣服

氣候寒冷的時期，人類不得不採取獸皮以掩護身體，此時的裝飾品是聯繫各塊獸皮所必須的圍繞着頸項的皮子，後來變成了短的外衣，現代兩極的人在天氣寒冷的時候，即穿這種服裝。據法國南部掘出的遺跡，證明了古代人也用皮子掩護身體。圍着腰部的皮子及用以作裝飾品的帶子形成了裙子的模型，現代人所著的褲子也是由此進化而成

的。

在長期過程中，人的頭部沒有藉任何的物件掩護着，兩肢腳也沒有穿鞋子。卒之灰塵及污穢的油質積成了很厚的皮子，我們的祖先就是藉此以防禦寒冷的氣候。即是現代處于兩極的居民及 Shegan 人也是用這種方法抵禦寒冷。

服裝逐漸改善了，掩護人體各部的皮子相互間有了聯繫，零細的皮子形成了複雜而又合身的衣服。現代文明人的服裝是依氣候的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可是古代的服裝則是由於人類愛好裝飾身體而作成的。

有一種理論認為服裝的發生與人類的羞恥觀念有關係，他們的解釋是：古代人類以為自己的身體被別人看見後，頗覺羞恥，尤其是生殖器更不願被人看見，因此上述的原因就作成了可以遮避生體的衣服。這種解釋近於聖經上說的：「犯罪」之後，亞當和夏娃就做成了衣服……聖經上這種記事的根源在什麼地方呢？——在現代資產階級的俗見之中。類似聖經上的說話，是要證明人類體面的「尊嚴」。為適

合這種俗人論衣服本質的觀點，德國的一位人類學家拉特擇爾改集了許多由調查得來的材料，根據這些材料做了這樣的一種結論：

『有些人種學家認為落後民族對於裝飾是很重要的，甚至以為服裝及裝飾毫無區別。在他們的眼中，服裝不過是裝飾的變形，而且認為羞恥在古代服飾發展過程中沒有何種作用。誠然，愛好裝飾勝過羞恥的感覺，但是不能說前者較早於後者。』

拉特擇爾如果不能證明古代人類祇有服裝沒有裝飾，那末我們可以確信落後民族祇有裝飾品而無服裝了。

「羞恥」的理論之不正确，還可以證諸拉特擇爾自己所引證的事實：『許多落後民族用以遮蓋生殖器的羞恥帶是很窄狹的，甚至不能掩護器官，事實上是一點都沒有掩護着他們所應掩護的部分。』

塗色的殘餘

在現代人的服裝上還保有各種裝璜及各種繪畫。女子服裝上的繡花及軍服上的臂章——這些都是刺花和塗色的遺習。古代人體的裝飾與現代所不同的，祇是幾千年以前所使用的原料和今日有些區別罷了。現代的人和古代人一樣地帶項圈手鐲，耳環，有色彩的帶子，誠然，現代的男子帶這種裝飾品較女子少。至於擦面，祇是形式有些變更：現代人是擦粉，畫眉，塗胭脂以圖引起異性的注意。男女服裝的樣子，也是力求達到引起異性的注意。婦人露胸的長衣及高底鞋，男子所著的高領外衣都是引起異性注目的服裝。

服裝是階級區別的標記

服裝的作用除了用以取得異性的歡心及禦寒而外，在階級社會裏還可以依各人所著的服裝之不同，以區別社會階級。服裝的樣子有許多是彼此不相類似的，屬於某一階級的人祇能著某種服裝。有紅紐及特殊徽章的帽子在革命以前的俄國祇有貴族才可以帶，這是區別階級最顯明的標準。

從事某種職業的人祇能著某種樣子的服裝。燕尾服是不便於從事體力勞動的，所以穿這種衣服的人，是那些清閑無事日與女人週旋的閑逸階級的人穿的，在這種場合之下，燕尾服之能表示閑逸階級，也和那灣曲的尾巴足以表示狗是一樣。

第七章 原始的心理

說明古人是如何地感覺，希望些什麼，及如何了解周圍的環境，總而言之要說明古代的「心理」，是一件異常困難的事。古代人不善于記述。而當時所有的傳說又為朦朧時代和後日的迷信，風俗所混合，失去了事實的真相。如果沒有繪畫及其他的古代藝術的遺跡，（墓中掘出的）那末要說明這一問題的真相幾乎是不可能的。好在考古學家發現了許多關於古代人類心理學的實證，同時又有現代落後民族生活中所存的遺習，藉助於這些材料雖不能完全說明古代心理的真相，但是可以說明幾個主要點。

引證現代人的心理的遺習時，常常發明極大的危險，就是我們不善於將現代落後人民的生活簡單化，不能經常的劃分古代的習慣與後日的遺傳的區別。愈研究古代的現象，則這種危險亦愈大。

許多人樂於將古代的成人與現代的小孩子相比擬，但是這般人忘記了現在的小孩子是生於古代人所沒有的許多遺傳的習慣中；在另一方面，小孩的經驗是得之於周圍的環境，僅有一小部分是自己所獨有的。古代人之求得這些經驗要從生活中得來，因此他們沒有文化程度很高的父親，母親將已有的經驗傳授給他們。

「人類的幼年——這種意思是乎可以說明古代，但是，這並不是說古代的人都是小孩子。古代人的身體的發育和現代人是一樣完全，而小孩子祇是未來的成人，各方面尙未成熟。

外界的環境對於人類心理的影響

人的一切心理：思想，感覺，觀念，迷信等都是直接受了外界環境的影響而形成

的，而人的神經系統又能領受外界的影響（刺激），反抗這些影響，或反應這些影響。例如：人的手被蚊子咬了之後經過皮膚，傳達到腦子，以致引起神經的反應。神經系統又將感覺傳達給動作的神經，使人的手迴避蚊子。在蚊子刺手（刺激）及手的迴避距離期間（反應），祇有轉瞬的時間：因為神經系統傳達所接受的刺激是很快的。

周圍的環境影響於人，須經過人的感官：視覺，聽覺，嗅覺，感覺（經過表皮）此外，還須經過味覺器官。上述這些感官能夠領受外界的刺激；每受到外界的振動時（聲音，氣味，光線，溫暖等）神經系統即能表示一種反應。不過這些刺激影響於我們的身體不是孤立而不與感官發生關係的。普通是許多刺激在同一時間觸着神經系統，而神經系統也能在同一時間發生反應；因此，受了刺激的反應是彼此相適應，而且相互間是有聯繫的。我們感覺的聯繫能夠引起異常複雜而且又相適應的反應（複雜的反射），這種複雜的反應是很多同一時期的感覺發生的結果。

反應的複雜性

在這很簡單的幾句話中，不能使讀者完全了解我們神經系統的活動：神經系統是很複雜的。經過吾人神經系統的刺激及所發生的感覺並不是一次就消磨了。在腦子裏能夠保存一些印象（如像留聲機的鋅板上留有聲音是一樣），當我們的身體上形成了新的感覺的時候，舊的感覺也能盡推動的作用。（在人的生活中能引起新的感覺），人體對於每一個新的感覺的反應有時是很複雜的，因為在新的反應中包含着過去的感覺，不過這種過去的印象是很微弱的罷了。

下面的例子可以說明這種真相：在兩個人之間發生了糾葛，不是第一次的糾葛。很小的事故所引起的糾葛能得到很大的反應，這種反應在一種不快愉的形式下傳達到中央神經系統。這種不快愉的反應在中央神經系統中觸動了以前更不快愉的感覺：也許在腦子裏保存着以前糾葛和受辱的印象。事故雖然很小，可是在受辱的人看來，足以引起他的憤怒，這種憤怒是表現於凌辱對方的話和行動中。

凡是祇能看到糾葛中之結果，而不知道其中所起的複雜過程的人，不能了解發怒的

原因。這種憤怒是感覺的複雜反應，牠存在於人的神經系統中，且能引起不愉快的事件，在舊的感覺與新的感覺之中的聯繫，謂之聯想。

在人的神經系統中保存的舊感覺，是人的記憶的基礎，而舊感覺和新感覺中間的聯繫是人類思想的基礎。

古代人與現代歐洲人在心理上的差別

影響於人類神經系統及生活的外界環境，完全是取決於自然界及社會的條件。這些條件愈複雜，則人類的生活也隨之複雜。現代的歐洲人是被自動的機械，嘈雜的聲音和混亂環繞着，自然，他們的生活有別於古代人的生活，古代人是處於遊牧部落，技術停滯和原始的社會生活中。

現代歐洲人的心理與原始人的心理之不同，也和環繞着他們的條件之不同是一樣。冰河時代以後的人形與現代歐洲人差不多沒有什麼分別，不過他們的神經系統比較簡單，但是主要的構造與現代歐洲人沒有區別。也就是因為神精經系統簡單，所以感覺

各異。

神經系統之能達到刺激須經過感官，大概古代人的感官沒有現代歐洲人那樣的發達，所以古代人的感覺與現代歐洲人有很大的不同，如果將現代歐洲人與落後的民族相比擬，我們可以尋出落後的人有許多器官還不發育，或者有些器官是特別的發達。

例如：現代落後人民的視覺非常銳利；在光線不強的地方，他們能看的很遠，但是他們不能像歐洲人樣很詳細的辨別色彩。這是因為圍繞着他們的環境不需要他們精細的去認識繪畫的顏色；因此他們辨別色彩的知識遠不及歐洲人。

這種人的聽覺銳敏；可以聽到由很遠的距離的地方發出的微聲，但是他們對於聲音的了解力很低；高音和清析的聲音對於他們所發生的影響不及歐洲人強。因為他們的生存條件不需要善於區別聲音的節奏。

文化發展的人民與落後的人民的嗅覺，感覺，味覺各有其特點。因為感官的不同，所以文化發展的人與落後的人民所受外界的印象也不能一致。

古代人的直覺

古代人的印象與現代歐洲人印象的差別不僅限於上述這一點。

人的感覺積聚愈多，（經驗愈多，則經驗愈複雜）則影響於反應的形式，力量愈大。積聚的經驗愈少（因此，感覺亦少），則對於任何刺激所發生的反應愈快，愈簡單。古代人的經驗很少，而且簡單，因此，各種印象也極貧乏。對於外界刺激的反應較之文明人發瀉的快且單純。古代人的感覺很快的表現於言語。其希望之表現亦甚顯明。原始的人易於感動，即是說：受到刺激之後易於發生反應。他們領受各種印象比較歐洲人容易。決定事件異常迅速。『他的行動，相當於他的感覺最小的變動』（藉用浪漫派的話）；他們的這種急性病是由於缺乏經驗，有時爲害甚大。人類的生活愈往前進，則經驗積聚的愈多，於是人在處事接物中的含養亦愈深。

關於古代人受到刺激後易於發生反感的行爲，可以拿現代人處於神經混亂中的行爲相比擬（憤怒，懼怕，失望），處於這種狀況下的人能夠做出平常人所不能做的事情（在

鬪偶中殘殺同伴，或漫罵其他的人——這些都是表示神經混亂）。

此外，古代人所處的外界環境往往在整整的千年之間不發生變化，所以他們得來的經驗同樣的是很單純。人類經驗的單純表現於聯想的也是單純。

聯想

現代人的聯想非常複雜。在人的意識中，因受以往的印象的影響發生了對於以往事蹟的回憶。如果按照各種不同的形式劃分聯想的區別，那末現代人的聯想最普遍的有三種：接近律，類似律，相反律。

聯想中關於接近律的例子可以用下面的現象加以證實：我們時常遇着丈夫和妻子在一塊，神經系統中對於他們的觀念有時是同時發生，有時是連貫的發生。當我們看到夫妻中的一個人（或者是丈夫或者是妻子）的時候，在意識中即刻就發生了另一個人的樣子。

關於類似律的例子是這樣的：我們的朋友中有一個人，在我們的意識中的印象很

深。他的每一個特點，面貌，態度我們知道的很詳細，甚至他的情緒我們也知道。這樣，當我們看到態度或是衣服的樣子相同的人，我們會想起我們的那一位朋友的形式，我們在日常談話中所用的每一個例子，都是類似的聯想：『像兄弟兩個』，『雀子像飛機』——這些都是類似的聯想。

反對律，即是反面：看到很醜的面龐的時候，我們有時不自覺的想起了美人；看到白色便引起了黑色。……這就是反面的聯想。

類似律在一切人民的腦子裏都存在，無論文明人或野蠻人都是一樣；相反律在進步的民族中比較普遍。依經濟發展的不同，人民的思想也有差異。生存在資本主義國家的人，很難除去習慣的觀念和聯想，而落後人民的思想到沒有我們這樣的習慣混在思想中。思想雖屬原始，但是頗有邏輯形式，即是有系統。（雖然他們的思想系統不等於我們思想系統之有廣大的生活基礎）。

原始的邏輯

接近律及類似律對於原始思想整個的系統有決定的意義。人類的意識及個人的經驗愈低，則人採用相聯的聯想愈是普遍（自然同時還採用相似的聯想）；腦子的範圍愈加擴大，則類似律的作用亦隨之增加。

如果在思想中有接近律，那末人類關於其周圍的觀念是很特殊的，（根據我們的觀點是如此）——每一種新的不可了解的現象，將用有聯繫的相近的現象去解釋。用這種方法去解釋現象間的關係就可以得出這種結論，就是說：每一個新的現象是從舊的現象中脫化出來的。人的思想中這種現象名為原始『邏輯』澳洲土人中有一種禁條是很好的例子。亞龍特族（Arunt）的女子不能經過漁夫身旁。萬一經過了，他們便認定捕不到魚。根據這種奇異的迷信，土人便相信當某一個女子經過漁夫身邊時，就捕不着魚……原始的邏輯不僅是澳洲人所獨有，現代人所迷信的預兆也是基於這種原始的邏輯。迷信的人認為黑貓跳過大路，遇見了祭司或打破了玻璃都是不幸事件到來的預兆。

相互有聯繫的現象有時是很偶然的；白俄地方有這種風俗：當造酒的時候，如果貓

子經過日常用的壺跳到很高的地方去，即是表示家裏的主人要死的預兆；如果雀子在屋頂上叫，即是表示這家的主人將死的預兆。在大俄羅斯人的風俗中，還有更奇異的迷信：鼻子發癢即是表示有死人的信號，或者是有酒喝；從左邊看見新月即是表示有不幸的事件。事實上也許經過了這些事件之後，真的發生了某種不幸的事，不過這種現象的因果關係的觀念祇能在經驗不豐富的意識中才能形成。

局部代替全部

環繞吾人的個別現象，不能使吾人了解這些現象相互間的聯繫；可是，人的神經系統的構造，及思想的結構正是基於聯想之上的。原始的人不善於普遍地觀察現象及認識其各部分的實際聯繫，祇能捉住複雜現象中的一部分，局部現象留在他們腦子裏的印象，總認為是現象的全部。如果我們看到樹，則反映到我們意識中來的，或是樹的全部，或是樹莖的形式，或是葉子的形式，抑或僅僅是花。當我們回憶某一部分的時候也可以想起牠的全部；人所回憶的那一部分，在物體的意識中，是整個物體的反映。

不善於普遍地觀察現象的全部，結果祇會想像其形態，即是說以物體的局部代替全部。

『想像形態』最好的例子莫過於現代的詩句，例如：『道經臥房時，橫陳千隻脚』此處所指的脚，即是表示整個的人，這恰好是用局部代替全部。古代人口中所說的，及腦子所思想的，都是以局部代替全部。

本性的轉遞

人類在很早的時候就觀察到力量的增長是由飲食中得來的。食物中營養料最多的就是肉類，因此，人類又以為力量的增加是由獸力轉到人體上來了。人所食的肉愈多，即是被食的獸愈多，則人便感覺到自己的力量愈大。獸愈大，則人體力量的增加亦愈大，這種定律，早為人類所確定。

現代落後的人民樂於食那些富有力量的獸；他們相信人不僅可以取得獸的肉，還可以吸取獸的本性。波爾聶島 (Borneo) 的居民禁止青年人及軍人以小禽獸為食物，因為

他們懼怕這些人變得和小動物一樣的軟弱。澳洲人懼怕獸的本性轉過到人的身體上來，所以他們嚴禁居民亂吃食物：依利撒伯堡附近的居民祇許男子吃雄性的動物，女子吃雌性的動物，小孩吃小的動物。住在維多利亞西部的人民不許小孩子吃四脚的雌獸，不許青年人吃雌性的袋鼠，他們害怕青年人的本性變得和雌獸一樣。

這種觀點在落後的人民中是很普遍的，不過在文化比較發展的人民中，這種觀點早已經絕跡了，這些觀念是極古而又很原始的。因此，我們像這樣描寫古代人的迷信，總不會有大的錯誤。

如果食獸的肉可以吸收獸的本性，那末這並不是說一定要將整個的獸吃完：原始的意識往往以局部代替全部；因此，要吸取某一部分力量，就食那一部分的肉。所以，當人要吃某一塊肉的時候，不是說這一塊肉比較有味，而是要吸取這部分的力量：要跑得快，就要吃腳腿。

要吸取動物的力量，不僅需要吃肉，即是血也包含有這種本質。喝血同樣的可以吸

取動物一切的力量——如此，轉給本性的觀念也變得異常複雜。

如果食獸的肉能夠吸取獸的力量，那末喝人的血不可以取人的力量嗎？要能相互接近，就交換吸飲身體上的血，用血塗染身體——這些都是同一思想發展的結果。

關於轉遞本性的觀念愈發展，則愈形複雜。後來他們不僅認為人體的一部分含有整個的本性，即是身體附屬的物體也可以將人的本性轉給別人。例如：汗，唾液，頭髮，爪牙都可以轉給本性於另一人；甚至人的排泄物也含有人的一切本性……

愛斯基莫人想和別人親近的時候，便將自己的唾液塗在別人的臉上。奇莫列（Ti-more）島上的青年女子，將自己口裏咀嚼過的菜根送給她的情人，藉以表示她的愛情，和求得對方的禮物。

唾液，汗及已經咀嚼過的食物，都可以從間接方面換得他人的精力。這種轉給本性的觀念發展到最後的階段，英國的學者名爲『間接思想』

『間接思想』，在原始的人看來不是很奇異的，許多繪畫可以證明這點。下面將加

以詳細敘述。

對於行動及希望的過量估計

生存於社會環境中的人，在其思想和觀念中積有一定的印象。人是不自覺地將自己的社會觀念聯想到周圍的自然界，努力於將自己從社會中得來的經驗散佈到社會範圍以外去。古代的人也是想用自己的社會經驗去了解周圍的自然現象。

人所處的社會環境能夠使人用言語，手勢，眼色相互交換印象及願望。迫切的願望也能感動他人。同生活着的人，不僅藉強迫的力量可以相互影響，用說服的形式也可以發生效力。別人之有力的感覺活動及說服的言語，原始時代人，往往過於估量牠的意義；現象的本質他們是不了解的，他祇能根據他所注意的外表形式作出相當的結論。

如果某人希望得到一定的物體或滿足一定的希望，那末此時若是有人僅說一句話即能得到所需要的一切，那末這個人將要說他能得到的這些物體祇是一句話的功勞，如果

在另一種情形下用一種手勢可以獲得某一定的物體，則他們又相信是由於手勢的動作所獲得。這種過於估計言語及手勢動作的原因是很顯明的，因為言語及手勢動作是交換人的感覺及希望之最好的工具。

過於估計言語及手勢動作的結果，使原始時代的人相信言語及手勢動作有神的力量。

要能影響別人，必須和這個被影響的人交談，如果是可能的話，不過有時因距離過遠，或因讎視的關係發生了阻礙。此外，不是人的每一個希望都能向別人申述的：例如他感覺不十分親密的時候，他便不願見他們。在這種場合下，便設法去影響距離較遠的人。可是，言語，手勢動作不能及於距離較遠的地方，且不發生實際作用：因為處於距離較遠的地方的人聽不到，看不見，所以也不發生回應。

如果不能達到希望的對象，那末，這種對象也許會接近人的吧？在原始以局部代替全部的思想中，是很可能的。後來竟認為指甲，頭髮，唾液，以至排泄物是人體的一部

分，因此認爲這些物體與人有經常的關係。關於這些排泄物的言語及動作必然的會傳到所有者耳鼓裏去……

符呪與魔術

施之於人的符呪（形式甚爲複雜）是不可捉摸的，而且各有不同的目的。現代澳洲人的符呪有很多的模樣，其中大部分以物體爲背影，他們認爲這些物體都應該使用符呪，且可以施之於人或某幾種實際動作。澳洲土人如果想殺害某一個人，他不願直接和仇人發生衝突以免危險，於是藉助於符呪的力量；其法用樹枝作箭刺入死屍或獸屍上，同時還念『呪語』。這根箭在死屍上經過三四天後才拔出。然後置之於在睡熟了的仇人身邊，藉此使他受到很小的創傷。經過了這樣的魔術之後，仇人真正的死去了。誠然，這根箭所起的作用不僅是一種信號，而且是受了死屍的毒素才死的；不過在施魔術的人看來，不是因受毒而死，是符呪造成了這種悲慘的結果。

還有另一個例子：用木柴或泥作成像人一樣的像，在這一座像上安置鬚鬚，手指

甲，腳指甲，有時還將施行魔術的人的排泄物附加在上面。這種像名爲「呼倫」(Vun-lona)。澳洲人相信施之於「呼倫」的一切動作可以反映到仇人的身上。

據迷信神的人說：這種魔術動作的力量，是在動作的本身或言語中，這種動作不僅是存在於澳洲人的中間，且存在於其他的民族及歐洲人之中。用呪語喚醒人或魔惑人；用符呪醫牙痛，腹痛——這些舉動在社會主義的蘇聯還存着呢！符呪的形式是很多的，我們可以引證可米(Komi)人捉臭虫的符呪給讀者看。

捉臭虫的術士拿着棍子繞房子走三周，每走一次必以下列的話詢問主人：『你們吃的什麼菜？』主人就回答：『雞蛋，乾酪』。隨後術士又問：『臭虫吃的什麼呢？』，主人答覆：『臭虫吃臭虫』。舉行這種儀式的時候，可米人迷信臭虫是真正的在各自相食……術士的棍子在爐子裏埋三天，然後舉火焚之，他們相信此後，就不會有臭虫。但是可米人的生活所證明的恰恰相反。

言語和動作是影響別人最好和最方便的工具，但是眼力也有同樣的意義。幾個人

的視線所產生的映象，在古代即被人指出了。文化不發展的人民懼怕身體傾斜和眼光很銳利的人。在崇尚迷信的人看來，眼光能夠「咀呪」。爲避免這種危險計，創出一種特殊的符咀及魔術的標記。烏茲別克及布哈爾地方的孩子在帽子上吊一顆珠子以避『咀呪』。

是由魔術及符呪社會環境形成的，古代人認爲在自然界，人與動物之間沒有什麼隔離。因此，原始時代人的魔術自然是以人爲本體。且可以施諸動物，植物及自然界。在Ne洞穴裏掘出的繪畫證明了古代人對動物施用過魔術。在這一幅繪畫上描寫一匹野牛被戈矛刺了許多痕跡。現代布斯明人也有這類的繪畫：這即是狩獵的魔術法。布斯明人相信在畫的動物之肚皮上插一支箭或戈矛，以後在狩獵的時候便可以殺死動物……

魔術和符呪是由於原始時代的人不了解所處的社會關係和環境所形成。在人類生存的初期，社會環境對於人的迷信，觀念有決定的意義。

關於生和死的觀念

我們已經說過，原始的人沒有了解人，動物及自然界的界限。這是因為他們沒有關於生活本質的觀念。現代落後的人民不但對於生的觀念不清析，即是對於死的觀念也不明了。

澳洲人是處於很小的部落中（四十人到五十人），所以他們的生活經驗很少，對於周圍的現象也很模糊。在他們生活的社會羣的範圍中，死，是不常有的現象。澳洲人知道自己有祖父，但是不注意祖父的生活，因此他們也不了解他們的先人是否如他們一樣地活着，或一樣地死亡。澳洲部落中土人的死，是強迫的，不是自然的。他們若不是死於狩獵，即是死於鬪偶。無論在某種形式下，生命的損失，與受傷和流血的犧牲有密切的關係。

精力和血都是肉的營養料培植成的，所以他們對於兩者的認識是一樣，精力的增加也是由於食肉後才發生的，人如果沒有血，也就沒有精力。在這種場合下，死的現象與

流血的犧牲具有密切的聯繫。如此邏輯的聯繫是很確定的。此外，譬如無論在何種狀況下，不自然而死的人一定有負責的罪人，人或是動物；聯想的習慣，可以使人確定兩種現象之間的直接聯繫。

在部落的範圍內，死於自然的現象也有，從此打破了澳洲人對於死的本質的成見；若是被仇人殺害而死的，則他們必須尋找隱密的原因，探索死者是如何受傷，如何被人傷害的。在澳洲人看來，親近的人決不會傷害死者，傷害死者的罪人，必定在敵人的部落中。

調查澳洲土人生活的一位學者富列則爾對於他們生活的情形說道：『如果土人是在鬥偶之中死了，或是受重傷而死，抑或是墮岩而死，那末這些死的原因不足引起同伴者的驚異，因為這種死的原因是很顯明的。如果是患病而死，或是由於其他的不顯明的原因而死，他們便認為是由於隱密的惡意所促成的。土人中最普遍而又固執的迷信，認為人死不是生活的歸宿，是敵人用魔術殘害的』。據這班人的迷信，認為每一種死，都是

由于某人的惡意所造成的，（關於致死的原因的這種觀念，不是澳洲人的特點，歐洲人也有這種迷信，他們以為有一種死神拿着一柄刀到各處殺人）。

原始人的觀念和澳洲人是一樣地具體。他們與澳洲人一樣的，認為死是一定有負責的罪人，死，在他們看來是一種強制的行為，如果沒有發現死者負責的罪人，那末在他們看來總是一件很祕密的事。他們了解祕密行為是很簡單而又明了的：在原始的觀念中，祕密是指一切在黑暗的地方或是沒有聲音所作的事而言。據澳洲人的迷信，病死或是老死——是敵人在黑夜裏侵襲的結果；魔術和符咒的觀念發展之後，認為異外的死，是遠方的魔術所使然。如果他們認為同伴的死是由於用很惡的咒語害死的時候，他們便調動隊伍討伐鄰近的部落。祇需指明某人犯了很少的罪（踏過死者的腳跡），就可以置之於死地。

古代人的知識發展較現代澳洲人低，對於死的觀念看的更為神祕。

死人的生活

原始的迷信認為肉體未消滅以前，人還是活着的。他們以為死即是等於身體的消滅，因此，肉體存在的時候人還是活着。死人雖不能動作，但是在原始的人不足引以為奇異，他們認為活人在睡的時間內也不活動，直到醒了之後才行動，吃食物，喝水，死人自然也不是例外。如果活人看不見死人的起居和飲食的動作，那末他們認為死人做這些事的時候是祕密的。他們對祕密的認識與黑暗具有密切的聯繫。根據這個觀念，他們認為活人與死人的差異祇在於活人是在白晝動作，夜晚睡覺，而死人的生活適得其反，白晝睡覺，夜裏動作。

關於死人在黑夜裏生活的觀念，與活人的生活觀念是一樣的。死人既是在黑夜裏過生活，自然需要衣服和食料，或者他們還要過性的生活：

許多落後的民族還保有這種迷信的殘餘。愛斯基莫人的風俗中有這種情形，凡朋友親屬和死者告別的時候，每人帶兩塊肉，一塊留着自己吃，另一塊送給死者。然後又將氈子裁為兩塊。他們向死者說聲「吃」！就將肉放在死者的身邊，他們說聲「蓋」，便

將氈子蓋在死者的身上。

甚至文化比較發展的民族還有這種習慣。

渦甲克人在死的棺材旁邊放一盃煎餅，同時告訴死者『沒有吃食物，未飲水和餓着的時候，不要走動』，而吉列米斯人對已死了的未結婚的男子或未出嫁的女子說道：『祝你們結婚幸福』……

據澳洲許多民族的迷信，認為死者與活人的差異，就是在於死者沒有影子。庫爾來族人叫影子為雅波 (Yabo)，拉利尼族人名為彭加利 (Pangari)，比干布爾族名為馬圖 (Matu)。沒有雅波，彭加利及馬圖即是死人與活人的區別。形成這種迷信的原因，是因為死者睡着，不能起立，因此沒有影子。又認為死者是在夜裏動作，所以沒有影子。死人既沒有影子，那末他們自然知道死人不僅是在白晝不出來活動，即是在月夜也不出來。加富人人很懼怕死人，所以他們舉行紀念節日的時間總在有月光的夜晚，此時死人睡在坟墓裏不敢出來。

在許多民族中，關於死人在夜裏行動的迷信是很普遍的。

原始時代的人認死人是夜裏的居民，因此，他們在白晝裏不動作，不作聲。

如果古代人有關於死人的觀念，那末較之現代落後人民的觀念不一定複雜許多。

祇有死人的肉體毀滅後，原始時代的人才認爲死者是不存在了。然後將死者的屍拋棄到很遠的地方去。這是由於古代還沒有埋葬的風俗。

古代的人是否懼怕死屍和死人的靈魂呢？如果根據人類學的材料，還不能作肯定答覆。不過澳洲大部分民族不怕自己親屬的死者，可是他們懼怕異族的死者和懼怕異族的活人是一樣，他們以爲異族的死者能做許多秘密的事。如果認爲死人對自己有什麼不滿意的時候，那是很害怕的。

據原始「唯物主義者」的觀念，以爲死人經常的需要食物，而死人又失去了一切獲得生活的方法。如果佔有死者的用具及狩獵器具的人及與死者的妻子同住的人不供給死者的食物，那末，這是表示侮辱死者，那末死者對於他們將取報復的行動。迷信中有一

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澳洲人不怕死去了的女子，很顯明的這是反映澳洲的女子處於被壓迫的地位。

死者的屍首尙未消滅以前，他們懼怕引起死者的仇視，因此，他們時常設法避免死者的復仇行爲，他們不但供給死者的食物，到天氣寒冷的時候，還在死者身邊燒火，使死者不致受凍；此外贈送死者所愛的食物，使其不致向生人復讎。

死人的復讎是如何的表示呢？據他們的設想，是將生人帶去，或是飲生人的血。吸血鬼就是指復仇的死人而言，直到現在，許多崇尚迷信的人民還認爲屍屍是活動的人體。

如果死去的人在生時有力氣，勇敢或是狡滑，那末接近死者的活人沒有不羨慕這種特性的。佔有別人的精力最好的方法：是吃別人的肉，喝別人的血，關於這點上面已經說過。有許多落後的民族直到現在還採用這些方法；澳洲的亞龍特族及庫爾來族當埋葬死者的時候，吃死者身上的肉，藉此以吸收死者的精力。這種觀念發展的結果，就形

成了以類似死者的物體代替死者本身。吃這種類似的物體，就等於吃死者的肉體。基督教的聖餐以酒代血，以麵包代身體，這正是表示原始時代的風俗影響了文明人。

據原始時代人的觀念，人的本性不僅可以轉遞給人，且能轉給動物；因此活人懼怕猛獸吃死去了的聰明人，因為這樣可以增加猛獸的力量，增加其狡猾。現代歐洲許多民族中還有這種傳說，就是說人或獸吃了某一定的食物之後，人可以變成獸，獸也可以變成成人，輪迴的迷信即是這種觀念的殘餘。因為人類保有這種迷信，於是開始設法保存死者的屍骸。

埋葬的形式在開始是很簡單的。澳洲土人埋葬死人的方法或在很高的地方，藉以避免野獸的驚擾，或是埋在很深的地下鋪以石塊。據考古學所發現的遺跡，古代人完全不知道埋葬屍體。在第四冰河時代以後，因為外界環境的變遷，人類的心理漸趨複雜，於是知道了埋葬屍體。有的是埋在灰燼裏面，或是埋在深坑裏面，外部再用石塊築成墓形。埋葬應採取何種儀式，或放在某種特殊的地位，在當時的人並不注意。不過一般的

都是將死者的裝飾品，石製的和骨製的工具埋在坟墓的旁邊。根據這點我們可以假定，這些工具是死者在從事職業時所必須的。

隨後，埋葬的形式開始帶有許多特點。人不僅將死者隱藏着，以避免猛獸侵擾，而且將死者安置成一定的姿勢，這樣不便於死者行動或起立。埋葬時將死者作成一種彎曲的姿勢放在一個窄狹的洞裏，這一切都證明了死者害怕萬惡的罪人，故用一切的力量防禦他們的侵擾。

這種埋葬的形式，不僅存在於古代末期，現在比較發展的民族中還存在着，因此解釋這種形式不應僅限於原始社會中，而且應在比較發展的社會形式中，關於這點作者在下一章將加以詳細說明。

第八章 原始社會的本質

現代人常用藝術的作品以描寫古代人的生活，傑克·倫敦著的『亞當以前』唐著的『龍的犧牲者』，這些都是描寫古代較好的作品，但是不一定是成功的作品。傑克，倫敦用近代的『武士』描寫原始時代的人（像軟弱的商人的女兒心目中了解的武士是一樣）；唐也是這樣的描寫古代人。他們小說中所描寫的英雄像受過教育的知識份子慕戀他的情人一樣。雖然小說中所描寫的英雄都是裸體，但是總不像原始時代的情形。傑克·倫敦是很善於描寫原始時代人類的觀念，唐則善於說明古代人類生存的外界環境：無論

傑克·倫敦也好，唐也好，他們都不能將古代人的生活真相形容殆盡。

藝術家也曾用他們的繪畫描寫古代人的生活，在許多的繪畫中，我們可以找出些最好的傑作：『在狗熊洞裏的狩獵』（德國的繪畫）和『捕獲古象』（Mamont）。第一張繪畫是表示一羣古代的人佔在狗熊洞的上面用石頭擊洞裏的熊。第二幅是寫一羣獵人驅逐一匹向西方洞裏跑的古象，同時還用石頭和棍棒擊打。後一幅畫在時代方面有許多謬誤，即是在書上有用箭射象的寫真……這兩幅繪畫也不能將古代生活的主要點盡情的描寫——半動物的生活，笨拙，污穢。

清潔的火爐，善於用皮子縫衣，靜默的面龐——這一切都不是古代人所有的現象，如果古代的生活是如上述的那樣清潔，那末充滿了原始人類住室的垃圾堆在什麼地方呢？半生不熟和充滿了灰塵的食物是誰吃的呢？囚首垢面和瘡痍滿身的不是古代人嗎？這一切固然是不美觀，但是這正好表示牠們的年代悠久，這些現象較之在樹枝上築巢而居或穴居野處的時代還早。他們生活的痛苦，使他們受了很大的冤屈，這一切是現代的

歐洲人所想像不到的！忍耐的觀念，在我們腦子裏很少提及，在原始時代的人，正爲他們能忍耐，所以沒有完全死絕。一切外來的恐怖固然不是時常驚擾人的，但是不快愉的事正不知有多少：如蚤子，虱子，及不斷地捕獲那些消耗人類剩餘食物的鼠類。關於這種的事，沒有一個作家提到。

疥癬，瘡疾，風疾在古代就有了，至於那些傳染病在當時更是普遍。

經常的顧慮到肚子的飢餓和身體的溫暖——這也是原始時代人類的的生活。

在地球的各部，河岸和湖濱都是原始時代人類棲身的地方。廣大的地域中雖然沒有散佈很多的人，但是對於當時人類並不是很寬暢的。人類的足跡走遍了森林，湖濱和空地，這樣，人類漂泊的地域是很寬廣的，但是週圍的地域究竟有多少廣闊他們並不知道，因此，離開了羣的人可以失蹤。因飢餓和病疫而死的人爲數以千百計，甚至有時找不着人的蹤跡。僥幸而沒有死的人還是繼續繁殖，忍耐着度他們的長年生活。人類經過了幾萬年之後，又採取以前爲生存而鬭爭的方法，人類歷史到了石器時代，技術的發展

已經過了許多次革命。古代也許有『保守主義者』反對技術的改進，不然技術的發展何以如此的慢呢？不，古代的技術是太遲慢，甚至慢的意思不足以說明實際的情形，技術的進步是人的目力看不到的。因此古代人也不希求好的生活。

許多社會學者用現代人的心理揣度古代人的心理，因此對古代人的生活發生了許多誤解，有時竟想使古代人近代化。這種企圖是很愚笨的，古代人的生活條件如何可以產生近代的心理呢？古代人的心理是很固執的。他們對於環境的認識與現代人迥然不同。現代人的生活是借助於機械（過去經驗的總匯合），原始時代的人是利用魔術。現代文明人藉助醫學治病，古代人用符咒治病。前者（醫學，機械）有實際的作用，後者於人文化程度很高的人看來，沒有實際的作用；可是在古代人看來，是現實的力量。當患病的人感覺自己的病是由於神治好了的時候，這並不是說符咒真能醫病，而是原始時代的人相信符咒能醫病。魔術對於澳洲人也有同樣的影響：有一位游歷家曾經描寫過這種情形，他說：澳洲人如果知道他的仇人用符咒謀害他的時候，他便失去了飲食的能力，

一切的精神也會因此消失，僅在一兩天的過程中就會死去。在他們的想像中，使用魔術的人可以得到利益，被謀害的人必定受到損害。古代人所處的現象是很複雜的，一方面所表示的是愚笨，但是他們又能製造彫刻的物品；他們的身體雖然是很污穢，衣服雖有很厚的灰塵，但是他們能夠在洞穴的牆壁上繪彩色的畫；石器的技術雖然簡單，但是能夠成造有系統的魔術；有時雖然是很飢荒，可是他們的食量有如野獸般大；傳染的病疫雖異是常普遍，但是人的忍耐性也很強；古代社會的人就是在這種矛盾的現象中生活着。他們分散過，聚集過，繁殖過。死亡過，——可是他們沒有完全死，直到現在還活着。不過不是所有的種族都保存到現在，有許多完全絕種了，是那一個種族的人完全消滅了呢？我們不能確定，但是根據考古學所掘出的頭蓋骨證明了有些種族是絕跡了。

古代人的生命可否能延遲到現在呢？不能夠。地球上沒有維持這樣長久生命的條件。此外，沒有一種民族，甚至最落後的民族能夠保存幾十萬年以前的為生存而鬪爭的形式。在現代落後的民族中可以找出很古的殘餘，但是在任何民族中找不出最古時代的

真相。

第二編 氏族社會

第一章 由採積經濟到生產經濟

游牧部落的安定生活

原始的部落迫於尋找食物，故不得已而經常移動，偶然間在某處停留幾天後，即往他處移動。僅在河岸，湖濱，海濱時，或能停駐較長的時期，此地可藉捕魚營生。至於停駐時期的長短，確沒有一定，

當捕魚事業所用的工具仍然是如狩獵所用的工具（投槍，魚權）一樣簡單的時候，所捕的魚是不很多的。因為比較大的魚不常到沿岸游蕩。自捕魚的新工具（網，船）發見後，其結果影響於人類的生活至為重大，從此，人類的集團逐漸定居於產魚附近的各

地。

狩獵者的定居過程和捕魚者所經過的是一樣，不過他們經常是停駐在禽獸很多的地方，不過是有了進步的技術後，才有可能。

游牧部落定居的現象，在現代澳洲沿岸許多部落中依然存在。安達曼島（Andamn）的居民，南美洲的波洛人（Bororo），巴開利（Bakairy）——南美洲的屬地——都有過這種現象。

考古學者證明了：在一萬八千年至二萬年前，歐洲也曾經過這樣的過程。

當冰河時代冰片流到北方去後，發現了許多陸地，很快的，在這些陸地上生長了茂盛的叢林。現代丹麥及瑞士南部所佔的地域即是當時的森林；在這些尚未開闢的森林裏，有許多由歐洲流徙過來的野獸，隨後，人也來了，鹿，鼠，野猪，熊，野狗及其他的野獸都是成羣的到各處流蕩。當時的人類便屠殺這些動物作為日常的食物；到了波羅底海的北岸，又找到了容易獲得的新食料；蝸牛，及其他的介殼動物，這些都是水邊最

豐富的產物，每當天氣清朗的時候，沙灘上的海狗也非常的多。沿海岸的物產既是如此的豐富，以前的狩獵事業已成為不甚重要的事業。原始的採積事業到了這個時候，遍於北海，波羅底海沿岸的沙灘。僅是收積海濱的各種介殼動物，尚不能滿足當時的需要，於是不得不以捕魚作為副業。

因為當時食料很豐富，所以人類得以避免隨處遷移的煩惱；整個游牧部落的人都能聚集在食料豐富的海岸。駐留的時期是那樣的久，所以拋棄的剩餘食物聚成了很大的堆積。這些剩餘食物的氣味，也許是很難聞的，不過，經過了長時期後，形成了一種習慣。古代剩餘食物的堆積到現在還保存着，其長，有至數百里。形成了高若兩米達至三米達，長若二十米達至四十米達的小山。在剩餘食物的堆積裏尚有損壞了的工具，破碎的食具和魚網以及其他種物體。這些物體在地下埋藏到很久以後，都成了化石。如果沒有這些剩餘食物的堆積和其中所藏的許多器具，我們難於了解當時人類生活的真相：剩餘食物的堆積是最偉大的天然博物館，其中有食物和人類器具的陳列品。如果將丹麥

發現的食物堆積和中歐南歐所發現的器具相比較，我們能夠很清晰地說明石器工具的發展。

製石技術的發展

石器的改良發生於後冰期時代，此時代後半期的石器製造形式名爲『琢磨』。製造石器的方法不是胡亂打製，而是很細心的琢磨骨頭或石頭的一端或在已經破碎了的石頭上加以刮磨。石器的兩端愈薄則切物的功效愈大。

技術的發展並不停頓在這一階段上。琢磨的技術逐漸發展到了磨擦工具，其方法即是先用濕沙磨擦，然後再用石器磨擦，使之平滑發光。如此，新的磨擦器具促成了製木事業的興起。人類有了磨擦的器具之後，即能將木棒削尖，能採伐粗的樹木，又能將樹木副成深洞或小孔。古石器時代，人類使用工具是直接用手握掌，到了磨器時代就有木材或骨頭製成的柄，因此，力量既能增大，而且擊物時較前準確。製木事業的發展，促成了新的技術發明；猶之如以前製石事業的發展之後隨着石器技術也發生了變化。

取火的方法

製木事業發展後，顯著的發明即是單獨取火的方法。現代落後民族取火的工具恰也證明了火的發明與製木的技術有密切聯繫。

澳洲人，安達曼人，南洋羣島的土人及印第安人所以取火的工具是鑽子，或是特殊的木管，取火的工具則是利用兩塊木片磨擦發熱的原則；例如鋸木，即是發熱最好的來源。

關於單獨取火的理論頗不一致，有一種很陳舊而又普遍的理論，認為原始時取火的材料是火石。人類當以燧石製造器具時，可以琢出火焰，此火焰受風的播動即能燃燒乾草。原始人類觀察這種過程即能運用燧石作為火引，再用乾草作為引火的材料。這種理論是很簡單的，他們以為在德文中有火石（Fensterstein）的名詞，及原始的人有用燧石及鐵片取火的方法，於是他們以為這兩件事證明了他們的理論。

考古學的證據不能確定這種理論是正確的：因為製造石器的「作坊」是位於沒有乾草的沙灘上，顯而易見的，這些燧石也是生長在沙灘上。在這些地方自然沒有可以引火的乾柴，同時也沒有火焰。其次，乾草並不是很好的火引子。現在普通所用的引火燃料是特別的一種菌子，乾草渣，或是棉線紐索。還有較燧石和鐵片取火更完善的方法，可是這種方法需要相當的知識，但是原始時候的人却沒有這樣的技能。至於德文中火石的名詞，其發生的時期很遲；斯拉夫文字中沒有這個字，法文中火石名（*Stiek*）在英文中（英文的基本字根是撒克遜文，即是最古的德文和日耳曼文混合的文字，同時也是德文）火石的字根也是 *Stiek*、*Sitica*，從此在工業中就有燧土這個名稱。從這方面去考察，文字學也不能證明這種理論。最後，他們所引證的落後民族用燧石和鐵取火的事實也是不可靠的，例如達爾文也不免有謬誤的地方：他說落後民族所用的鐵器（刀子，斧頭），是很少的，即是有，也是歐洲人，或是文化程度較發展的北美人運去的。

用燧石取火的理論沒有實例可以證明

鑽孔的技術促成了鑽木取火的發明，而且反映於製石事業的發展。從此，用木鑽製造木器的技術，被那種用以琢燧石的骨鑽代替了，自用石塊琢孔的技能發生後，人類便能在石器工具上安置木柄。

現代落後的諸民族不僅能單獨取火，且能將各種石頭鑽成圓孔。可是澳洲人差不多不用一萬八千年以前歐洲人所用的鑽孔石斧，他們在經驗中證明了石斧上配置手柄不能使力，故不便於工作；他們所用的石斧，往往在上端鑽一個孔，再用皮條將石斧繫於手中。

新石器時代

自擦磨石器和鑽孔的技術發生後，人類不僅可以用質量不堅的燧石製造器具，即質量最堅硬的石頭亦可使用，因此，所製造的工具甚為堅固，銳利，光彩。自製造技術作出了新形式的石器後，考古學便命名此時期為新石器時代。

製木事業發生後，不僅樹莖可以使用，即樹根，樹枝，樹皮亦可製造工具。樹皮可以製成下列各種用具：簡單的食器，衣服。即柔軟的小樹枝亦可使用。現代澳洲人及其他落後的許多民族多用樹皮編籠，蓆子，籃子及簡單的網。

考古學者證明了古代歐洲人也會以磨擦的石器將樹枝，樹皮作成各種用具。

古代的人是藉人造的木筏從事水上運輸，初期的木船是由一塊木材作成的，中間沒有琢成空心（即是新西蘭人所用的獨木舟），祇是到後來才有由樹枝及木料作成的船。

住室

長時期駐留在禽獸繁殖的地域，河岸或湖濱，使人類感覺到簡陋的草棚與洞穴的居所不能滿足實際的需要，於是開始建築比較複雜和固定的住室。

漁人爲便於自己的事業起見，將住屋建築在河岸，湖邊，海濱——有時差不多是建築在水上。如果住屋離水太近，則水漲時容易淹沒；因此，澳洲人，安達曼人及其他的民族常將居室築在水邊或水面築成的高地上，如此，可以避免淹沒。有時，住室是建築

在木筏上，或用樹木築起的高地上。如果水流的緩，沒有高潮——如在湖的週圍——便築在堤上或水中，這種住室遍於世界各地之捕魚諸民族中。

一萬六千年以前，歐洲已建築過類似上述的住屋，其構造較簡單，在瑞士許多湖濱即發現了那種形式的住室。另一種假設認為離地面很高的茅房是爲了避免野獸和敵人的侵襲而築的，也許這是原因之一，不過這種懼怕的心理不一定能夠形成與上述住室形式相同的茅屋，主要的原因還是爲了捕魚事業的需要。

其他固定的住室是狩獵人建築的；形式有時類似上述的小茅棚，其用樹木造成的，則類似鳥巢。在這種情形之下，避免危險的勝過求得便利的要求。

逐漸，住室的建築也變更了；能夠用木頭作爲柱子或屋蓋，用蘆草編製牆壁，後來這種住室代替了樹枝和乾柴編成的茅屋。這種住室異常堅固，且能容三十人或四十人，有時還多。

陶器事業

黏泥之爲用不僅限於塗牆壁，亦可塗之於編製的籃子上，藉此可以容液體，其製法先用木料編成模形，再塗以黏泥，然後用火燒製，人類所用的食器也是這樣作成的。考察當時的繪畫及陶器上的手印，可以證明這種事業是婦女經營的。南美洲諸民族所用的壺及他種泥器亦多用此法製成。近代的製磁技術當時尙未發明。

捕魚事業

隨着製造工具技術的發展，完成了人類的主要事業。

自從有了船，網及釣子之後，捕魚事業即能獲得很好的結果。在從事漁業的人民居住的地方，堆積了很多魚類食料的廢物和水邊軟體動物的介殼。

剩餘食物的堆積不僅發現於丹麥，在安達曼島沿岸很多的地方及澳洲西部也有這種堆積，即是北美洲的西岸也存在着，換句話說，凡屬從事漁業的人民所住的地方都有這種堆積。

利用狗從事狩獵

狩獵的方法並不是一塵不變的。由原始無組織的狩獵進化到用人羣驅逐野獵，圍家畜，卒之能利用狗的幫助從事狩獵。這一切狩獵方法，現代澳洲人還採用。獵人捕獲袋鼠的方法即是燒燃灌木，（袋鼠就藏在這裏面）利用呼聲和火光以驚動那些藏在灌木裏的袋鼠，如此，牠們才爭先恐後的向外逃逸，獵人們阻止了牠們的去路之後，可以捕獲很多的袋鼠。

從事小規模狩獵的時候，澳洲人即利用狗到各處尋找野獸。利用野狗從事狩獵的形式，可以說明人類馴養動物的方法。

澳洲有一種土產的野狗，（Dingo）成羣的住在人的住室附近。牠不僅吃人所拋棄的剩餘食物，且以家犬的排泄物，作為食料。

澳洲人平時並不以狗肉為食料，祇在荒年的時候才藉以充飢。狗與人經常相處的結果，逐漸消失了牠固有的天性，變得很馴善。因此，捕獲牠們也不困難。新西蘭的土人視狗為貴重的動物，他們以狗肉為最美的食物，因此飼養很多的狗。據到過這些地方的

遊歷家所述，此地的狗肉很是可口，與豬肉無大區別。

澳洲人也用新西蘭人一樣的方法飼養狗，不過他們飼養狗的目的不同。

狗的特性，即是不能漠然觀望其他的動物奔跑。當牠們看到打獵的時候，即追趕那些野獸，似乎狗也在從事狩獵。成羣的狗追趕野獸，自然，比人跑的快，在這種場合下，人所捕獲的鳥獸，還不及狗所捉的多。馴善的狗並不保持牠們所獲的鳥獸；於是獵人將狗趕開後，取得牠們所獵取的鳥獸。不過利用一羣狗的力量從事狩獵，有時異常危險，例如牠們發怒的時候，能夠嚙傷人。因此，澳洲人自從自覺地利用狗從事狩獵後，即避免牽動狗羣參加狩獵。僅設法預先飼養幾匹狗，其餘的盡數驅逐到村落以外的地方去。

馴養獵犬

澳洲人所用以狩獵的狗，其外形與野狗（Dingo）有很大的區別（新的事業和特殊食物改變了狗的生體構造）。不過這種狗還不是歐洲人所飼養的家犬。

沒有完全經過馴養的狗，不僅在澳洲還有，即在北方也存在，愛斯基莫人及其他北方的許多民族都用狗拉車，可是他們不十分相信狗的習慣能接近人羣，所以在人居住的地方，往往將狗羈絆着。祇有科列克地方居民所用的狗，才能自由行動。駕狗拉車的地方證明了愛斯基莫人善於利用狗的狩獵天性。當狗被駕在雪橇上賽跑的時候，很容易暴發牠的忿怒，人便利用怒性以運輸物件。拉雪橇的狗之易於被誘惑，最顯著的是表現在跑的時候；如果在前面的狗因為某種原因忽然停止了，後面的狗即開始囓牠，催促牠，此時駕御雪橇的人還需從中排解，使其安靜前進。

飼養未經過完全馴養的狗之諸民族，完全不知道畜牧事業，亦不知道飼養任何家畜。在丹麥及歐洲各地祇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狗的骨骸，（一萬六千年至二萬年以前）沒有發現其他的家畜的骨骸，這恰好證明了人類馴養的第一種動物即是狗。

其他經過人類馴養的動物

人類自從馴養了狗之後，即開始馴養他種動物。我們研究古代馴養動物的方法，可

以用極北部居民飼養動物的例子作為借鏡。極北部捕鹿的獵人捕到幾百頭鹿之後，即使牠們離開其他的鹿羣設法加以訓練，用別種動物的肉飼養。捕鹿的人爲了使自已的鹿不致受損失，盡力防止猛獸驚擾，並爲牠們尋找好的牧場。人類此時所盡的責任完全是鹿羣中爲首的鹿以前所應盡的義務。爲首的鹿是鹿羣中不安分的份子，牠經常的想脫離人的看守，率領鹿羣向更遠的地方遊蕩。因此，每當需要肉類食物的時，即屠殺爲首的鹿。鹿羣失去了首鹿之後，其餘的就變得異常消極，因此更便於馴養。科列克人所飼養的鹿有四千頭到五千頭之多，這樣頗足以維持他們的生活，現在他們拋棄了狩獵及其他的事業。整個的民族都從事畜牧事業。

這並不是古代馴養動物唯一的方法。有時獵人將整個的動物羣驅逐到人所造成的圈圍裏面去，如此即可任意捕獲；如果捉到了個別有妊的雌獸之後，便置諸於離自己的住室很近的地方：待新生的動物降生後，即從事馴養。如此，比較容易。

馴養動物是一件很複雜而又費時的工作。每一種動物需要特殊的馴養；在這個時候

用這種方法馴養是適宜的，到了另一個時候即完全不能適用。例如：用人排泄的小便可以飼養小鹿，可是用於其他的動物則完全不適宜。

馴養動物必須有許多先決的條件，首先應決定某種動物是否宜於馴養（主要的是哺乳動物；其餘可以飼養的動物甚少），其次要尋找適當的天然牧場。現在澳洲僅有歐洲人從事畜牧，土著居民則缺乏這些條件；澳洲自輸入了山羊及豬之後，畜牧事業才開始發展。

馴養動物的結果，使鄰近的居民可以交換各種技術及已經馴養了的動物。不過這種交換不是隨時都有可能的。首先就必需認識這些新起的事業。新事業的發展有時是為那些從未見過的人所驚奇的；當歐洲人第一次運羊子到澳洲的時候，土人們成羣的出來參看這些奇異的動物……有時竟以這些羊子作為狩獵的對象。歐洲人尚未阻止澳洲人的這種行動以前，不僅犧牲了許多的羊子，且有很多的土人因此流了不少的血；而教道澳洲人牧羊的方法也沒有得着成功。

畜牧事業是基於狩獵的方法逐漸發展而成的；因此，畜牧事業在開始的時候就成了男人的特殊事務，女子是不能擔任的。

對於畜牧事業的發生還有另一種解釋。許多論文化史的書籍都異口同聲的說道：原始時代的人常到獸巢裏去捉取那些沒有保障的小獸交給女子飼養。待這些小獸發育之後，又能繼續繁殖，於此就發生了家畜。例如北美洲印第安人不知道畜牧事業以前，已經知道馴養鸚鵡和小猿及其他的動物。

反對這種理論的見解有兩點：（一）在任何民族中，甚至文化很發達的文化民族沒有以飼養鸚鵡，小猿作為一種畜牧事業，藉以供給人類的食料；（二）畜牧事業發展的第一個階段（落後民族中才有）祇是在住室的附近馴養個別的動物，後來（文化發展的時候）才發展到馴養成羣的動物，此時期人類已經有很多的馴養動物。實際上有些文化落後的民族畜牧尚未完全馴養的獸羣（如鹿羣），而文化比較發展的民族還馴養個別的動物。如此，可以知道上述的理論是將畜牧事業發展的過

程顛倒了……

歐洲人在一萬三千年以前就知道畜牧事業，或原始的馴養方法。在此時期的泥炭地層中掘出了豬骨及羊骨，這些動物與各種野獸完全不同，與現代各種家畜有類似的地方。馴養黃羊水牛大概比較遲些；但要確定的說在何時才開始馴養這種動物，那就不容易解答，因為我們不能說明現代的牛是由那一種野牛脫化出來的。有種假定，認為現在的牛是由（Aurochs）脫化出來的，這種動物在古代東歐及中歐是很普遍的。又有很多的學者認為大的有角獸是發源於亞洲，而不是歐洲。至於馬，或者是由小亞細亞，或高加索馴養了之後運去的。

亞洲的畜牧事業是獨立形成的，與歐洲無關係。在古代亞洲南部，波斯及小亞細亞曾畜牧過牛，馬；在北方則有鹿。非洲人知道畜牧事業遠在五千年至六千以前，且以埃及人知道的最早，歐洲人到美洲的時候（約在四百多年以前），美洲中部飼養的動物僅有駱馬（Lama）。歐洲人到了以後，才開始真正的畜牧事業。馬，羊子，豬及牛，都

是歐洲人運去的。澳洲的畜牧事業也是歐洲人侵入後的新事業。

農業的發生

原始時代婦女的職業僅限於採積一項，後來才逐漸的向前發展。用以掘取樹根的掘土器也開始用以耕種土地。採積果子和草子的結果，使婦女們發明了農業。當她們將採積的種子埋在地下作爲儲蓄糧食的時候，漸漸的都發芽了，且能產生新的種子。

原始的婦女農業，通常的是使用簡單的鋤頭。僅在長時期的過程中才形成鶴嘴形的鋤頭。這種農具在非洲，亞洲及北美洲很普遍。

阿爾太山（Altai）地方還保存有類似的農具，如形式簡單的鍬。

關於農業發生的實例不很多：卽是根據已有的實例也不能確定那一種植物先開始被人種植。歐洲中部及亞洲山地最古的植物是大麥，最近有人假定最古的植物是稷。但是據蒙古古人的古代傳說，認爲人類種植最古的植物是根塊植物和球莖植物。阿爾太地方人民的傳說也認爲最古的植物是根塊和球莖植物。

阿爾太人將蕎麥播種到各地後又種植大麥，稷麥及小麥。如果將這些植物和熱帶及溫帶最古及最原始的植物相比較，那末，似乎此地根塊植物較早於禾麥植物。此處最多的植物是馬荅薯等根塊植物。

各地的農業與畜牧事業是同時發生的。如果根塊和球莖植物是古代的播種植物，那末農業發生即是由地下植物發芽後而產生的。爲了免除男子的偷竊，婦人便將那些爲自己和小兒採積的野蔥和根塊的剩餘部分藏在地下，經過了相當時期後，這些儲藏的糧食都衝破了地面生長到上面來了，有的發了芽，有的已經成熟了，卒之，人類能自覺的種植種子以獲得更多的食糧，婦人們學會了種植上面那些植物之後，即開始種植他種植物——禾麥。這種假定較那種認爲農業是發生於婦人偶然將種子埋在地下而起的假定要正確得多。

種植根塊和大葱不需要特別由人工開墾的土地，祇需藉鋤頭或削尖的鑽子在地面上掘一個小坑，即可播種。

現代的耕種與古代原始的種植完全沒有相同的地方。一位遊歷家會到過印第安，他對於該地的農業狀況會作了下面的記載：『我們所以叫印第安人耕種的土地爲『耕地』，僅僅是因爲我們沒有更好的名詞。無論誰，第一次在荒原中看見了印第安人的土地，他一定會說這些土地是很久以前就開墾的，此地的雜草很多。種植的豆子和其他的植物往往爲灌木所隱避，到了成熟之後，盡被已斬斷的樹枝，樹幹圍繞了，旁邊還有茂盛的灌木林。有時因爲豆藤和樹枝相互纏繞着以至找不出行人的甬道』。

最初參加農業事務的，是婦人；自耕地擴大後，婦人的力量已經感覺的不夠。開墾新的耕地需要新的知識和更大的精力，而這些又是婦人所沒有的。

自從這種新事業的利益表現得很顯著的時候，男子也開始參加這種工作，不過，不是很多的。印第安人需要擴充耕地的時候，由男子開墾荒地，耕種的事務仍屬於女子。逐漸，男子也參加農業的事務，尤其是狩獵不能獲得充分食物的時候。吉利芬克島及新西蘭西部的男子和婦人是一樣的參加耕種事務。有一位遊歷家關於此地的情形會寫道：

『如果泊浦亞斯人（Papuas）想開墾耕地，他們可以任意選擇一塊土地，所有的樹盡行斬去；最大的樹幹和樹枝用火焚燒，不過樹根仍然留在原處。其次再樹植圈圍，於此就可以開始耕種。男子在前面用一根削尖的木棍在地面掘出很多距離相等的小坑，女子即在後面散播種子——整個的耕種過程如此即算完結。播種完結之後，還要鋤除蔓草，防止雀子及野豬摧殘種子，最後便可以收穫成熟的果實。有時一年，可以收穫兩次，不過，大部分祇限於根塊植物，此後，土地也就乾涸了。已經耕種的土地很快的又變成了樹林，於是再開墾另一塊土地作為耕地。肥料是沒有的，不過那些腐爛的樹枝也可以成為天然的肥料，他們的耕種方法雖是這樣原始，但是收穫的豐富，令人驚訝。

農業也和畜牧一樣，祇有在適當的條件之下才能發展。樹木很多的地方，不宜於農業。即在乾燥的荒原也不適於耕種，因為這些地方沒有水分，植物不能生長。祇有在那些便於灌溉和適當的地方才能發展這種新的事業。這種事業是婦人在採積果實的過程中

發明的，後來男子也插足其間。與畜牧事業的差別，即在於婦人參加農業的事務比較多。她們幫助播種，從事收穫，最後將這些收穫的麥加以製造。

農業的歷史也和畜牧一樣的悠久。例如遊歷家所描寫的印第安人的原始農業在有史以前（一萬五千年到一萬六千年以前），歐洲人已經知道了。埃及和美索不丹美的古代人民在六千年至七千年前也是知道的。可是現代還有許多民族到不知道畜牧和農業。

混合經濟

原始時代男女特殊的事業是這樣地發展的：開始是一種統一的混合經濟，在這種經濟基礎之上發生了由狩獵脫化而來的畜牧，或是發生於採積經濟過程中的農業。

在混合經濟中製造生產品與在原始經濟中製造生產品有區別。在原始經濟中，人類不僅是不善於節省的使用肉，油；即是獸皮，骨角。一小部分作為食料，更少的一部分作為工具，其餘的盡數拋棄。

在混合經濟中，即是基於畜牧和農業的經濟中，盡可能的利用一切可以吃的食物及

動物的骨骼。例如科列克人即是處於這種經濟形式中。有一位遊歷家曾到過此地，關於此地的經濟狀況曾作了下面的記載：「從事畜牧鹿的科列克人，以肉爲食料，以皮作衣，甚至利用鹿的力量。科列克人藉鹿的力量將自己由一個地方運到另一個地方，並供給其食物，衣服和血液。鹿角可以製造各種工具，鹿的筋曬乾後可以作爲線，鹿角塗以海狗油可以作爲燃料，腹內的心臟洗清後也可以作爲食物，腦髓和舌頭是最美的肴宴，皮子可以作爲雪橇的包皮。這樣，鹿體各部都是有用的原料」。

儲藏

原始經濟的特徵，即是沒有任何儲藏的食料。如果順利的狩獵，或是採積果實能夠獲得很多的食料，那末，無論如何，在很短的時期內即消耗殆盡，因此宴會，節日的主要目的，是飽食一頓。

在比較發展的混合經濟中，有許多儲藏食物的方法，且能維持長久的時間。經濟發展尚在低度的時候，許多民族已經善於將食物作成罐頭，或藏在倉庫裏。澳洲的獵人善

於燻製肉類；不過，他們不是經常運用這種方法。原始時代的農人將自己的收成儲藏在倉庫裏。漁人也會將自己所捕的魚晒乾。北美洲西北岸的居民每當夏季，在屯集地方的周圍，燻烤鱼類，或者是割開後用日光晒烤，這些食物專為冬季所準備的，蓋因夏季的食物有剩餘故也。愛斯基莫人將剩餘的食物藏在地下冰塊中，雖埋藏一年的時期，亦不發生腐臭，有時儲藏在石塊築成的倉庫中，使野獸不得攀緣而上。

儲藏食物，能使經濟得到相當的穩定。這樣，不致因偶然的事件影響於人的生活，所以飢餓——在原始時代是經常的現象——在從事農業和畜牧的人民中不是常有的現象。但是儲藏的數量不多，不能飼養某一個或一羣不勞働的人。因此，現代所謂的剩餘生產品當時還沒有。儲藏的食糧祇可以週轉，沒有剩餘。

分工

在新的經濟中，即是混合經濟中還有一種特別的現象，這種現象在原始的經濟形式中是沒有的：這即是經濟中的分工。原始經濟分為兩種主要事業：男子的狩獵和捕魚，

女子的採積。男子不常從事採積，女子也不從事狩獵。在原始經濟的各種形式中，事務的分工是依性別的不同，所以在各種原始經濟中，分工的界限亦甚顯明。當某一種事業的生產超過了消費的時候，在經濟中即開始了性別集團混合的過程。這種慢性的過程，在現代澳洲西部沿海的居民中及安達曼人中還可以看得到。男人所獵取的動物或魚，不僅供給自己的消費，且供給家庭裏的每個人；婦人的事業在經濟中所盡的作用，僅僅是補助的地位。在這種狀況下，婦人的事業祇是烹飪男人所獲得的食物，燒火和製造各種家庭用具。

在畜牧經濟或農業經濟中，男女各自經營事業混合的過程已經完成了。女子不僅從事收積各種植物果實，她還須縫製衣服，飼養小孩。此時期，女子在經濟中的作用非常偉大，因為大部分的事務都是女子經營。

經濟生活中主要的事業——狩獵，和捕魚，或者是農業，畜牧——完全排除了他種事業，這些事業的技術雖未廢棄，甚至還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中的作用開始減少。

居於澳洲海岸土人的經濟，是以依性別爲基礎的原始經濟及基於畜牧，農業之上的混合經濟之間的過渡形式經濟。新石器時代的初期（一萬六千年至一萬年以前），丹麥及中歐居民所經營的捕魚事業即帶有這種過渡性質。

與原始的採積經濟有區別的新經濟——混合經濟，可以稱爲「生產經濟」。

第二章 畜牧與農業的發展

畜牧及遊牧生活

馴養成羣的哺乳動物是畜牧事業的第一個階段。隨後，這些動物都變成了家畜，利用牠們的勞力可以經營經濟。一萬二千年以前，人類完全馴養了山羊，綿羊和豬。隨後又馴養那些比較大的獸：馬和大的有角獸。畜牧事業的發展，完全變更了人類的經濟技術。有了家畜之後，能夠經營比較穩定的經濟，可以儲藏，積聚財富。不過飼養家畜的人，從此就要以家畜的習慣與需要為轉移。佔有很多家畜的人，在長年的過程中忙於

尋找食料。這些家畜很快的能夠將某一個居留地方附近的青草吃完，因此，飼養的家畜愈多，則感覺缺乏食料亦愈快。

爲了尋找牧場，飼養家畜的人不得不隨地遷移；他們過着經常流蕩的生活，所謂游牧民族的生活是也。他們經常的住在棚子裏，因爲在經常的流動中不能建築固定的住室。

遊蕩的原因有幾種，而一年中季候交替也是原因之一。

飼養鹿的人民，其生活的變動，主要的是依春，夏，秋，冬四季而有不同的更動，在冬季裏，他們移動的時間比較少（兩三個月的過程中不移動），到二月末，又開始向夏季的牧場移動。

基爾吉斯人（Kirgees）在一年的過程中，不停留的遊蕩。爲了尋找新的牧場，他們遣派許多探訪隊到前方去尋找，同時，他們還負有掘井；或尋找水源的責任。他們停留時期的長久，依青草的多少而定，在一個地方能夠停留一月的時期比較稀少，有時祇

停留幾天就向別處移動。

加爾密人（Kalmek）（西北利亞的遊牧民族）是依需要而變換牧場；在下雨的時
候，他們長時期停留在一個地方，在這種情形之下，青草和水量是很充分的，在乾燥的
時候，他們就分途尋找飼養家畜的食料。到春季，他們就走入荒原的深處，秋天將近的
時候，又回到冬季的住室，此時還是尋找食料。平均每天可以走十五幾哩至念幾哩。在
乾燥的年成，他們依着荒原到各處尋找可以飼養家畜的地方。

遊牧民與畜牧事業有直接關係，飼養的畜羣愈多，牧場愈少，則遊蕩的時間愈久。
畜牧事業所需要的勞動力，比較狩獵和農業少。畜牧的事務祇是將家畜由一個地方
趕到另一個地方，吸乳，有些雄獸需要割去辜丸，梳毛，屠殺牲畜作為人的食料，防禦
猛獸及鄰人的侵襲；此外，沒有其他的事務。在一年中，這些工作的分配是不平均的
（有時完全沒有事做），一般的，是沒有重要的事務。此外，分工也是不平均的，男子
所作的事比女子少。

男子照顧家畜。不過基爾吉斯的男子不僅於此，他們還尋找飼養家畜的食物，和放牲畜的牧場，保護牲畜及其他的工作。女人料理家務，看護小孩。加爾密的男子照料牲畜，清洗溝渠或開闢新的溝渠，女子在這個時候從事煮飯，製牛油，縫衣，梳毛，結繩等事務。如果將所有的工作通盤計算，則男人所做的工作比女子的少得多。

畜牧民族中男子的地位比女子高。男子不但選擇了較輕的事務，而且所享的權利也較他的妻子，母親或姊妹要多。

在原始社會中，人類『同是處於貧困的地位』，雖然不缺乏食物，但是也沒有剩餘。在經營畜牧經濟的社會中，其經濟雖不十分完善，儲藏的食物是有的，這些食物隨着人移動——家畜，而且也不是一時可以吃完的。牲畜的數量即是經濟得到相當穩定的象徵。最初形成的『富』的觀念，是儲藏的剩餘食物，原始時代的人不需要這種『富』以維持其長期的生活，『貧困』，是指經常缺乏必需的食料而言。不過，即是發展的畜牧事業也不能保證許多意外的事件發生。外界的影響對於人類還是很有力的；最大的財

富，即是牲畜，這種財富能夠像煙一般樣快的消滅，動物成羣的死亡在文化發展的遊牧民族中不是希罕的現象。在這種關係上，農業經濟就比較穩定得多，雖然是這樣，但是很發展的農業也不能生產很多生的剩餘糧食（「富」），即是很少的餘糧，也需要很多的勞動。

犁耕農業

生產技術的發展，變更了農業的性質：由原始掘地以種果實的形式，過渡到了播種，由此就生長了禾麥，用簡單的棍棒耕地的技術轉變成了用有柄的鋤頭耕地。這種事業所生產的糧食愈多，則男子參加這種工作亦愈密。他們最初祇是開墾土地，後來便參加生產。自從耕地的工具由鋤頭進步到耕犁之後，男子在這種事業中的作用更是重大。男子用以掘土の木棍，變成了很銳利的農業器具——犁，熱帶的國家，非洲及亞洲都是藉此耕地。

六世紀到七世紀的時代，斯拉夫民族的唯一農具是犁頭；而掘土還是用人的力量，

到了八世紀的時候，才改用家畜的力量，主要的是牛，後來才用馬。一世紀到二世紀的古代德國人也是用犁頭耕地，犁頭的前面駕有兩匹牛。

農業中自從使用家畜的勞力以後，變更了男女的作用。在此以前，女子統治着農業；她們從事掘土，播種果實，從事收穫等工作。採用家畜勞力的結果，發生了有利於男子的真正『革命』，男子開始統治了這種事業；他們從事耕種，下種，女子僅從事收穫的工作。製造農業的各種生產品還是婦人的事務；她們將麥子晒乾，磨成麵粉，然後烤成麵包。磨粉的方法是藉用石頭的力量，有時藉用家畜的，有時利用石製的或木製的輾槽；後來發明了用手推動的磨。

由石器工具過渡到金屬工具

農業的發展在長期過程中沒有得着適當的材料以製造農具，因此感覺到非常困難。木製的耕犁易於腐爛，在很短的時期內可以磨去原有的銳利；石製的耕犁更不適用，一下就可以擊碎，因為耕地的器具簡陋，故祇能掘開表面的土，要想將泥土掘的很深，是

異常困難的。當時地面的富源雖然很多，但是人類所能享受的祇是很少的一部分。

金屬工具發生之後，農業的發展，完全是另一種景象。金屬的耕犁（銅的或是鐵製的）能夠開墾以前所不能開墾的土地。金屬的耕犁能多耕土地，且能將土壤鏟的很深，而所需要的勞動力亦更少。犁耕農業之發展與金屬製造事業，及用金屬製造農具有祕切的關係，金屬器具是如何地發生的，採取的方法及製造的技術又是怎樣的呢？

金屬中，人類最初用以製造用具的是銅，其次是鐵，金及銀子。

人類之能認識金屬及其本質，是已經知道了溶化技術之後，以前所獲得的零星礦石祇當着石器一樣用，用以摩擦器具。以這種方法製造銅器（在石器時代人類所得到的銅，是銅鑛石及各色的銅片）不發生效用，因為鑛石容易破碎。因此採取的礦石也都隨便的拋棄了，或用以做爐子，現在的庫爾多人（小亞細亞的民族）即是如此消費銅礦石。在上述的這種銅礦裏包含有很多的硫黃，祇需要平常的溫度，即能溶化（在庫爾多人的爐子裏可以找出純粹的銅片）。在初期的冶金術中可否用此種方法取得銅呢？要答

覆這個問題，必須先說明石器時代末期原始的「工匠」之技術。

製造工具的原料大部分取諸於燧石。當製石的技術還很簡陋的時候，別種石頭不宜於製造工具。鑽孔磨擦的技術發生後，人類便易於選擇製造工具的原料——比較燧石更易於擊碎的石頭也可以使用，工具既是比較堅固，則製造工具的鑽子的原料不是偶然中得來的石頭可以製造的。河底的小燧石不適於新技術的要求，於是開始尋找大的燧石，後來又找得了他種石頭。

在一萬四千年到一萬五千年以前，住在歐洲的人（也許別的地方也有）開始掘取適用的石器原料。例如，在比利時蒙斯城，西燕的地方發現了十二米達深，兩米達高和兩米達半闊的燧石洞，採取燧石的方法是用鹿角製成的鏟子掘開一個洞，在洞裏可以找得他們所需要的石頭，燧石是連綿不絕的埋在地下，其採取的方法是用下述的形式。在礦洞的旁邊用火燃燒，迨燧石燒紅之後，澆之以水。如此，燧石發生裂痕，再用木棍重敲，即可取得成塊的燧石。爲防止原始的礦洞倒塌起見，用木棍支持礦洞的上端；近代煤礦

洞裏的坑道即是由此脫化而成的，所不同的，古代礦山出產的不是礦石，石炭，而是燧石。

其他的礦物也是用這種方法取得的，即是得到了銅質礦石的時候，也是當作普通的石頭使用，至於那些不宜於製造工具的礦石往往拋棄於住所的附近。在這個時代，一般人所用的灶是石塊圍成的，有的是在地下掘一個小洞再用石塊圍成爐子的形式，在這裏不但可以烤肉，且可以用泥作成的食具煮各種食物。因此，不宜於製造工具的礦石也可以用以作灶。溶化的現象不是一時爲人所能注意到的：最初，也許是注意到礦石溶解後變成液體的注流，用這種物體製造器具是很容易的，這種技術到十六世紀的初期北美印第安人還保存着。因爲這種新發現的原料很方便，容易製造，造成工具之後又有很銳利的力量，其次，那種光彩的形式，足以引起人類注意到獲得這種原料的方法。既然知道銅的本質，不難將這種知識用之於那些已有的礦石之上，如白錫，鉛及鐵。

古代歐洲在下列的地方發現了銅礦：西班牙，法國，澳大利，匈牙利，英格蘭。小

亞細亞及波斯的居民使用銅的時期比歐洲還早，在七千年以前他們就知道鍊銅的方法，歐洲人用銅製造工具僅在四千五百年至五千年以前。因此，如果我們假定製造銅的技術是由亞洲傳到歐洲去的，當不致十分錯誤。

關於製銅的方法的證據比較的很多。屬於此時期的遺跡證明了溶解銅的方法；是先將礦石放在爐子裏溶解，然後再放在鐵鍋裏，或泥製的有柄的鍋裏溶解，其次注到一個黏土作成的模形中，這種模形是沙石做成的兩個相吻合的半截形。這溶解了的銅凝結之後，即形成了完善的工具。

不久，鍊銅的地位被青銅代替了。青銅的出產地也是在小亞細亞，該地在六千年前已有青銅。這種新的技術由此地傳到埃及，西班牙及巴爾幹半島，後來逐漸普及於歐洲各地。四千年以前歐洲的青銅生產逐漸的排擠了純粹的銅；依蘭高原及布列顛的礦山即是這些青銅的出產區，古代製金事業所需要的錫也是取諸於這些地方。所以古代布列顛島亦名錫島。

與青銅器具并用的，尚有石器，且保存到很久的時期；不過因為人類需要較好的工具，所以大家都希望有銅器或青銅工具，於是石器的外形也作成了金屬器具的形狀。

人類知道使用鐵器比較遲些，若在四千五百年以前埃及人才開始使用鐵製的鐮刀，三千五百年以前才作成了耕犁，又過五百年，歐洲人始用鐵製造鋤頭和武器。

在原始的製金事業中，金和銀子的作用沒有銅，鐵這樣大；牠不能作成勞動工具，僅僅可以作裝飾品。

古代許多民族有銅質器具和青銅器具，自然不是所有的民族。製銅或青銅事業的發展必定要在有礦山的國家裏才有可能。例於非洲中部沒有銅礦，祇好代以鐵器。各民族的發展階段都是由青銅器過渡到鐵器的。

專門化及手工業底開端

製造金屬需要一定底技術，而且是很進步的技術。人類是一代一代的完成了製造金屬工具的技能，手工業的經驗也是世代傳下來的。從事製造這些工具底人羣或氏族在那

些缺乏製造金屬知識的人們之前佔有不少的特權。在氏族之間發生了金屬工具的交易，此種交易的發展依新的，便於工作的器具之需要而決定。

除了鑄匠和鐵匠之外，還有其他底手工業者，陶匠即是其中之一。

製造粘土的技術是很完善的：陶匠在此時已經不需要預先編製的模形，祇需泥土，即可用手作成模形，最後，又可以製造圓形底陶器。

自手工業發生分化，與交易出現後，在勞動工具的所有關係上發生了初期的私有形式。新石器時代坟墓中所埋的物件證明了這種推論（銅器時代的遺跡更可證明），在死者的坟墓中藏着有『來世』所用的各種勞動工具。後來，贈送的風俗也證明了這一點，自然，這種風俗所說明的是佔有時間很短的事件。例如澳洲土人的風俗認製造物體的人就是物體的私有者，不過這種私有權是很容易轉變的，如果任何一個人請求物主將他所製造的物體贈送給他的時候，所有權就隨着變更了。據研究澳洲生活的學者所說，物體是經常流動的，由一個人轉給另一個人，由一個氏族轉給另一個氏族。此時期的私有

財產不能按字面去了解；私有財產僅僅等於佔有權，誰失去了物體的佔有權，誰就不是『私有者』。由此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即是雛形的私有觀念與後日的私有財產的觀念完全不相等。（參看下一章『封建社會』）

第三章 種族團體（圖騰制度）

考古學者有句俗話：『當人靜默的時候，石頭就開始說話』，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關於古代事件之活的證據消滅後，依過去的石器可以窺見古代生活之一般。但是要『石頭說話』確不是一件容易事，尤其是要說明社會制度及地球上已經絕跡了的民族之道德，風俗更屬難事。關於這一切，石頭所能『說』的非常少；在原始社會一章中，關於社會生活已根據考古學的材料有所申述，不過是很不完全的。如果這種缺點沒有現代落後民族生活的實例加以彌補，那末要說明人類社會最古的形式是很困難的。

研究早期的生產經濟形式及與此相聯的社會制度，我們所得到人種學的幫助比較研究古代社會所得到的多。生產經濟的原始形式，直到現在還有許多落後的民族保存着；將現代的這些經濟形式與古代的農業和畜牧，手工業的發生，礦業的萌芽相比擬，我們可以找出許多相類似的地方。例如，現代澳洲人的經濟與後冰期時代歐洲的狩獵經濟有許多相同之點，安達曼人的產業，即是古代的捕魚和採積事業，屈克奇 Chukche（俄國北部的一個民族）的牧鹿事業，即是古代的畜牧事業；印第安人或新西蘭人的農業，即是由簡單的掘器過度到鋤耕時期的古代農業經濟。

上述諸民族的技術和經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當考古家到基爾吉斯的地方看到了如非洲東岸黑人所使用的那種簡單的織布機的時候，一定為此種現象所迷惑，因為考古學所獲得的遺跡證明了此種器具在八千年至一萬年以前歐洲也是很普遍的。

這些民族的織布機，可以說完全沒有互相交換過，但是各民族的經濟發展到了同一階段，則其技術形式亦完全相同。相同的地方不僅限於技術，用具，服裝，即是信教風

俗也有相同之點；同時還可以說明幾個相同的主要點：經濟相同，則習慣相類似，習慣若相類似，則經濟必相同。習慣依賴於經濟的定律，可以用比較的方法說明古代的社會制度。

我們現在所要說明的那些關於古代社會的材料，即是用這種方法得來的。

領土

隨着勞働生產的發展及食物數量的增加，人口也增多了，如是尋找新的地方也很困難。漫無限制的到各處尋找食物，是以以前的現象，後來，遊牧的範圍就有了一定的區域，因此，所有的氏族每年必須回到原來的地方。澳洲人中有許多氏族的生活是如此（居於維多利亞及吉甫斯蘭德地方的澳洲人）。春季和夏季的時候，土人以英蔬爲食物，有時需要走到很遠的地方去尋找這種食物。此外，每屆春季有很多的鳥由別地飛來，他們用網子或是弓箭捕獲這些鳥作爲食物，到夏季的時候，所有的民族齊向河岸，湖邊出發，在這些地方可以藉捕魚維持生活。有時，在夏季還須從事獵取袋鼠及他種野

獸，可是這些事，不十分普遍。秋天的時候，各種果實都成熟了，因此他們的生活不甚困難，此時期互相設讌款待來賓，舉行跳舞會，節日等娛樂的事件。在這個時候，基浦蘭德地方的人民可以在一個地方停留三個月至四個月之久；但是一到冬季，雀子的數量就減少了，游牧民族的居民不得不到很遠的地方去從事狩獵。此時的食物，大部分是男子所獵取的肉類。

游牧的地域有了一定的限制之後，游牧人民就有固定的住所，因此形成了游牧民族的固定領土，在領土交界的地方防範很是嚴密，使其他的游牧民不得乘機侵襲或陷害。領土的範圍也很寬廣，澳洲亞龍特族中有一個游牧集團名「幼猴」的，有一百平方基羅的領土，其人數僅有四十。

按游牧民族流蕩的地域之性質和特點以命名其領土。在澳洲人中常有「森林的人」，「山人」，「湖邊人」，「兩岸人」等名稱。游牧民的名稱非常複雜，不過大部分與領土有關。當游牧民還是一種閉塞集團的時候，其中祇有依年齡老幼所劃分的羣。

這種領土的名稱很好辨別各個遊牧集團所屬的成員。經過了相當的時期以後，領土的名稱已經不適合社會的需要，於是用其他與結婚禁律有關係的名稱加以補充。

氏族集團

初期的性交禁律是以依年齡所劃分的羣為基礎，其用意在於防止親子間性交的可能。當原始的觀念希圖了解這種禁律的時候，血緣關係的認識已經向他們解釋了（特別結婚形式的意識對他們也有影響），如是對親子間性交的禁律更加嚴厲。這種禁律使人類了解到同母所生的子女也不得發生性交的行為，因為他們相互間的血緣關係也是異常顯明的。因而就有了新的禁律，即是禁止兄弟與姊妹間的性交。後來這種禁律逐漸擴到禁止孫兒和孫女結婚（不僅是同母的兄弟，即是從兄妹亦在禁止之列）；由一個祖先蕃殖的第三代後裔，也不能通婚，因此在遊牧部落中血緣相同的後裔完全不能通婚。

自從這種新的性交限制實行後，每個人需有確定的宗派，以便知道他的來源；依年齡所劃分的羣，已失去了固有的意義，比較重要的是血統關係。逐之，經過三四代之

後，這些有血統關係的人形成了氏族，即是有血統關係的人羣。

這樣我們認識了部落中禁止通婚的原因。那種解釋，自然是假定的，不過較之那些以亂倫爲有害的觀念來解釋這種禁律比較可靠的多。還有些學者以爲材料少，對這個問題不表示決定的意見。自母系通婚的禁律實行後，便發生了異族通婚。

異族通婚的第一個階段與掠奪異族婦人有關係。但是，據密勒里愛兒的意見，以爲這種結婚不很便利，不能維持長久的期間。『掠奪婦人有很大的損害：掠奪的行爲是偶然間發生的，且不無危險。即是勝利了，但是隨着必然引起失去了婦人的部落之復仇的行動，如此結下了不解仇。此外，自己部落中的婦人時有被人奪去作爲奴隸的危險。這種損害自有了和平交換女人之後就免除了』。但是交換女人是部落間有了聯盟關係之後的結果，因爲『交換女人形成了部落間的血緣關係，且能將以前相互仇視的部落聯合成一個高度的共同有機體組織(?)』。

昆洛夫 (Kunoff) 在澳洲土人生活中舉出許多實例證實上面的一種說明；他說，

實行交換女人的結果，停止了部落間不斷的戰爭，每屆節日，相互邀請，先期約定共同作軍事行動，或從事狩獵，結果，由臨時的協定變成了部落間長期的攻守聯盟。

圖騰 (Totem)

各部落間形成聯盟後，其相互間的界限雖不混合，但以前的界限總不十分準確。至於以前的命名更覺不夠。此時已發生了新的部落，此種部落是由固有部落中分化出來的。這些新起的部落需要確定的名稱表示相互間的區別。圖騰的名稱即由此而來（這個字由 *Otem* 變化來的，按北美印第安人的意思，是表示『他的親屬』）。如果以前以地域爲部落命名，那末新的命名中已經沒有地域的名稱，現在是以動物命名，（有時以植物命名）。例如澳洲人有以『袋鼠』，『蜴蜥』命名圖騰組織的。北美印第安人的圖騰社會有以『烏鴉』，『狗熊』命名的。因此，圖騰的集團是有血統關係或親屬關係的組織，此時尚未精確地辨別誰是父親或母親，不過，親近的血統關係是已經知道了。部落的發生，即是基於這種圖騰的劃分而來的。圖騰的標記可以確定通婚的制度。

昆洛夫受此種情形的影響，認為圖騰的名稱是由於結婚的禁律所引起。無疑義的，在圖騰與結婚的禁律之間有聯繫，但是，圖騰是否為結婚禁例之直接產物，還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調劑婚姻的制度，並不僅限於禁止同氏族的人通婚。在長期過程中，同某一定的異族通婚的結果，使相互間的關係漸形接近，因而關於相互間的血統觀念也發生了。從結婚的禁律不僅限於一族——圖騰範圍以內，且及於接近的氏族——圖騰，在這一階段中，我們可以看到澳洲土人中形成了所謂大家族的結婚系統或是將一族割為兩個集團，在兩者之間可以通婚。至於集團的內部，是絕對不準通婚的（即是莫爾幹所謂的大家族或婚姻等級）。歷史證明了這種制度在古代歐洲已曾有過，例如古希臘人的氏族即聯合在大家族之內。

後來大家族的本身分散了，往往結婚的制度是代表幾個羣的聯盟，每一羣之中又分為幾個族——圖騰；澳洲的許多民族中還有這種制度。

圖騰（氏族的）集團是否即是母系社會呢？即是說，婦人是否將自己的姓給與兒子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氏族集團中每個成員的姓即是圖騰的名稱；真正的宗派還沒有，且無必要。由別個圖騰掠奪來的女人還保存她原有圖騰的姓氏，不過不能給與她的後裔，小孩祇能取得現在所屬圖騰的姓氏。以父系的血緣關係爲小兒命名是不可能的，因爲一般的還不知道父親（還沒有父系的觀念）；但是母系制度此時已不存在。圖騰制度，較母系制度和父系制度爲早。

由這種圖騰制度，後來就發展到了母系制度（其意即指婦人將自己的姓氏給與後裔）。血族關係能發展到這一階段，是限制婚姻的結果。此階段之能聞名後代，是由於婚姻『階級』各種制度之崩潰。新階段之特點，即在於婦人不僅能將自己故有的姓氏保存着，且能轉給牠的兒女。因之氏族的內部發生了各種圖騰的成分，圖騰的本意已不相當於部落的名稱了，在鄰近的部落都成了同樣的圖騰，因此，部落中的聯繫非常廣闊，圖騰制度的根源從此也就被截斷了。此後遊牧部落已經不是圖騰的氏族，其中不僅有

血統的關係，且有各方面的親戚——各個圖騰中的人。氏族集團同時也是幾個部落的組合。此種關係之形式是源於外族婚姻而來的。從此就產生了母系制度。

母系是否享有完全的權利呢？即是說，是否有全權力指揮後裔？巴合芬 (Bahoven) 及李白徒 (Lippert) 正是如此了解母系制度。

巴合芬在其所據『母權』一書中，說明了母系制度即是婦人在原始民族中佔有優越的地位。還有許多學者認母系制度即是婦人統治男子的制度，同時這種例子是否確實尚屬疑問。要考察所有的例子是否正確，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據我們已經考察過關於母系制度的理論，有許多是不足信的。有許多批評母系制度的理論往往太膚淺，一經反駁，即無立足餘地，我們的責任在於反駁巴合芬的理論，使母系制為世人所公認。

近代人種學對於這一個問題給了下列的說明：落後的民族（指經濟關係而言）還有這種母系制度，所生的後裔係以母親為中心，她能將自己的姓給與小孩，——不過她的

權力亦僅限於此；在這種狀況下，婦人沒有何種特權。所生的後裔雖以母系為主體，然婦人仍不能成爲一族的首領。在各種情形下，如果需要一個人代表本圖騰的利益，此時往往遣派男子出席充當代表；兄弟，或本族中老年婦人的伯叔。婦人不僅不能成爲一族的首領，圖騰的代表，且不能參加各種祭祀禮儀。（參看下一章論宗教）禁止婦人參加節日，對她們保守圖騰內部的祕密。如果澳洲的女子所處的地位是如此，則安達曼島的女子所處的地位有過之無不及。至於熱帶地方；南美洲（波托庫），非洲中部等地的女子所處的地位與上述各地無大區別。在農業發展到了犁耕農業的社會中，女子的地位則完全不同，男子尙未能從事畜牧且不願參加女子所經營的農業。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可以看到真正的母權。從事狩獵的男子不攜帶妻子，而男子自動加入到女子的家庭裏去；他們住在女人的茅棚裏，借女人的灶燒飯。從事農業的女子差不多有一定的住所，她們爲了供給家人所獲的食料很多，至於男子從狩獵中所獲得的生產品比較少，有時竟一無所得。因之男子在社會生活中不能佔重要地位。女子從事經濟活動，有時還能成爲族長，

監督族人是否執行一切習慣，將自己的姓氏給與後裔。

婦人所處的這種地位不是隨時隨地都有的。現代，祇有非洲中部，馬達加斯克爾島 (Madagackar) 還有母系制度存在。以前古龍族·(北美印第安) 也有這這種關係存在，同時，古龍婦女的地位很像女子統治着男子的情形。古龍的婦女有自己同性的領袖，在一般的說來，女子的地位比較男子高。這些材料都是傳教師傳佈出來的，因此，我們須過細的去了解。顯明的，傳教師的報告具有一定的目的，他們要使歐洲的讀者走到「仁慈的路上去」，因此，在他們的報告中雖包含有實際的事實，同時還有不少的慈悲觀念，另一方面又有許多關於印第安人以很殘酷的行爲對於女子的記載（傳教師也有同樣的記載），女子變成了負重的動物，從事很困難的工作；還有許多其他的記載，在這些記載中還提到古龍族。

族長

氏族——圖騰雖不是一種經濟組織，或部落中的經濟部門，可是牠本身是一種人數

很多的集團，當決定部落中之經濟問題時，圖騰可以遣派代表，因之民族的組織逐漸排除了較古的社會形式。

在部落中除去經濟利益外，還有許多因共同生活所引起的各種複雜關係。每個圖騰（有圖騰的氏族）有自己的習慣，風俗，信教，雖在各氏族同處於一個部落的情形下，仍然保持着。監督執行各種風俗，婚姻禁律及調和各族間的利益衝突等職務，逐漸加諸於經驗豐富的老者了。

澳洲土人中每一個遊牧部落有幾個老者從事監督各人是否執行一切風俗。每一個遊牧部落中有幾個圖騰，每個圖騰有一個或兩個老人，為調和一個部落中各圖騰的利益，於是組織了長老會議，此種會議係由各圖騰代表組織而成。加維特（Gavit）關於澳洲基葉里（Gieri）族的情形作了下列的記載：「每一個圖騰中有一個年齡比較老的男子。因為他的年齡老，所以成了這一圖騰中第一個人，所謂『Pina-ninaru』即是老者中之最老者，大中之最大者的意思。老人雖屬圖騰中之第一人，但是在圖騰的集團中

不享有特殊的權力。這位老人的責任在於監視圖騰婚姻的禁律及執行各種圖騰禮儀。因為處於那種複雜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之下的人羣需要一種集中的管理，所以在各族的耆老之中找一個具有天才和經驗宏富的首領。首領也不是直接指揮部落的一切生活。他不過是老人中之一個最老的，執行長老會議的決議案而已；在日常生活中參加解釋，建議的工作。在這種狀況下，首領仍然以習慣風俗為依歸，如果沒有相當的風俗，則以卜卦為主，往往部落的首領同時也是術士。不過，有時兩者都不是。』

族長及圖騰的指導者不僅在澳洲存在着，在早期的氏族社會中各處都以這種人指揮社會生活。

據莫爾幹的考察所得，易洛魁人在當時也曾有過族長和各族代表制，他們叫這種代表為「Sahem」以Saham的會議指揮該集團的生活。與澳洲人的區別即在於澳洲的女子不得參加任何社會生活且不能出席會議。易洛魁的女子在長老議席上雖不能有所陳述，不能被選為代表，但是她們可以參加會議。易洛魁女子的地位所以較高的原因，是因為

該處已經有農業，且在婦人的掌握中。

科列克人及屈克奇人也保有代表制度，全族皆聽命於族長；不過科列克族長的義務和權利甚至比澳洲的要少。

圖騰的族長沒有任何權力，他們也和其他的成員一樣尊守前輩老人遺下來的習慣。違背習慣是老人所不能自造的。他的作用在於保護遺訓，習慣及禁律，不給何人以特權。當澳洲圖騰的族長很端正的坐在自己的議席上招集會議的時候，年齡愈老的人所講的話愈爲族人所敬重；可是他的尊嚴仍然不足以解除他的勞働。在路程很遠的狩獵中，老人或是同其他的壯年人一樣的勞働，或是因爲衰老不能從事過重的勞働，就隨着女子，小孩收集路途上所遺棄的被打死的牲畜。因爲沒有固定的剩餘勞働，所以老人不能藉他人的勞働以維持自己的生活。

遺傳

族長在決議中總以遺傳爲根據，亦即是前輩人所遺給他們的教訓。這些遺傳可以分

爲兩種主要的形式。一種是簡單的指明在某一定的期間從事某種工作，其另一種是關於經濟和社會生活的規律。這種遺傳，我們名之爲習慣。另一種遺傳甯說是指示，不如說是禁律，這種遺傳我們名之爲禁律或稱塔布（Tabu）（意即禁律）。如果不執行第一種遺傳（習慣），在社會及族長方面不致有何種責難，但是，破壞了禁律，必受處罰。據圖騰集團中成員的迷信，認爲禁條的本身即包含有神的責罰。可是，如果因爲某種原因，沒有很快的執行責罰，則部落代行復仇的職權。有時部落的復仇是很殘酷的；驅逐到部落以外，或是置之於飢餓的死地，活埋，刀殺——這些都是反抗破壞禁律的懲罰。

在開始的時候，禁條帶有偶然的性質，且用於人的生活之各方面。他們往往將這些禁條與某種魔術聯繫起來，這種魔術的行爲在人看來具有特殊的意義和力量。波力聶季島的居民常將禁律加諸某種物體上，在物體上畫出一定的記號使人易於辨別，任何人不能觸犯此種物體。這樣，就發生了各種私有的記號：點子，符號，印。不過這些禁律普

通是公共的，不是個人的。在食物中也有許多禁條，這即是齋戒。從事農業的人民在播種的時候（以便保存種子維持耕種事務）及收穫以前（使禾麥能夠成熟）必須實行齋戒。第二種禁律的殘餘，表現於比得正教的祭日（收穫以前）及天祭日（八月十五）果子成熟的時，畜牧人民的齋戒日大半在小牲畜降生的時候舉行。此時期不能食肉，藉以表示助長小畜的發育，不吃牛奶的食物，是表示不斷絕乳的意思。聖誕節以前的齋戒，即是這種禁律的殘餘。

結婚的禁律也是社會禁律之一種。

第四章 氏族大家庭及氏族公社

由母系制度到父系制度

在初期農業形式下或狩獵事業中，人羣依性別及主要職業之不同，可以分爲兩部份。自畜牧事業及犁耕農業發展後，這種人羣的分別逐漸地消滅了。統一的經濟組織形成了共同勞働的人們之另一種親屬形式。母系制度使遊牧部落中形成了許多小的氏族集團（圖騰），此種形式僅在統一的經濟未形成以前尚能保存。統一的經濟形成後，氏族的集團與經濟的形式就發生了矛盾，且不可避免的要走入崩潰的道路。澳洲土人希圖以親族

的關係適合於經濟形式，其露骨的表現，在於部落中新生的嬰兒不僅以母親的姓氏爲姓，且以部落的名稱爲小兒賜姓。小孩子有了部落的姓氏之後，可以辨別他是屬於某一個經濟集團的。

從事畜牧事業的人民，男子的作用最大，即是在農業發展到了犁耕的時候，女子已不是主要職業的指導者，因之，後裔的宗派遂不以女子爲中心了。宗派不能不更換一種新的形式以適應於新的經濟組織。男子成了家庭的主宰之後，宗派遂以男室爲中心。

自宗派以男子爲中心的制度成立後，在那些男子的事業佔有重要地位的社會中，都建立了父系制度。不過，此後，長時期過程中，人民的迷信及習慣中還保有母權的尊嚴，而男子也希圖在新生的嬰兒的身上樹起自己的權威。印第安，剛果的黑人（比屬非洲殖民地）及其他許多民族中的女子，當其生產的時候，丈夫即睡在女子的牀上，用妻子的衣服將自己蓋着，同時還大聲呻吟以表示妻子生產使他也感受莫大的痛苦。於是所有的親屬對他表示同情並饋以禮物。這種習慣是表明父親對兒子應有的權力，原始的人

不知道以嬰孩與父親在生理上的關係去證明父親的權力，於是以神的意識來解釋；庫法德這個名稱即是露骨的證明。對於父親這種觀念已經不是很祕密的；例如從事畜牧的人民知道用人爲的方法改良家畜的種子，這證明了他們知道男性對於後裔的影響。

以女子爲宗派中心的社會中，男子爲一族的首領，（母親的兄弟，或伯叔）現在仍然是以男子爲首領，不過不是母親的兄弟或叔伯，而是這一集團中的父親或父親的兄弟。如此便組成了父權氏族。

父權氏族

自然蕃殖的結果，原始親屬集團的人數也增加了，如是又分出許多新的集團，他們經常的住在自由的領土中，這種氏族，（發展的形式）已不共同生活的親屬集團。例如基爾吉斯民族中，有些氏族佔有數百平方基羅的地域，在這種狀況下，自然沒有共同生活的可能。關於族人的確定，也是直得討論的問題，表面上他們似乎都有血緣的關係。在基爾吉斯人的傳說中，有關於收留異族人的事，這些外來的人後來又形成了新的

宗派。外來人的後裔雖盡力否認這種傳說之不可靠，但是許多民族中豐富的傳說及事實都證明了有些氏族中，有外來人的成份。加爾密克人及巴斯基爾人也有這種風俗，即是遠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也有類似的情形。氏族的定義最正確是：由一個祖先繁殖的後裔形成了相互間有聯繫的社會集團。氏族的社會關係受主要生產事業的影響，各地頗不一致。

例如畜牧民族是由於保護畜羣及牧場的領域而形成的。

畜牧經濟的本身，尤其是那些尙未發展到煉乳經濟的畜牧形式，需要將畜牧民劃爲個別的集團：將畜羣由一個牧場趕到另一個牧場，需要很多人參加。每當與異族的人發生衝突的時候，血緣相近的人還可以維持一致的關係以抵抗隣近異族。這種親近的關係形成了一致的習慣和相同的技術。

畜牧民的氏族

畜牧民的氏族包含所屬領土中的居民和畜羣。初起的氏族自然佔據了最好的牧場。

所以新起的氏族或小的氏族所領有的土地不十分便於牧馬和其他的牲畜。

因為缺乏便利的牧場致使畜牧氏族發生了分化。不過促成此分化過程之最大的力量決為製乳經濟。

動物的乳汁被人類採用為食料後，人類即不能追隨成羣的雌獸。如是不得不將大的獸羣，分為小羣，看護生產乳汁的動物需要更多的勞力和知識，經營製乳經濟的加爾密克人所畜的獸羣為數不過幾百頭，其不經營此種經濟的屈克奇人，所畜的獸羣竟有數千頭之多。牧養少數牲畜之人類集團，常不能超過幾十人。所以，加爾密克人的氏族是由幾個獨立生活的大家庭所組成的。

農業民的氏族

農業民的氏族也是由幾個集團組成的。

當農業還帶有流蕩性質的時候，需要大的氏族集團以之經營經濟，如共同開墾新的耕地及共同生產。隨着人羣的擴大和發展，宜於耕種的土地逐漸減少了。因此，人類不

得不開墾那些森林的荒原和湖中的空地作爲耕地；在這種狹小的地面上以一個集團的人經營共同經濟，似覺十分困難。在一世紀時，日耳曼人即是處於這種狀況下。他們的耕地都是由森林中一小塊荒原開墾成的，周圍繞以森林，湖沼。

集團中的人數愈多，則愈難尋找耕種的土地。氏族便開始分爲小的集團。八世紀至九世紀以前的俄羅斯，其所耕種的土地多屬由樹林開墾的荒原，而耕種的形式，是由大家庭經營，不是全族共耕。

氏族分化的過程自農業中採用了耕犁後，更加迅速。如果在鋤耕農業的時候參加勞動的人數愈多，則土地的出產愈豐富，到了發展的階段（採用犁頭），則農業上所需要的勞動力就有一定的數量。自農業採用家畜之後，需要的勞動力更爲之縮小。以犁頭耕土的農業經濟隨着技術的進展日漸縮小。因此，當利用犁頭以耕種土地的時候，沒有統一的氏族經濟，一般的都是大家庭的經濟。

大家庭

從事農業的大家庭，決不是現代的對偶家室。而是親屬的集團，人數爲三十上下，他們共同勞働，共同消費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大家庭的成份，卽是幾對夫妻和他們的孩子與乎很近的親屬。

大家庭制度，古代也會有過，近代從事犁耕農業之諸民族也還存在。在歷史的過程中，大家庭制是各民族發展必經的一個階段。

十九世紀的中葉，大家庭制度才引起學者的注意，關於南斯拉夫的大家族，學者們曾作了下面的記載：

俄國有一位學者葉菲明科（Evimenko）曾寫道：『大家族，是由幾個家庭組成的一個小社會。個人的關係，是以個人聽命於集體的指導爲原則，族長卽爲集體的代表：財產關係是共同佔有的性質，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共同使用勞働工具。』

『大家族的人數依斯拉夫不同的各部落及其所在地而有差別，範圍的大小，則依各族對於大家族組織的傾向而定，主要的，是以地方的經濟條件爲依歸。大家

族之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僅在農業區，例如斯拉夫大家族的成員爲一百人。耕地很少的地方，以農業難於維持生活，故得不到異地以求謀生的事業。賀爾法堤地方的大家族祇能容納二十人。在大的家族中可以容納十數獨立的小家庭。大家族的成員或住在一間大的房子裏，或將沒有結婚的男女分配在鄰近的小屋裏，每屆冬季再回到共公的住室，因爲在小屋裏沒有安置火爐。由這些事實證明了大家族沒有很多的住室分配給每個成員：個別的住屋祇是作爲逃亡家屬的避難所，主要的，是作爲臥室，家人的生活及活動都集中在公共住室裏。大家族完全包括了小家庭，其外部生活亦皆受其指揮。』

『大家族的財產關係，是非常奇特的，凡屬大家族的財產不屬各個人的私有財產，甚至不是家族中現有的一部份人的私有財產，而是該家族中已死去的，現在的和未來的成員所共有的私有財產』。

『因此，私有的承繼權沒有意義：由大家族中退出的成員不得享有此種財產

權。』

「家長對於財產的關係，祇是一個管理人而已。他沒有獨立分配財產任何部分的權力。管理人是一家的主宰，他辦理各種經濟流通，購買或販賣，一言以蔽之，是爲公共的利益服務。他所作的一切，都是這一大家族中的老者所認爲適當的。顯明的，在習慣和財產關係的限制之下，雖有家長專治的制度，而政權不能過於暴戾。」

在過去不久的時期，三十年到四十年以前，歐俄北部及西北利亞還有這種經濟形式。大家庭經營共同經濟，村長也享有族長一樣的權力。此外村長還有一個女村長幫助他襄理財產及處理家務。

不久以前，蒲沙孚地方 Psavo 人（高家索）還保存大家庭經濟的形式，人數由三十到四十，他們佔有共同耕地，依共產主義的原則消費他們共同生產的物品。他們之中有選舉的首領，名爲 Mamakathi（大部分是老年人）。家族中各人的工作由

家長分配，此外，還料理家務，辦理對外一切事宜。家族內部所發生的爭論都由他裁判。如果家庭公社的成員不滿意自己的家長，他們可以另選其他的人充當。除家長之外另選一個老年婦人爲一家的主管人，大部分由家長的妻子充當。她除去處理家務，分配女人的工作，解決女人的爭論之外，還從事烹飪及分配家裏儲藏食物等事務。

以經濟爲單位的大家庭制，在烏茲別克還存在；此地的家庭，由幾個血緣相近的男子和他的妻子，小孩所組成，他們進行共同經濟，經營一切生產；消費也是以共產主義爲原則。

俄羅斯北部在十五世紀以前也曾有這樣的家庭公社的制度。

世界各國有許多地方還保有大家庭的制度，最顯明的是在中國。此種大家庭制在農民中尤爲普遍。由血緣相近的十數個男子和由別族娶來女子組成一個經濟單位，他們住在一所房子裏，在一個老年的男子指揮下從事勞動。

地球的各部都有類似這種大家庭的組織形式，這點證明了人類的發展是按照一個方向進行的。

氏族公社

在獨立的大家族之間，保有血緣關係。家族所處的地位相隔不甚遠，以便於發生了不幸事件的時候，可以相互扶助；他們有共同的牧場，水池和森林。因為共同使用牧場及森林，故常引起家族公社間許多誤會，於是在家族的老人中選一個特別首領從事解決各種爭論。首領之下還有許多輔佐的職位，他們受族長會議及各家族公社的全權代表之監督。

這種家族公社的聯合名爲氏族公社。

黑山人（Montenegro）（歐洲的一個小國）的聯合家族公社——大家族——名爲『聯盟』。聯盟有公用森林，牧場及水池。聯盟內部的成員約爲五十人到八百人不等。聯盟的首領卽是選舉的代表，所謂『Knez』是也。在現代，Knez 不是由選舉的形式產生。

生，而是由父子，兄弟世襲。Knes 的責任在解決聯盟內部的爭論及招集聯盟代表會議並充當該會議的主席。在會議中僅族長有討論問題的權力，其餘到會的人祇能對決議表示讚成或反對，無權更改。

達格斯坦 (Degestan) 的家族公社據有公共森林；他們的聯合組織名爲「Tohum」。Tohum 的首領爲會長，他們有時由選舉產生，不過大部分還是世襲。Tohum 的會長應具有精力，長於講演的技能。如果已故首領的後裔具有這種條件，可以繼承先人的地位。若是在同一時期有許多首領的後人競爭這一個位置，則看誰的先人所盡的功勞大，則誰就佔有優先權。

Tohum 的首領不一定比族間其他成員的年齡老，有時，那些具有特別技能的青年人也可充當。Tohum 的每個成員應將一切不能解決的事件呈報首領。甚至家庭的瑣事也須徵求他的意見。

會長得裁判一切糾紛；對於犯罪的人不僅可以譴責，且能施刑；如果罪人破壞了族

間禮儀的重要禁律或基本規則，根據 Tohum 首領的提議可以將犯人驅逐到 Tohum 的領土以外去。高家索地方到現在還保有這種驅逐的刑罰。

在現代，Tohum 首領的權威日趨愈下。如果 Tohum 的成員不聽命於酋長，則酋長也不能採取何種方法反抗他們，因為族長的權威是建築在習慣和各人對他的尊敬的基礎之上的。

古代日耳曼人及南斯拉夫民族中皆保有這種制度。似此，氏族公社是在農業發展的地方形成的，牠鞏固了大家庭經濟。

農業民及畜牧民的氏族構造之區別

當我們比較畜牧民與農業民之氏族構造時，必須說明兩者間主要的不同點。

農業民的氏族集團（『大家族』）形成了固定的組織，牠佔有公共水池，牧場，森林及其他用具。這種組織——氏族公社——組成了自己的行政機關，牠的權力僅限於氏族的共同利益範圍以內。每一家族集團獨立的經營經濟，不收容外來的人，因此，他們的

成分是很固定的。自然的蕃殖促成了那些果敢的人們脫離家族關係遷移到別的地方去，如此便形成了獨立的氏族公社。農業公社的數量雖然增加，可是仍然在新的地方保存氏族的制度。

畜牧公社的構造，完全是另一種形式。畜牧民的大家族集團，是一種臨時性質的結合，其相互間的關係也是異常複雜。在寒冷的冬季，由十家或二十家形成一個村落。這些家族在每年冬季便集聚在一齊；他們認爲自己都是同族的人，甚至是屬於一個宗系。但是一到春天，那些富有牲畜的家庭就先向春季的牧場移殖，其次是那些佔有牲畜較少的主人，最次才是貧苦的人民。在夏季的過程中，各個集團向各個不同的地方移殖，直到深秋的時候才聚集到一個村落裏來。在這種條件下，自然沒有固定的行政機關。不過，在農業經濟的社會制度之下，社會關係祇限於本公社的經濟利益範圍以內，至于畜牧民則不得不維持與血緣關係很遠的氏族的關係，（保護牧場的領土及牲畜）及注意小氏族羣的遷移。

因此，農業民很快的就能忘記氏族公社以外的血緣關係，而畜牧民則能精細地計算宗系，用極大的力量注意那些不能確定屬於那一宗系的人們，至少他們能夠計算過去五代的親屬。畜牧民能將血緣關係保持很久，且能精細地執行氏族的習慣。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易於在畜牧民族中尋找氏族制度的遺跡。

在俄國所屬的領土範圍內，還能找到純粹的畜牧民族，如西北利亞東北部之屈克奇人。至於大部分畜牧民族，都經營一部分副業（農業）。除了那些以牲畜維持生活的富有的畜牧民之外，大部分的遊牧民都佔有一塊土地用以種植麥子。農業雖屬一種副業，但是牠能形成各個家族間擴大的關係，且能將聚集的人民轉變成氏族公社。此地可以找出公社的行政機關（酋長，水源管理者）。不過他的的意義不及定居的農業民的族長之重要；當畜牧民到各處流蕩的時候，行政機關即自行解體，因為畜牧民是分途到各處遊蕩的。

復仇

家族中每個人即是家族的一部分；一旦被人殺害，很容易感覺得到。人的價值應以他的勞働去決定。要保護一族的經濟利益，同時也應該保護個人的利益：個人是被包含在大家族或氏族之內的。家族中的個人受辱於外人，能引起親屬的反抗，這並不是說所有的人受到了羞恥，而是表明侵犯一個人的利益能夠反映於家族的共同利益之上。

人，一旦因爲某種原因被逐於氏族之外，則他失去了親近的人和居住的地方，且失去了氏族的保護：在古代俄羅斯，這種人名爲『被逐放者』。這種被逐放的人雖受人欺侮，沒有人替他復仇，即使受人殺害也沒有人替他懲罰行兇的犯人。

由於這種視個人的利益爲全氏族利益的觀點；便發生了復仇的風俗。

關於復仇的風俗，古代也曾有過，各時代的傳說及文字的記載都是最好的證據。

古代希臘，羅馬，日耳曼及斯拉夫都曾有過復仇的風俗；東部斯拉夫最古的法律叢書——『俄羅斯約法』中有幾條特別條文規定了復仇的權限。『如果女人的前夫殺死了後夫，則死者的兄弟，父親，兒子，或兄弟的兒子，姊妹的兒子享有復仇權。』……這即

是說復仇權僅限於死者的親屬。此處我們又可以找出以金錢代替復仇的規定。這一切都是十世紀至十二世紀的遺物，此時期東斯拉夫僅保有氏族制度的遺跡。古日耳曼人公開的在路途上，殘殺仇人。關於這種事會有下列的記載：『有人在交叉的路途上發現了斷手斷足的屍首，死者是被仇人殺害的。』……另一段記載也是關於復仇的情形：『在教堂，住室，路途上時有復仇的行爲，他們雖是殺人的兇首，但是並不因此而受懲罰，即是因為別種原因殺死了人，也不過繳付若干罰款而已。』

現代許多民族中還是普遍地保存着復仇的風俗，有的是保存原來的形式，有的僅保有殘餘的形式。經濟發展尙停滯在氏族制度的諸民族，都有復仇的風俗：在熱帶的地方，極北部，非洲的土人中，歐洲的山地，甚致在俄國還有復仇的風俗。

西北利亞屈克奇人的風俗，認爲親屬受辱或被殺後，復仇，是死者近親的責任。有時這種仇恨能維持幾十年之久。在這種情形下，死者的兒子或親屬應該負擔復仇的任務，因此，他們努力鍛鍊身體，學習運用各種武器。經過若干年後，死者

的親屬或受辱的人一旦遇見殺人的兇首，便無情的殺死他。

高加索各地尚保有復仇的行爲，中亞細亞各國也是如此；甚致歐洲也保有復仇風俗的殘餘——巴爾幹半島的斯拉夫民族，意大利所屬各島嶼的居民：西西里亞，沙丁等地。

沒有氏族制度，即不能保存復仇的風俗，這是氏族關係中的一個短期階段和普通的制度。親屬復仇的普遍性證明了氏族制度是各民族發展所必經的一個時代，而且是各處相同的一種現象。各民族所處的地理條件雖不一致，文化的發展的速度雖有遲緩，但是所走的路是一條，所經過的社會發展階段也是一樣。人類社會的發展只有一個方向，沒有一種民族是違背這個方向而向另一方面發展的；不過，向同一方向發展的民族不一定都能前進。有不少的民族不但不能向前進展，而且向後退，甚至消滅了，還有的停頓在一個地方，既不向前進展，又不後退，卒之，在飛快的發展過程中趕上了鄰近的民族。

第五章 部落

遊牧部落的聯盟

原始的部落崩潰後，分成了許多小部落，其相互間的經濟關係和血緣系統亦未嘗消滅。在言語上，他們長期的能感覺到都是由一個宗派傳下來的後裔；新起的部落都住在同一領域內。當他們受到異族或外來人的威脅時，就形成了公共的組織。相處的地方也很接近，所以當和平時期也需要一種共同組織。爲了獲得狩獵的地方，自由的土地，水池和牧場，他們之間常發生爭論和衝突，因此需要固定的機關從事排解。後來因爲通婚

的關係，使部落間就結成了牢不可破的關係。這些臨時結合，形成了長期的聯盟，這就是部落聯盟，或簡稱部落。包括在部落聯盟中的小部落，其言語相同，佔有公共領土，在一個範圍內經營自己的事業，信奉一個實在的或想像的祖宗。

同一聯盟中各部落的外部聯繫表現於共同狩獵，或相互通婚的關係上。

部落是氏族統一的形式。

自畜牧或農業發展後，氏族即佔有固定的領土。族人的分居以大家族為單位，同時即是經濟的單位。父系氏族統一後，部落即具有新的意義及特殊的組織形式，這種組織有許多地方類似氏族，但是與氏族有很大的區別。

在氏族的內部發生了基於家族公社的固定組織，這種組織是由家族公社的代表組織而成的。由家族公社的代表組成了氏族會議，再由氏族會議推舉一個首領或會長。此外，還有因臨時需要而指定的幾個辦事人。在軍事行動的時候，推舉一些勇敢的人率領族人進攻仇敵。在和平時期這些「首領」，便失去了一切的意義：有時在數十年過程中完全

不需要首領。土耳其明人（Turkmen）祇有酋長，而沒有首領；基爾吉斯人在和平時
間也沒有首領。如果發生了戰爭危險，則由氏族中推舉一個軍官指揮作戰。

軍長（戰時的指揮者）

部落中沒有個別的首領，祇有定期的酋長會議。可是，因此部落有一個或幾個經常
的軍長。軍長——部落的官職——對族長會議負責。

俄羅斯未侵入到高加索以前，該地每年招集部落會議解決冬季各族的住所，締結和
約，宣佈戰爭等事宜。會議得指定軍官。酋長會議不能變更基本習慣，同時也不能創造
新的習慣，祇能解決各民族間的爭論，被他們選舉的軍官應對他們負責。

當十九世紀中葉，多爾克明的每族除選舉酋長外，另選一個軍長。殆各族聯合到一
個部落之後，則另選共同的軍事首領，所謂「汗」（Tan），即是部落的軍長。在軍事
時期，部落中的氏族皆聽命於軍事首領。

古日耳曼人除族長之外，有軍事首領；他們的任務即是率領軍隊從事戰爭。當德國

的各氏族聯合後，即推選了經常的部落領袖，所謂王（King），即是這種意義。俄羅斯則謂之「侯」。但是，直到現在，我們不知道氏族軍事指導人與部落的軍事領袖在名詞上是否有區別。

在軍事時期，各氏族取一致行動。軍事戒嚴期間內，每個勇敢的人應佩帶武器。畜牧人民在保護畜羣及經常流動過程中形成了一種堅強尚武的精神，戰爭對於他們具有重大的意義，而軍事組織亦異常堅固。戰爭不僅是自衛的方法，而且是致富，搶劫，獲得妻妾的門徑。自奴隸制度發生後，戰爭的目的即在於獲得奴隸。家裏一切瑣事由妻子辦理，而男子則從事戰爭，搶掠。

經營農業的人民不常為戰爭所誘惑，更不能變為他們的經常職業。經營農業的男子經常的忙於耕種和家務，僅在冬季或收穫之後，才從事軍事冒險，農民嗜好軍事不十分強烈，即是他們所需要於戰爭的條件也不迫切。他們的目的僅在於得獲自己所需要的工具，奴隸或財產，同時他們所獲得的，往往超過了自己的需要。農民的行動異常謹慎，

不特別勇敢，因此，他們亦不十分野蠻。

軍事遠征

搶劫的事件是經常進行的。參加過遠征的軍事領袖們，常招募自願軍從事搶掠。在這以前，族中的人沒有見過比這還危險的事件。當戰爭勝利的時候，參加戰爭的人都分得勝利品，其餘的人，一無所得。可是當戰爭失敗的時候，族中的人都一致的爲死者復讎，這種習慣與復仇的風俗無何種區別。

英國的一位遊歷家布洛克比爾曾在多爾克明部落中逗留幾個月，關於該地人民從事遠征的情形曾作了下列敘述：『軍事首領命傳令兵通告兵士，於某日，某地出發作戰。兵士之多少，依軍官之威望而定。到了規定的日期，出發作戰。參加遠征的兵士不知道首領的計劃，甚至不知道他們應向何處進攻。到了作戰的時候，軍事領袖始宣佈命令，或搶劫商家，或侵襲村落。搶劫的時候，盡其所欲者，而取之；反抗者常被殺害，凡不能攜帶的物體，即毀壞無餘。通常，首領所得的勝利品較兵士爲多。』

北美印第安族中之易洛魁人亦常從事遠征，所不同的，祇是有宴請觀衆的風俗，領袖的熱情代替了宣誓的禮儀。出征的時候，任何人可以和軍事領袖一齊作樂，跳舞，一俟人數充足，首領即率領兵士向戰地出發。

約里·車爾爾對古代日耳曼人也有同樣的記載：任何一個有聲望的人可以到集會的地方向一般人提出搶劫的意見，並得徵求一般人的同意，這種遠征的事件是經常舉行的。

部落的組織

部落不是氏族以外的組織。部落的領土即是氏族領土的總合（從事農業民的氏族公社），部落會議（族長會議）係由各氏族的代表組織而成。酋長會議不常舉行，一年不得過兩次，且有一定的目的。其餘的時候各族進行自己的事務。因此，部落組織影響於氏族或各個家族的經濟生活不甚擴大。

人種學很少敘述到部落制度；關於這類的著作，以莫爾幹關於辛聶克族的記載爲最好。據莫爾幹的意見，部落有下列的特點及權力：（一）領有獨立的領域及名稱；

(二) 有自己特殊的方言（一般的，印第安的同部落中，不常有相同的方言，僅在兩部落混合後，才有相同的方言）；(三) 任命酋長及軍長；(四) 雖違反氏族的意志，得罷免酋長及軍事領袖，不過僅在他們有叛變的嫌疑或破壞風俗的時候才如此處置；(五) 有共同的宗教禮儀及宗教信仰；(六) 有部落會議討論公共事務；(七) 幾個部落中有一個主要的酋長，但權力有限，經這種酋長由強族的代表，或軍官充任，這種主要的酋長不十分普遍。

現代保有這種組織的諸民族，都有這一個共同的特點。誠然，在任何地方，部落的特權不是很顯明的，大部分非常模糊，自然辛聶克人也不是例外：不過莫爾幹對於該部的權力描寫太過，超乎法律上所有的規定。事實上各族的權力及部落的權力是不很顯明的。無論發生了大小事故，必定經過老人的會議，僧侶的占卜，族人的集會。一切的事件都是隨時決定的，同一事件，在不同的時候有不同的決定。

『初期的德莫克拉西』（民主）

氏族及部落制度的特點，即是成年的男子可以過問共公的事務，氏族會議及部落全體會議正是男子參加一切事務的露骨表現。成年男子的大會，或女子大會是爲某種重要的事故才招集的：例如氏族間的關係不和睦；或是氏族代表中有人不信任族長會議的決議；或是審判違反全部落的犯人（叛變，大屠殺，投降敵人）。全體會議決定關係全部落利益的戰爭或和平的問題。在這些會議中沒表決的條律。

現代亞庫特民族的人民集會，是很適當的例子。色洛奢夫斯基關於此地的情形會作了下面的說明：『在一個小山上或是大的青草平原上坐滿了開會的人民。第一行是些有威望的人。第二行是些獨立經營事業的主人。第三行都是青年，孩童，貧民，間或還有女人參加，這一行的人全都立着，以便觀聽。參加討論的，祇有第一行坐的人。第二行的人有時提出修正的意見。第三行祇能靜聽。有時因爲意見不同發生爭噪，但是一切的問題由第一行的決定。他們指揮會議。在第一行中推舉幾個說話的人，這些人有的坐着，有的立着，有的做出各種手勢，有時在講話的時候還細心解釋自己的提議。講演的

人有時也徵求第二行裏面人的同意，如果得到了對方人的同意，則講演的人特加鼓勵，否則默而不言。指揮者的決議作成後，即徵求大會人的意見，並請他們提出問題，一般的，是沒什麼抗議的。」

一切的事件都是取決於族間有威望的人——這並不是亞庫特的特點，氏族社會制度下都是如此。例如，羅馬的一位歷史家關於日耳曼人曾說過：『小的問題由族長會議決定，至于重要的問題必須經過全體人民的討論，不過首先還是要經過族長的審察。』

有時某種問題需要取得全體到會人的同意，如是由一個最威信的酋長向大會提出問題，到會的人以呼聲表示『一致讚同』，『表決』即是由此得名。

氏族成員參加社會生活的這種形式名爲『初期德莫克拉西』。（所謂德莫克拉西，是指人民參加共同事務的討論，所謂初期，是言明僅具有德莫克拉西制度的雛形。）

會議中有幾個氏族參加的時候，其形式略有不同。第一行與上面所說的是一樣，坐着酋長及族中的顯貴，後面是有次序的立着成年人，這樣可以使同一氏族的人坐在一

齊。到表決的時候，酋長詢問各族的代表是否同意，於是族人應之以高聲，表示同意。

各族的財產及社會關係無大差別時，取得一致的意見是很容易的；可是，各氏族間的矛盾到了發展的時候，在大會上求得一致的意見，確不是常有的現象。因此在人民會議上時常發生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派別。在這種情形下，雖有少數人不同意，但是多數人讚成的決議仍然可以通過。付表決的時候，多數人以呼聲鎮壓會場中的反對者。如果多數人的呼聲可以穩蔽少數人的抗議，那末一切的事就算完結了。如果雙方的呼聲相等，那麼便繼之以鬪偶，脅迫敵人，使其靜默。在這種情形下，絕對大多數的意義祇能作為表面的解釋。……古代日耳曼人參加會議的時候，必須佩帶武器，以備必要時用力量維持自己的決議。軍事首領的威信增長後，大會常服從握有軍權的首領所堅持的意見。

各民族的氏族制度，都經過了初期德莫克拉西的階段。這種制度的遺跡，在現代西
北利亞北部，中亞細亞，高加索還存在。

第六章 婚姻家庭及婦女的地位

羣婚制

古代社會的婚姻以羣爲單位，一羣中的成年男子卽是成年女子的丈夫，另一方面，成年的女子是一羣成年男子的妻。因此，小孩是一羣人所公有的兒子，此時期母系制度已不具有何種意義。迨至狩獵成爲一種事業且能向前發展的時候，婚姻的範圍隨着縮小了，由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或數個女子組成一個集團，其縮小的原因，在論原始部落一章中已詳細解釋過。

這些集團，即是後日的家族雛形，集團中的男子與部落中其他的成員分別居住。但是在性的關係上，他們仍然留在成人羣的內部，服從部落中性交規律。這種家族集團中任何一個女子可以和任何一個年齡相同的男子發生性的關係。自新的結婚禁律發生後，部落內部可以爲丈夫的男子就減少了許多：不僅是相處有很久的男女不能發生性的關係，即是同一個圖騰的男女也不能通婚。

澳洲基里 (Dieri) 部落有一種羣居的制度，所謂『Pira—uru』是也，烏拉奔部落也有同樣的羣居制，名爲『Piraungara』。Pira—uru 與 Pira—ungara 的婚姻制是雙方的男子和雙方的女子同居，他們叫集團的男子爲『Noa』或 Nupa，除了他們之外，她們對於所謂 Noa 或 Nupa 及年齡相同的男子都可以宣佈爲丈夫。屬於羣婚的一切男子可以互稱對方的女子爲妻，而且可以互相稱各人的妻爲妻。雖然在羣居制度下一切習慣上所規定的結婚禁律仍保持其原有的力量，任何一個男子要加入到對方的集團中去，不是由個人決定，而是由酋長決定。當節日或其他莊嚴的日子，酋長宣佈新集團中的

成份，然後餉以酒宴。此後參加集團的人就可以相互發生性交。

如果聯盟中一個成員要到很遠的一個部落去作客，而在這個部落中又沒有他同居的人，於是這一個部落中與來賓年齡相同的男子應將自己的妻子或同伴的妻子，貢獻給來賓。

據施濱塞和基聯研究澳洲土人的生活所得，將羣婚的主要點計分三項：

- (一) 羣婚可由一個大家族的一羣男子與另一大家族的一切女子組成。
- (二) 一個或數個女子可以和一個男子結婚。但是，這個男子對於女子沒有何種特權，僅較其他的男子佔有優勢。

(三) 一個大家族中的男子祇有一部分（不是全體）可以加入羣婚，同樣的，一個大家族中的女子祇有一部分可以為妻，而不是全體。

其他各民族的婚姻形式略有不同。有時在一個婚姻集團中，有兄弟數人共一個妻子（南美印第安人，非洲黑人即是如此）。屈克奇人的男子可以和其他的幾個女子發生性

交，尤其是和那些年齡尚未達到成年的男子的妻子容易發生性的關係。

屈克奇人的羣婚形式是這樣的；幾對男女（有時是十數對）即可宣佈爲羣婚。屬於這一羣的任何一個男子可以和同伴的妻子發生性的關係。一般的，羣婚制是由隣近的人或親屬，或年齡相同的人所組成。

年齡相同的羣婚制尚通行於基爾吉斯民族中；遠緣的親屬也可以通婚。庫葉島的吉列克人可以娶兄弟的妻子爲妻，亦可以娶妻之姊妹爲妻。

似此，羣婚制不是遊歷家所幻想的，而是一種社會現象。這種婚姻形式是成年羣中自由性交與家族形式中有限制的性交之間的過渡階段。

羣婚制僅存在於成年的男子和成年的女子之間。青年人却不受此種限制。他們可以自由發生性的關係。大多數民族中，青年人未結婚以前性的生活是很浪漫的，尤以文化落後的民族爲甚。澳洲以外，菲洲，南美洲也有這種風俗的殘餘。斯拉夫及中歐各地的青年，仍然保有極自由的性交關係的遺俗。

羣婚制的崩潰

自少數勞動者所能經營的新經濟形式及家庭私有財產發生後，羣婚制也隨着解體了。經濟的發展，在家族各成員中需要有擴大的關係。父系制度發生後，母系氏族及與此有關的圖騰限制也很快的消滅了，而父親對於小孩的威權也是與日俱增。在原始經濟及過度經濟中，婦人尚有相當的獨立性，到了以父系為中心的氏族經濟中，完全失去了她以前的地位；此後，她形成了經濟有機體的附屬品，她不是聽命於氏族的習慣，即依賴她的丈夫。

當畜牧經濟過渡到製乳經濟，及農業經濟到了採用耕犁的時候，需要較小的人類集團，此時期已不能維持原始經濟時代那種擴大的人羣。因此，羣婚制度便轉變成一個丈夫和幾個妻子，幾個小孩的小集團；一個妻子有幾個丈夫的家庭則不常見的。多妻制與多夫制是一個徽章的兩面，是羣婚制崩潰後的結果。

多妻制

畜牧經濟時代，家庭的幸福決定於婦女的多寡，因為此時期的經濟命脈都操在婦女的手上。因此，婦女愈多，則家人的生活愈優裕。基爾吉斯人，加爾密克人，土爾克明人及西北利亞東北部諸畜牧氏族皆保有一夫多妻的制度。妻子的數量依畜羣的大小而規定，約為兩個到三個不等。

多妻制有各種不同的形式。有的，是所有的妻子處於同等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下，住在一齊，她們的兒子享有同等權利——這是平等的形式。大部分，是妻子之間有正室，偏房之別。偏房應受正室的管束。這種多妻制的形式，是到對偶婚姻的過渡形式，這種形式實現的初期，一個男子除了一個法定的妻子之外，還可以公開的和其他的女子發生性的關係。俄羅斯暨世界各國都有各種多妻制的形式存在。

散佈於錫爾——達林地方的基爾吉斯人可以娶二個或三個以至更多的妻子，為避免妻子之間的爭噪，按習慣的規定，丈夫對於自己的各個妻子取有一定的關係。每個妻子依秩序和男子宿夜，在這一天，妻子應以佳餚款待丈夫。如果妻子之間發

生糾葛，則將住室，家具及牲畜分配她們。

土爾克明的富人常有幾個妻子，每個妻子有一間棚子，一個灶，各人獨立經營自己的經濟，所需要的工具由丈夫供給。

阿連堡附近的基爾吉斯人，祇有長兄有幾個妻子。其餘的兄弟僅能娶一個妻子。長兄的妻子之中有一個正房管理一切家務；不僅是她丈夫所有的妻子應服從她，即是家裏的女子都應受她的指揮。往往，長兄的妻子率領一部分人和畜羣到很遠的地方去經營遊牧事業，丈夫和其他的青年妻子及剩下的畜羣留守門戶，到冬季的時候，又集聚在一塊。如果兄弟死去了，則他的妻子應轉嫁給他的哥哥。

加拉族（基爾吉斯）的男子平均有兩個妻子，富有的人，有至三個，或四個不等，這些妻子不是一次娶取的，而是經過了相當的時期以後，繼續娶取的。他們結婚的期間，一般的都很早，——十四歲到十五歲，第一次聚一個年紀很大的女子，等到丈夫到了成年的時候，妻子已經老了。於是另娶一個青年的妻子——有時是少

女。在所有的妻子之間，以第一個妻子管理家事，其餘的妻子都受第一個妻子的指揮。

加爾密克人也有多妻的制度，而且各個妻子所處的地位頗不一致。正妻處於主要的地位，其餘的妻子皆處於次要的地位。

大多數民族的男子差不多和女子是相等的，如果多妻制成爲一種普遍現象，則必定有很多的男子沒有妻子。如貧苦的人民，貧農，終身是過着孤單的生活。

農業發展的地方，多妻制不甚普遍，因爲這些地方的男子在經濟上的意義比較重要，女子祇能執行輔助的工作。因此，農業民的家庭成份與畜牧民略有差異。農業民的家庭近於一夫一妻的對偶家庭，烏茲別克的農民多爲對偶家庭，因爲在農業經濟之下養活很多的妻子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多夫制

氏族時代，在婚姻聯盟中，多夫制不甚普遍——這即是說：一個女子有幾個男子

的現象不普遍。現代僅在山地居民中尚有這種多夫的現象，此地的女人爲數甚少，如實行一夫一妻的對偶家庭制，則必有許多男子抱向隅之虞。

多夫制有時是因貧困所引起，例如一個丈夫不能購買或飼養自己的妻子的時候，即實行此種多夫制。在此種狀況下，幾個兄弟或親近的人共同購買一個妻子。

古代多夫的現象比較普遍，此種現象不僅限於貧民中，富有的家庭仍有這種現象。多夫制是埃及上層社會的普遍現象，在印度，亞洲的依蘭民族中也曾有過。此種結婚形式在現代已不存在，雖有，亦屬例外。

買賣婚姻

家庭裏減少一個人，即是經濟上的損失，因此，女子嫁後，必須有所補償。買賣婚姻即由此發生，其形式在各民族中頗不一致。補償一個工作人的代價之多少，不僅依女子本身而定，而且應該注意女子的生殖力。在這種情形下，估計女子的價格，不僅限於女子本身，而且估計這一個女子在將來所能生產的工作人；似此，購買女子的代價包

括女子本身及將來所生的後裔。

買賣婚姻的形式異常複雜。古代買賣婚姻有這種形式，即是待女子生了幾個小孩子之後，才能娶到男子家裏來，其所生的一部份小兒，應留在女子家裏……現代所通行的形式計分兩種：購買和勞役。

勞役的形式，是娶妻的男子到女子家裏從事勞作，時期的長短不等，有的延長到幾年，此時期內的勞動，即是購買女子的代價。屈克奇人及科列克人的買賣婚姻即是這種形式。娶妻的男子應在未婚妻的家裏充當牧人，限期一年，在此時期內應從事各種勞動。科列克人應在岳丈家裏工作兩年至三年，期滿才能結婚；如果因為某種原因，女子的父親認為不滿意，雖到期仍不能舉行結婚禮，如是者再繼續數年。

以購買代勞役娶妻子的風俗古代與現在都會有過，古代日耳曼及斯拉夫即有此種婚姻的形式（富有的男家常以一百五十頭牛至三百頭牛換得一個妻子）。現代非洲尚風行這種制度，高加索及中亞細亞各民族還沒有完全廢除這種遺俗。大俄羅斯在一種特殊的

形式下保有這種結婚制度的殘餘。

蒙古人叫這種買賣婚姻爲賣「身價」，基爾吉斯人不預先規定身價。開始送兩三匹牲畜，以後每年送一匹或兩匹不等，結婚的前幾天，岳丈開始問女婿：『以前不算，你現在還預備給我多少呢？』在這個時候才決定女子的身價。如果按規定的數目不能償還，那末男子的親屬或父母請求女子的父親減少價格。女子的父親可以拒絕這種要求，仍須全數償還，一般的說來，女子的身價若值八匹馬，其中四匹可以換得六羊匹；十二匹小馬；一匹駱駝。女子的家產愈富，則女子的身價愈高。因此，富人祇能和富人通婚，窮人沒這樣多的資產購買富人的女兒作妻子。

土爾克明人購買一個女子須出資一千五百圓至二千圓（國幣），不過這是那些特別美麗或富家的女子的身價，普通的女子僅值六百圓至一千圓，殘廢或麻面的女子可值二百圓至二百五十圓。

俄羅斯的買賣婚姻之殘餘

如果我們考察俄國的風俗，可以發現買賣婚姻的殘餘制度，不過形式略有不同（贈送禮物）。未婚妻的朋友到男子家裏來了之後，對於她應款以酒肴，茶或果實。因為男子的家產有限，所以來賓僅限於十五人至二十人。未婚妻的朋友去後，隨着有未婚妻的嫂子，兄弟，及所有的親屬，人數不下數十。除給與每個人以一件上衣之外，還應以酒席款待。第二天，未婚妻的朋友又到男子家裏拿肥皂給未婚妻洗澡。如是又加款待。行婚禮的前三天，男子的親屬購買各種禮物預備男子設讌之用，這名爲『喜酒』。

在一個星期之內，未婚妻的親屬不斷的到男子家裏來，每來必餉以酒肴；此外，男子到未婚妻家裏去的時候，必攜帶果實，糖，胡桃等食物給未婚妻。即是貧苦的家庭爲避免他人的責難起見，也應舉行這種禮儀，結婚的男子往往因此負債。第一次的酒讌，是款待賀客的，第二次酒讌，專於款待未婚妻的親屬。結婚的第二天又設讌，這一次名爲『Kokyrka』。第三天舉行新的紀念，名爲『煎餅節』。此外還有『回門』，每到這個時候，又要招待來賓。每個男子娶一個妻子所費的代價，有時還超過上述那種純粹買

賣形式所費的價格。

交款的手續

女子的身價不是一次可以付清的，如果買女子的男子很貧困，或是身價過多，則男子可以請求延長付款的期限，而且結婚的禮儀一定是在身價付清後才舉行。如果男子希望得到在訂婚時那樣完全的女子，男子可以注意未婚妻的行動。女子的親屬對女子應負一切犯罪和不正当行為的責任。因此，購買妻子與妻子的貞操有密切關係，男子希望得一個完璧的妻子，尤之如購買物品的人想買一個完善的物品是一樣。這樣，一個女子變成了一種普通的商品。

貧苦的家庭，每當兒女尚未發育到成年的時候，就替他們訂下了婚約。男孩子六歲至七歲的時候就有了未婚妻，女子到了四歲的時候也有了未婚夫。從定婚的時候起，即開始支付身價，當孩子發育到成人的時候，身價必須完全償清，於是他們才可以舉行婚禮。在結婚以前，如果男子或女子死亡了，則女子的家屬應將男子家裏所給的身價全

數退還。或者女子在結婚以前和其他的男子發生了性的關係也應該將以前所付的身價收回。

搶親

沒有資產購買未婚妻的男子，祇有終生不娶，或是搶劫女子。這種行為不僅是由於對女子的愛情所引起，主要的是希圖避免支付身價。

女子的家族對於這種行動認為奇恥大辱，即是出於女子的自願，仍不稍改這種觀念，尤其是失去這個女子之後，還須將以前所得到的身價盡數退還男室，這是他們更不滿意的地方。這種行為，在他們看來完全等於搶劫，因此，常常發生報仇的行為。在報仇的人並不承認他是因為失去了買女子所應得的身價，而是說有損名譽敗壞風化。這種名譽的觀念與一定的經濟利益是有聯帶關係的。

女子被劫之後，即刻舉行婚禮，否則女子的親屬發現他們的時候，會將女子奪回
去。

按高家索的風俗，搶親的方式略如下述：同女子有關係的男子和他的同伴將女子劫到後，藏在預先所準備的房子裏，此時即舉行結婚禮。這樣，女子的親屬不能奪回去。男子的朋友在房子的週圍盡保護的責任，按習慣祇有族長可以進去。但族長知道他們作這種他所認為不正當的行爲時，即刻驅散所有的青年，并遣送回家。在搶親的時候，如果女子不聲張，則是表明女子對於男子這種舉動是同意的。萬一女子的親屬追趕他們，則必然要發生流血的慘劇，此時被目爲拐子的男子必不免於死。如果女子的父母發現女兒之被劫，是在他們舉行了婚禮之後，他們仍然要同意這種婚姻。在男子方面應注意到祇能搶劫那些未定婚的女子，否則女子的親屬，和女子的未婚夫將對這個男子實行報仇的行爲。

女子的價值

自買賣婚姻實行後，女子在丈夫家裏的地位便依其身價之多寡而定。女子的身價愈貴則其本身愈貴重，於是親屬對她的態度亦愈好；身價愈低，則愈受人輕視……不是用

一定的貨幣購買的女子，一般人是以爲不值得敬重的；因此，如果男子不能擔負女子的身價，則女子不願將自己的愛情施諸他們：因爲她不願受外人和丈夫親屬的輕視。

女子身價的高低固依貧富而定，但是貧苦的人民也常用高價購買妻子，因此，結婚對於青年人，尤其是對於他的家庭，是一件很重大的事。一家的人都勞於籌款以備結婚時各種用途。高大的身價有時可以使娶妻的家庭破產。另一方面女兒多的人。則愈能致富。女子的價值固然像貴重物品一樣的貴，但是對於她的身分異常低下。

沒有資產^時買妻子的人或是終生不娶，抑或是向人募捐以備購買妻子之用。西藏的土人（住在山上的）有一種租借妻子給親屬或同伴人以備蕃殖後裔的制度，已經出租的妻子與承租人所生的後裔，一部分留給承租人，另一部分給與自己丈夫。

以女子作爲財產的觀念是緊跟着買賣婚姻的風俗而發展的，後來，女子竟成了一種遺產。基爾吉斯人可以承繼兄弟的妻子，前妻生的兒子可以承繼父親的妻子（親生的母親是例外）。

多妻制度下的愛情

在這種結婚制度之下，愛情有何種作用呢？如果一概的否認買賣婚姻及多妻制之下沒有愛情存在，這是不對的，顯然的，如果在童齡的時候締結婚約，或是使兩個從未謀面的男女舉行婚禮，如此，愛情的作用自然是很微弱的。這種婚姻乃是從經濟上及親屬利益上設想的，至於男女本身的幸福，是他們所不注意的。

在這種婚姻制度下，能發生愛情，僅是一種例外。因此，多妻制似乎可以充分的滿足男子性的要求，但是男子不守貞節的事還是時有所聞，不過女子之不守貞節的，更屬普遍。結果在親屬間發生了激烈的衝突，於是不得不請求族長裁判。

多妻制，在現代並不是一種殘餘。在畜牧民族中，這是一種主要的婚姻形式；僅在農業民有了固定住所之後，逐漸消滅。代之而興的，是一夫一妻的對偶婚姻。

對偶婚姻

對偶婚姻之發生，並不是因為人類認為這種制度好，才採用，而是因為缺乏女人，

或經濟能力不足以贍養幾個女人所使然。對偶婚姻不是文化發展的民族之一種特有的現象，即是最落後的民族，也有這種婚姻制度。尙未脫離羣婚制的澳洲人，也常有對偶的婚姻。甚至有許多羣婚是由幾對夫妻組合成的，不過在對偶婚姻之外，再加上補充的契約，即是男女除了與自己固有的妻和夫發生性的關係外，還可以相互發生性的行爲。印度洋的錫蘭島及非洲中部的土人皆有此種對偶婚姻。這些地方的經濟是很落後的，因此，食物恐慌，死亡卽相繼而來。甚至在那些多妻制已成爲一種普通的婚姻制度的地方，有許多男子祇有一個妻子。這種現象在貧民中更屬普遍：對偶婚姻，是一種普遍現象，多妻到是一種例外。氏族社會的農業民都是對偶婚姻，祇有富裕的農人才有幾個妻子。在對偶婚姻的初期，難於區別多妻制和對偶婚姻界限，因爲兩種制度同時存在。自從社會上有了不平等的現象以後，顯貴和富裕的人壟斷了多妻制，在另一方面，物質條件限制了貧民佔有幾個妻子。亞亦特克族及茵克族（南美洲及中美的古代民族）的法律祇許富人娶幾個妻子，貧民祇能實行對偶婚。古日耳曼人祇許軍事領袖納妾。

歷史不斷的向前進展，而對偶婚也形成了比較普遍的婚姻制度。人民的道德觀念和習慣逐漸鞏固了這種制度，於是其他的制度，反被一般人認為違反習慣的制度。事實上的關係尚未形成對偶婚姻的時候，那些不為習慣所認為正當的結婚，往往能降低那些結婚人的社會地位。貧人一生是尊守對偶婚姻，而富有的人除了正式的妻子之外，或是自由的和女人發生性的關係，或是蓄妾。這種補充的婚姻制也是為法律所承認的。

對偶婚姻影響於家族形式的發展至為重大。牠能使共同生活的親屬集在一齊；這恰相當於新的經濟形式，於是對偶婚姻在各文化發展的民族中奠定了自己的基礎。對偶婚姻之能得到鞏固還發生在氏族社會以後。

第七章 宗教的起源

葬儀的新形式

原始時代之末期，葬儀形式已有了新的變更，其新形式之目的，在於使死者沒有活動和走出墓外的可能。爲能達到上述的目的，常將死者的脊椎骨折斷，拔出死者的胫骨，束縛死者的身體，隱藏於很深的洞穴裏。

十九世紀之末布列顛博物院獲得了一具澳洲土人曾長的木乃伊（用臘保護的屍）。這個屍體的腳腿和肘骨綁在身體的周圍。此屍體之特點，在於死者的口，鼻孔及肛門都被

塞住。這點證明了生人懼怕死者的靈魂侵入到身體內部能使其復活。這種埋葬的形式發生後，無疑義的，證明了此時期澳洲人已經有了靈魂的觀念，靈魂是人死後，離肉體而存在的。此種觀念是如何發生的呢？這點值得我們研究。

生和死的原因

原始時代的人類以爲生卽是等於動作；他們認爲人，動物及一切可以隨地移動的物體都有生存的本能。因暴力致死，又可以用流血的現象解釋；那末，血與生存顯然具有同等的意義。但是，這種解釋有時是不很充分的：如果死者是因病致死，則完全不發生流血的現象，這點使他們發生疑難，於是不得不尋找正確的解釋以說明死的原因，如是，他們就注意到人在睡眠時不行動，和沒有影子的現象。因此，又以沒有影子解釋死的真相。這種解釋影子的原始觀念，直到十五，六世紀時尚保存於歐洲各民族間，統治了中世紀的迷信，認爲死之最好的方法是將影子斬斷（在月光下爲最好）。

當埋葬尚帶有偶然性的時候，或者生人不能長時期看守死者的屍體的時候，以失去

影子爲死的原因，對於死的現象是一種最適當的解釋。自人類逐漸定居後（從事漁獵的部落），親屬的人可以看到死者屍體的毀滅。此後，影子或者也隨之沒滅。如此，人的生命總算完結了，但是，事實上不盡然如此。

人類的觀念具有發展的本能；人死之後，雖經過長久的時期，當生人的觀念受了某種影響後，在他們的意識中能反映死者的模樣，如果人的神經系統處於錯亂狀況中，或睡眠中，此種觀念之表現最爲顯著，清晰，現代文明人對於夢景不過視爲一種幻想而已，而原始時代的人，則認爲是實際的活動。如果死者的屍體消滅後，生人在夢中還能看到死者能如生人一樣地活動。則在他們的意識中，將認爲死者的屍體雖已毀滅，但死者仍可以繼續活着。古代人類的意識，以爲一個人除了屍體之外，尚有一種物體存于人體之內，牠也能維持人的生活，人死後可以變成人的模樣。在這種狀況下以流血和失去了影子來解釋死的現象顯然是不充分的。當尋找新的解釋之過程中，人類便注意到生人的呼吸動作。他們注意到死者（無論是自然或不自然而死的都是一樣），沒有呼吸且

逐漸的變得很冷。呼吸是生活的激勵者，牠能使人行動和保持體溫，以呼吸說明死的這種複雜過程，是比較便宜的解釋。數千年以來，這種意識保存於一切民族的觀念中。

靈魂（精神）

當人死的時候，靈魂，或是呼吸便離開了人體，但是，此後，也不是毫無踪跡的。原始的意識也沒有這種無踪跡的觀念，所以他們認為靈魂離開人體後，即變成了小人，或類似小人的形態，且佔有死者的一切實際的本能。甚至於，後來人類經驗的發展，足
以否認靈魂可以脫化成人的時候，還有許多民族認為靈魂可以變為小的動物。這些小動物是人的目力所不能看見的。關於靈魂的傳說，遍於太平洋諸島嶼，西北利亞與歐洲，這點，恰證明了靈魂活動的觀念各地都存在。

撒馬島 (Samoa) 的居民有一種傳說；內容是這樣的：有兄弟兩個都擅有魔術的技能，當他們在亞列泊特島宿夜的時候，該地部落中一個酋長身患重病。『當魔術家到病者的房子裏的時候，看見了兩個山鬼坐在門口的兩旁。他們相互傳遞一

張紙包着的死者之靈魂。其中有一個鬼向魔術家承認他的同伴的錯誤，並且還說：『將這拿去』，請將紙裏包着的靈魂交還給病人。魔術家乘機將靈魂套過來之後就走開了，第二天的早晨，魔術家到病人家裏的時候，看見病人睡在掛起的許多骨骸旁邊，還在徐徐的呼吸，於是他將靈魂交還給病人，從此病人就痊癒了。』

布列特人也有同樣的傳說。他們說：『有一天的晚上，一個可以看見鬼的人在行走的時候，看見了三個鬼，於是他也和他們聯合一齊。在路上他知道了這些鬼是去襲取一個病人的靈魂的。布列特人就隨着他們走。當他們到了病者的家裏，於是一個鬼站在門口，另一個站在烟囪的旁邊，第三個人就強迫病人打噴嚏。當打噴嚏的時候，病人的靈魂就出現了，而且想逃走。站在門口的那個鬼不顧他是否在啼哭，終於捉住了。回來的時候，那位同去的人便問鬼最懼怕什麼，這些鬼答道：他們最怕野菊花，經過了一些時候，布列特人請那些鬼將所捉的靈魂交給他，他說：因為他們大疲倦了，這些鬼同意這種請求，便將靈魂交還給他。當他們到了野菊花

的叢林路上，布列特人即刻就藏在叢林中。這些鬼沒有勇氣走近多刺的叢林，僅立於叢林的週圍，後來他們還是回去了。這個布列特人回到失去了靈魂的死者所在地時候，將靈魂放在死者的身上，於是死者就復活了。』

亞洛斯拉夫省（俄國）的居民相信靈魂可以付托在蝶蝶虫的身上。烏克蘭的黑爾遜省也有這種迷信。潑爾塔夫省及哈利可夫省則迷信螻蛄是人的靈魂，牠們常飛翔於死者飲水的杯子旁邊。蒙古人認為靈魂是一種小蟲，因此蒙古人常躲避這些蟲。他們祇將這類的小蟲埋在土裏，不任意拋棄。

關於靈魂存在於人體的內部，並能維持人的生存之觀念，在長久的時期間尚保存於許多民族的思想中。

如此，便以靈魂離開身體作為死的解釋。靈魂離開身體並不是一去不復返的。古代的人也常有昏迷和猝死的現象，他們以為此種現象是靈魂暫時離開身體的表現，經過相當時期後，仍然可以回轉來。在原始人的意識中，夢，猝死及昏迷等現象形成這靈

魂可以離開身體而存在的觀念，用各種方法影響人體之後，又可以使靈魂回到人體內部來。從此就發生了各種招魂的魔術。

這種新的觀念反映到他們對各種複雜現象的解釋中。原始的意識認為病疫是由於身體受了暗傷或明傷而起的。澳洲的術士醫治傷口的時候，必定將病人身上發腫的硬塊『取下』，他們認為這是仇人祕密的放在病者身上的……關於靈魂的觀念發展後，對於病疫的解釋也較前複雜的多：仇人並不必直接陷害敵人的身體，而是損傷人的靈魂。因此，醫治病人的方法也是注重於解除靈魂的病疫。

萬物有靈說是思想的系統

原始的「邏輯」完全適合於原始部落的社會生活；這些人羣的成分經常流動，社會的聯繫也不甚鞏固，時常更換伴侶及同居的人——如此等等都鞏固了最簡單的相似聯想。古代的思想也和人的生活樣，並不停留在一個地方，而是時常變更的。社會組織最簡單的形式——遊牧部落——在複雜的經濟影響之下必讓位於組織較複雜的社會形

式——氏族。農業及畜牧事業擴大了人類的經驗，這種經驗常與原始的思想形式發生矛盾。

思想的原始形式，即是我們所謂的原始邏輯，牠對於現象不能給與何種說明，僅能清理成一定的秩序。連續的觀念，是思想形式最顯明的表現，此種形式基於簡單的連續現象和相近的聯想，其基於相似聯想的成分則甚微弱。魔術，禁止屬親間及有血統關係的男女以及年齡相同的人發生性交等流行的風俗及禁律，是連續觀念的必然結果。塔布的（禁律）的一切思想系統也是基於聯想的思想；懼怕接觸禁品的觀念，是基於大部分的塔布（禁律）之上。同時，連續觀念的本身即是人類意識的最低程度，人們常以如何的問話代替了爲什麼的問號。僅止因爲缺乏固定的經驗，才將聯想的現象代替了現象的原因。

當人類的腦子擴大後，即能注意恆久的變更連續性（昨天所經過的一切，今天會繼續昨天的事件而發展，或是變更更新的事件），原始邏輯給了思想的一種新的發現，這就是基於相似聯想之上的思想之新系統。這種系統即是所謂萬物有靈說。在長時期過程中

原始邏輯與萬物有靈說相互補充，幷存於人類的思維中；後來萬物有靈說逐漸的排擠了前一種思想系統：到氏族社會之末期完全代替了牠的地位。

萬物有靈說（希臘語爲 *Animus* 精靈）是指思想形式而言的，卽是人的意識認爲週圍的物體和現象都有靈魂。石塊自高山墮下，是表示石塊的靈魂自願降下地面；動物走到水濱是表示動物的靈魂需要飲水。這種萬物有靈說不是驟然間形成的，而是人類已有的靈魂觀念普及於四週的一切動物，物體，及現象而後形成的。

下面我們引證幾個實例說明人類萬物有靈說的觀念發展之過程。

河流土地及山嶽的靈魂

原始時代的思想，認爲死人的行動和生活僅限於死者的屍體存在的時候爲止。自靈魂信仰發生後，死者的生活似乎延長了許多：如果當時的人對於死者的記憶尙未消滅以前，尙能維持其生活。人類相處的時期愈久，則人羣的範圍愈形擴大，於是保存於人羣記憶中的各地之各種死人的觀念亦愈多，結果，人羣所在地的週圍成了這些靈魂的居

留所。死於山上的人，其靈魂即住在山上；淹死的人，其靈魂即住在河裏，湖裏，死於曠野的，即住在曠野；凡人類足跡所到的地域，都是死者靈魂的所在地。爲數極多的靈魂，其存在於當時人類記憶中的印象甚爲薄弱，所以各個死者的名字完全被生人忘記了，如是依靈魂所在地的性質爲所有的靈魂命名。森林鬼，水鬼，女神；亞拉伯的野鬼名爲『約翰』，亞庫特名爲『依其』。

似此，靈魂是分佈於各地的，人類便以爲靈魂的所在地有一權力；例如屈克奇人有靈魂主人及靈魂所有者之稱。他們不是簡單的居於各地，而且還管理這些地域。屬於這種主管神的，有森林神，河神。湖神，甚至於每種樹和動物都有神從事管理。每一座森林，每一個湖及其他的物體都有自己的主管神。狼，狐，鹿，狗熊，狗及其他的動物都有自己的主管神。迷信這種主管神，並沒有消滅人類信仰那許多服從大主管的小神。靈魂對於人的關係是沒有何種差別的；不過當人類對於靈魂的生活還沒有確定的觀念的時候，人類懼怕靈魂且時加戒備。人類又以爲很小的歧視可以引起很大的悲劇。若

能經常貢獻食物給靈魂，則可以解除人的罪惡及死者的復仇。屈法司人相信生人如果長期的不祭祀死者，即是侮辱死者。他們還認為有幾種病是死者對生人復仇的表現，如腰痛或肚子痛。

惡神

鬼神之中有些惡神，他們盡力給生人以很多的損害。這些鬼多屬死於非命或自殺者的靈魂（顯然的，自殺的人必有兇首，這種觀念是起源於古代）。甚至那些滿意於生人的死者也可以成爲惡神。切列米斯人認老年的女子是施寒熱病的惡神。布列特人懼怕仇視自己的死人。亞庫特人所認爲的惡神，也是這樣發生的。一言蔽之，這種迷信是很爲普遍的。

生人常採用許多方法防止鬼神的侵害，例如古代南歐所採用的葬儀常將死者的骨格鋸斷（使其不能行動），現代愛斯基莫人，澳洲土人亦採用此種葬儀。上述的葬儀不僅存在於澳洲，或極北部，甚至俄國尚保有許多類似的習慣。大俄羅斯有一種擊打死人坟

墓的風俗，這些被打的死者對生人有犯罪嫌疑，用柳樹棒擊穿棺材，用釘子將死者釘在坟墓上。尚武的民族便將仇人的頭斬下，這種用意都是相同的，除去達雅克人，坡力聶基人及其他外來的部落而外，那些酷愛和平的土爾克曼人也有上述的那種風俗。屈克奇人必需斬斷死者的身體後，再舉行火葬。

這種手術，在當時的人看來是防禦惡神最好的方法，不過在人的意識中，總以為斬斷了的屍體還是有些可怕，他們以為沒有屍體同樣的可以復仇。此時期死者的仇人即希圖以食物或甘言取悅於死者。

與惡神媾和

基摩爾島的土人當其戰勝敵人之後，即舉行與死者靈魂媾和的儀式；他們將斬斷的頭排成行列，那些勝利者便唱道：『我們雖然將你們的頭腦列在此地，但請諸位不要因此憤怒。如果幸運之神不降福於我們，則我們的頭腦將懸掛於你們的樹上。我們所以使你受到這種犧牲的，是安慰你。你的靈魂現在可以與我們媾和保佑我們的安全。你們為

什麼做我們的敵人呢？與我們結爲朋友不更好些嗎？如此，你們不致流血，亦不致斬斷你的頭腦。』……車列別斯島的泊洛族也有同樣的風俗。非洲東部的土人當其回家以前，必先在被殺的仇人面前給與一定的供品。達雅克人當作戰之後將被殺的敵人的頭帶到家裏，在一個月的時期內對死者表示十分和愛：細聲呼喚死者的名字，享以上等食物及美味。……與敵人的靈魂媾和的這種方法，說明了人對於死者肉體的損害並不減少懼怕的心理。

善良的神

除惡神之外，尚有善良的神。這是指那些近親的靈魂而言的，尤其是那些在生曾給與某個人或是人羣以利益的靈魂必然要成爲善良的神。老人，圖騰的保護者，可敬愛的領袖——都是善良的神，他們能夠反抗惡神（主要的），又可以反抗惡人。如果生人懼怕仇人陷害的時候，可以委托近親的善神妥爲保護。

『萬物有靈說』的普遍性

這些複雜的模樣，是『萬物有靈說』在人的幻想中所描寫的。在偌大的宇宙間滿佈着各種具有形體的神（或是靈魂——譯者）。據這種見解，認為人的靈魂保存着類似所屬人的模樣；森林神也具有人的面貌。但是身體仍是由木材造成的，有時缺乏手足，而面貌則甚粗暴；江河及湖的神同樣具有人的模樣，僅是很長的鬚鬚，藉此可以吸水，而面貌如淹死了的人亦樣浮腫；動物的神一部分是人的模樣，一部分還有本來的形體；山嶽和岩石的神與人的形態一樣，不過有條石質的尾。各種神的外形都有許多共同點。古代人的迷信，認為靈魂可以變成人，動物，及各種物體。以為人的靈魂可以變成獸，及獸的靈魂可以變成人的這種觀念，證明了古代人的意識中關於人與獸的認識還不顯明，因此，類似的觀念蒙蔽了物體的差異。萬物有靈說的思想似乎昇到第二位了，而這種地位是從相似聯想中解放出來的：人類智識雖到了這種地步，但是人類思想的發展還很低，此時『萬物有靈說』很難於區別物件相反的性質。

萬物有靈說努力於解釋自然界及社會的各種現象。牠說明了陸地的神，河神，海

神，山神；管轄雨的神及溫暖的神；施送病疫的神，主宰社會生活的神，善神，惡神（影響社會生活的力量）。

宗教

在這種幻想的領域內，由於人類陷於迷惑狀態中，故形成了一種有系統的宇宙觀。認為超自然的力量充滿了宇宙，萬物有靈說沒有指明如何運用這些力量造福於人類，自宗教發生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恩格斯曾說道：『宗教是外界力量在人的腦子中之一種幻想的反映，此種力量統治了人類的日常生活，且被認為是超自然的』。宗教之發生，是源於人類沒有充分的個人經驗或社會經驗以正確地建立自己的生活。祇有宗教找出了建立生活的方法。

許多研究宗教的學者（如列拉克 Reinak，濮列漢洛夫），將每種宗教分爲三種成分：（一）關於上帝的觀念神話，（二）宗教的熱情，（三）祭祀。

神話的主要材料是由萬物有靈說供給的。神話的實質是基於希圖觀察現象，以至解

釋現象而形成的；信奉萬物有靈說的人，當解釋現象的時候，以相似現象的聯繫代替了實際的聯繫；事實上反成了一幅幻想的圖畫，不過還能反映出一些外表的現象。這種幻想的認識還不是以神話解釋神話，僅在流傳的時候才失去了真相，這種幻想的觀念成立後，即繼續流傳於民間，卒之，許多的神話很快的消滅了，能保存的不甚多。似此，神話係一種社會現象。一般的神話是關於超自然的事變，即是神的事蹟，有時也有關於人類的各種事變。

神話是宗教的一部分，但是本身不能形成一種宗教。濮列漢洛夫說的很對：有許多神話是關於神的，但是人並不祈禱這些神。信仰神靈具有特殊的力量，是崇拜神的必然條件，一方面雖是崇拜神，但另一方面，則表示人類自信本身無所依傍。在這種迷信的條件下，就發生了宗教的感覺（熱情）。

祭祀，是各種宗教的實際部分，因為牠能表現於人的活動中；崇拜超自然的力量，是幻想所形成的，人類不僅想求得神的保護，且想藉神的力量以防範神之惡的行爲。在

同一個時候。祭祀具有兩種功用（一）消除人的懼怕觀念，反抗畏懼心理的藥劑，（二）吸引超自然的力量以造福於人類。當宗教的三種成分——神話，宗教的信心，及祭祀——到了相當的擴大，顯明的時候，相互間便溶化了，於是形成了複雜的宗教系統。

氏族社會時代的宗教，反映在一切社會的意識及信仰中，因此，宗教是社會思想的混合系統。不僅是主要的遺傳和風俗在宗教上有所依附，甚至於生活中的習慣也要在宗教上找出相當的根據，得到宗教上的承認，列入宗教系統，藉助於宗教可以取得新的信徒及承繼人。

上面的解釋，說明了宗教的神話基礎及萬物有靈說的成分。宗教的感覺，起源於信仰萬能的超自然力量，此種信仰非一時所形成，而是由萬物有靈說擴大而成的；因為宗教的感覺經常反映於祭祀的形式，所以我們在下面解釋宗教感覺進化及祭祀進化的時候，將說明兩者間的聯繫。

祭祀鬼神

關於神的各種觀念，使人類處於經常的驚恐狀態下。神有善惡的區別；反抗惡神的時候，可以利用善神。有時亦藉助於祭祀也可以取悅於惡神。如果這兩種方法不生效力，則用符咒或魔術，以至用威嚇的方法驅逐他們。當屈克奇人想防禦惡神的時候，即用符咒。這點確證明了人類對於神的力量有時是很忽視的。

『入夜我將兩匹狗熊置之於我的住室兩旁，而且向他們說：你們是很偉大的，很有力的，當你們在我身旁的時候，不會發生何種事故。』屈克奇人又用威嚇惡鬼的方法以保護自身的安全。『如果惡神來的時候，他們總是擊打他，因為他們憤恨他，兩個老年女人，兩個青年女人執一條鐵鞭，他們通夜拿着鞭子圍繞房子附近巡查，藉此以威嚇惡神。此外兩隻北極的鳥也保護我的住室；當惡鬼想進房子的時候，這些鳥就飛到鬼的前面護着他的眼睛。惡神的血跡有時流到很遠的地方，他們受了驚嚇之後即飄然他去，不敢再來。』

科列克人沒有這種自信力，因此，他們以自己的狗祭祀惡神，而不敢輕於威嚇鬼

神。太平洋中的島民也採用威嚇惡神的方法。其他各民族亦常採用同樣的方法以避免惡神復仇的行爲。

從對待各種善神的關係上看，人，並不十分信仰神的力量。不過他們不懼怕這些神，有時得到了神的好感，便允許給神以各種貢品，可是，到後來又欺騙他們。屈克奇人對於善神很誠意的祈禱，尤其是需要獲得野鹿的時候，其情致爲懇切：『大神在上，我此時有迫切的需要；我在此地看到的第一個鹿已經走了』。如此便開始祈禱，爲要使鹿神降福於他，又繼續說道：『呵，善良的神，請不要拒絕我的請求吧！讓我佔有野鹿，我將給你與野鹿同等價值的物體』。然後發誓以證明他所說的一切都是很真實的。澳洲人，北美印地安人也舉行同樣的祈禱。他們不僅限於請求，亦且贈送祭品，不過祭品的價格不甚貴昂。

祭祀祖先

祭祀祖先與各民族祭祀各種鬼神及對於善神的信仰有密切的關係。

氏族社會的初期，關於人類起源的問題，在人的意識中佔有擴大的地位：氏族羣的每個成員之宗派有實際的意義，牠可以保證每人享有一定權利，並確定對其他人的關係。因此，家族的宗系能延長到很久的時期；沒有文字和年代表的時候，人類總希望將宗派延長到五六代之久，其最初的祖先，在後人的意識中便成了神，於是家族的宗派亦從他開始。人類的幻想是很單純地重複同一種意識。往往以自己的祖先有超人的力量。不過當祭祀祖先的風俗未發生以前，後代人對於祖先並不認為有何種超自然的能力。他們的創造能力自第一代的後裔出世後，即告終結；祖先對於後裔的生活不加防害，亦不發生何種影響。

當『萬物有靈說』奠定了萬能神之信仰的時候，當人類組成了反抗惡神的複雜方法的時候，當人被週圍的幻想所征服的時候，人類便奉自己近親的死者之靈魂為反抗惡神的保護者。此時，祖先的靈魂變成了後裔子孫的保護神。從此祖先的靈魂亦列於善神之類。雖有惡神的陷害，但是有了祖先的保護之後，他們仍然一樣的生活，經營事業。

發生於各時代的一切著名事件，其終局，於人是很幸運的，於是那些祖先的靈魂便成了保護生人的神。那些失去名字而被認為神的祖先常被生人賦與超自然的力量，被目為上帝。澳洲人認為祖先是生存於古代的，其時『一切都與現代不同』，祖先沒有個別的名字，故後人稱爲『始祖』，『極老人』，『老父親』等名稱。其他許多民族的祖先也有這類的稱呼。例如加福洛人以『極老人』稱呼祖先。

有了保護神之後，便形成了氏族的神，各姓的神及範圍更小的神。

圖騰制度。

一切以動物爲祖先的氏族，其氏族神皆屬動物。這種奉動物爲祖先的制度，名爲圖騰制度。

澳洲人之中，圖騰的名稱以『科奔加』(Kobonga)爲最普遍，最初的祖先是半人半獸的動物。許多民族的神話中也有關於半人半獸的祖先。例如亞洲東北部的科列克人即認爲自己的祖先是『大羊』，其意即是說他的祖先是穿着羊皮的人。這種說話，證明了

科列克人想以現在的智識去融合神話中所說的動物神仙。澳洲人不知道以新的思想去融合古代的神話；他們認為動物可以變人，人也可以變為動物，而且是很自然的。

每一個自尊的澳洲人必須自認他的宗派是起於半人動物或真正的動物。動物祖先常相當於澳洲氏族羣的名稱，宗教觀念的發展到了以為祖先可以變為神的時候，在澳洲人的意識中，以為神一方面是有名字的祖先，另一方面是真的動物和現代的人。

各氏族的動物名稱與人類圖騰羣的祖先有血統關係：他們是圖騰祖先的後裔。

對於那些為人所奉為圖騰之祖先的動物與其他的動物，自然有很大的區別。人認為自己和這種動物有血統關係，因此不得獵取這些動物作為食料。這種思想是長時期過程中形成的。澳洲的許多部落現在還是不能狩獵取與自己的圖騰同一名稱的動物。另一些部落，如烏拉奔，僅在節日才以與圖騰祖先同類的動物為食料。第三種部落，拉里尼，則絕對禁止以與圖騰同名的動物為食料。

圖騰禁條在食物中之殘餘

禁止以圖騰動物爲食料的風俗，是依圖騰制度之發展而前進的。當各民族相互發生了關係之後，各地的風俗發生了溶化的過程；在這種情形下，一切的禁律都易於同化，而這些簡單的禁律與各民族的風俗並沒有固定的聯繫，故僅能成爲一種奇異的風俗而已。先史時期的敘利亞之居民有奉魚和野豬爲圖騰的。崇拜祖先的風俗發展到具有圖騰制度形式的時候，圖騰動物便成了祭祀的對象，僅在節日才可以作爲食物，其餘的時候不得作爲食料。當猶太人與敘利亞人發生了關係後，接受了敘利亞的許多風俗，例如敘利亞有奉豬爲圖騰，如是猶太人禁止吃豬肉。因爲猶太人完全不了解這種禁律的來源，所以逐漸變成了不吃豬肉的風俗。

猶太人有自己的圖騰，其本質與敘利亞相似。尤以奉魚爲最普遍。祭祀祖先的風俗衰退後，圖騰制度亦隨之崩潰；因圖騰制度而被禁止的食料，從此可以任意作爲食料。禁止食魚的條律也被廢除了，不過在節日食魚，仍帶有神的性質。居於加里尼的猶太人有一種傳說：如果貧民在節日的這一天不能購買大魚，則購買零塊

的小魚，在星期五，或星期六的晚上舉行一定的儀式之後，便與家人分食所買的小魚。這是宗教的一部分，圖騰制度的殘餘。豬，雖不是猶太人所奉的圖騰，但是他們仍然禁止吃豬肉，因為現代的猶太人不知道這種禁律的意義，於是設法尋找新的根據……自然的，那些善於發明的法師終於找着了這種根據。

後來這種禁律又傳到鄰近的民族去了，主要的是式米特支系的民族，亞拉伯人。此種禁律自回教納為教條之後，遂由亞拉伯普及于亞洲，非洲，于是不吃豬肉的禁律便成了許多民族的教條。各種新起的禁律向前發展的結果，參加了許多新的曲解，甚至失去了宗教的意義。

圖騰制度的擴張

圖騰制度雖不是崇拜祖先的唯一形式，但是要算最普遍的形式之一種。要之，在各民族間，各種宗教中都有圖騰制度的殘餘。古代猶太不奉牛為主要的圖騰（這是強有力的圖騰），他們的祭祀風俗也證明了這一點。古希臘的祖宗，上帝為水牛。古代斯拉夫

人所奉的上帝，是有角的動物。古代埃及人的圖騰制度之殘餘表現於宗教上的最爲顯明，他們的上帝是一種半人半獸動物，即是他們所稱的神聖動物（亞比士的牛，頭上染有白色。）現代的落後民族，如南美洲的印第安人，非洲的哥澳托特人，澳洲的土人，其所奉的宗教都有圖騰制度，尤以亞洲之西北利亞及東北部的土人爲甚。科列克人的圖騰制度的殘餘表現於奉烏鴉爲祖先，亞庫特人則奉鷺鳥，黑鳥，狗爲祖先。這些都證明了圖騰制度是異常普遍的。

歐俄各地也保有圖騰制度的殘餘。我們在民間故事中可以尋出意義相同的各種事件，其主要的意思都是說明動物有保護人的作用。屈發賽人所奉的圖騰是狼，鹿，山羊及鼠。他們規定了一種特殊的節目祭祀山羊。奇列米斯人所奉的圖騰是鼠。東歐及大俄羅斯所流傳的故事，有許多是關於鼠保護人的事蹟。尤其是在老鼠援救一個被繼母逐出之後幾爲熊咬死了的女子的一斷故事最爲顯明。在這個故事中是這樣說的：當這個女子被救的第二天的早晨，在一間房子旁邊的雪堆裏找着了麥子，第二天找着了小麥，後

來又找着到燕麥。所有的麥子也都蓄在谷倉裏，當房子週圍的雪還沒剷除的時候，發現了馬糞，牛糞及羊糞。隨後牠們都睡在圈檻裏。經過了一天之後，倉裏的麥子變成了麵包，圈檻裏也堆滿了麵包。老鼠在這時候便圍繞谷倉及圈檻慢跑。在這篇故事中，老鼠顯然是盡有保護人的作用，因為牠帶來了家畜及麵包。

在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民間，同樣可以找出圖騰制度的殘餘。故事中，狐自然是主角，就是許多風俗也可以說明許多圖騰的意義。祭日所舉行的喬裝舞，常扮作熊和羊。烏克蘭赫爾遜省的居民舉行結婚禮的時候，羊毛服是很重要的，譬如結婚的那一天新婦的母親披一件羊皮衣作羊子狀以驚嚇新郎。新年將到的時候，一般的人都將羊子和熊牽到外面散步，同時還唱『羊子所經過的地，五谷隨之生，牠們拿着鎌刀繞山奔』。在這首歌曲裏，羊子是農業和人民的保護者。這首歌曲中羊子所以能有這樣的力量，是因為作這首歌的時代羊子已被人類奉為圖騰了。白俄羅斯地方也有這樣的歌曲，秋收之後，他們常舉行儲鬚的儀式，此時便唱羊子歌曲：『羊子沿着邊界走，詫異鬚鬚很醜陋』

……其他的各種歌曲中有說到其他的動物，如熊，烏鴉。這些不同的動物，恰相當於那些普遍的圖騰制度，我們說上述這些風俗是圖騰制度的殘餘，當不致錯誤。

總而言之，圖騰制度的足跡遍於各地。

由祭祀祖先進化到祭祀家庭的保護神（中國俗稱狐仙——譯者）

人的宗教意識，是社會環境的反映。門戶，家族的意義增長之後，關於那些保護神的觀念也隨之變更了。祭祀祖先，民族的代表及族人所共戴的保護神，已不適合於個別的家庭經濟，因之，逐漸發生了家族的神及以家庭經濟為單位的神。家神及其他祖先的靈魂皆屬於地方性的神。關於家神的迷信，遍於許多民族之間，大俄羅斯，白俄羅斯都有這種迷信，總之，凡以大家族為經濟單位的地方都有這種迷信。

可米人的家神稱為『Susedko』，其外形是一個長髮的老年人，他的形體是人的目力所不能見的，他可為善，可以為惡，主要的是依家長和家人尊敬的程度而決定。如果家神為家人所愛戴，他便很清靜，很謙遜的生息於人的周圍，他樂於為人效勞，清洗牛

馬，飼養家畜；如果得罪了他，他一定圖謀報復：戲弄家畜，尤其是樂於戲弄牛，馬，拔牠們的毛，驅趕牠們直到疲憊為止，隱藏牠們的食物；有時還陷害人所經營的經濟；偷竊各種物件，搬弄是非，破壞家人的和睦。因此，為避免不快愉的事件起見，不得不設法與家神建立好的關係，使其不致發怒，當人遷移到新房子裏去的時候，如果家人不厭惡家神，他們設法將他搬到新房子裏去，同時還向他說：『家神！我們遷到新房子裏去吧；到了新房子裏去了之後，應該和以前一樣的和好，幸福，你是很愛我的家畜與我的家人的。』

如果誤將他人的家神接到自己家裏來了，能引起許多麻煩：他會拔馬的棕毛，搗毀家具，到夜深時，用力壓住生人的身體，用手窒塞人的呼吸，此時，家人使用各種魔術的方法驅逐他：用鐵鞭恐嚇他，求助於自己的家神。

阿雪廷的家神沒有固定的模樣，有時變為小孩，有時又變成老婦人或老年男子；他住在倉庫裏。僅在新年的時候，術士們才能看到他的形體。他是一家之神，他負有保護

一家人安全的任務。當女子出嫁的時候。應向他告罪，請他願諒，這樣是恐其因她離家致觸犯他的尊嚴。

家神是經營家務所必尊的信條，是家神中之最早的一種。每家除去家神之外，還須崇拜祖先：能夠記憶的祖父曾祖父都是祖先。每個人死了之後，即在祖宗的行列中增加上一個新的名額。

祭祀這些親近的祖先，是起源於祭祀祖先的靈魂。直到現在，白俄羅斯地方還有祭祀死人的風俗，由這種風俗看來，已死的孩童之靈魂像成年人的靈魂一樣能夠保護生人。

白俄羅斯人每年舉行四次祭祀儀式。其中以十月二十六號的祭祀為最重要。在祭祀以前預備很多的食物，並掃除祭祀的房舍，在十月二十六號的夜晚，主人率領來賓圍坐於餐棹的週圍。此時家長誦讀下面的禱告：

「尊嚴的神，我們在呼喚你，尊嚴的神，請到我們這裏來，棹上所陳列的一

切，請你們吃吧！尊嚴的神，請你們來吧！到我們這裏來吧！』

當神開始用餐的時候，他們將肉分成許多零塊或放在別的盤子裏，然後滴幾點酒在桌子的上面。如果在晚餐的時候，房門震動，窗子的玻璃發生響聲。或是有虫飛過；無疑義的，這些都是證明神已經來過了。

晚餐完結之後，所有的人都立在棹子的後面向神送行：

『尊嚴的神，各處你都到過，酒已經飲過了，菜也吃過了，現在請你回去。請告訴我們你還需要些什麼，最好請飛到天上去，別矣！別矣！』

白俄羅斯的祭神儀式，現在僅保有一種殘餘，祭神的那些主要用意，現代的人並不太了解。費甲克人的祭神的實際目的則比較顯明。舉行祭祀的時候，預備許多食品，同時向他們說：

『請你接收吧，老人；我們在紀念你呢！在節日裏你們是不需要酒的。請你不要讓蝗虫吃我們的禾麥，保護我們的牲畜使其不致患病。祝你們到來生安享幸福。讓我們

的牲畜到山谷裏去，但請防止野獸侵擾牠們。老者與少年宜和睦共居，相互間切忌欺凌！』死者雖是他們的親近祖先，可是他們不十分相信死者的靈魂，因之，在坟墓的附近築建堅固的圍檻以『防止死者越出坟墓踏壞了禾苗……』

祭祀家族祖先，往往表現於貢獻食物。有宗教色彩的民族很愚笨的將祖先的靈魂劃為兩點：一方面祖先的靈魂具有超自然的力量，於是族人利用這種力量造福於自己的親屬；另一方面，死者的靈魂毫無保障的，甚至不能獨立滿足自己的最低生活底要求。似乎，祖先底靈魂既有超自然底力量，就應該取得充分的食料。這種矛盾常使那些信仰宗教的人發生疑難：這是因為萬物有靈說的邏輯不及現代邏輯發展的原因。在那個時候，『文明』人是屈服於宗教思想權力之下，知識的發展異常低下。自然，用現代的邏輯去解釋是很容易的。

關於死者的憂慮

生人確信死者在陰間的生活是非常惡劣的，他們失去了一切生活的必須品，因此，

死者親屬的人十分憂慮他們死後的生活。在祭祀祖先的迷信中，此種憂慮的觀念異常濃厚。阿雪廷人當丈夫或妻子死後一年間，每星期五的晚上日落後必到死者的坟墓拜謁一次，每次還帶許多食物及燒酒。如果在一年的過程中發生了死人的事件，那末在新年的頭一個星期，必須烘烤足以供給一個人能夠維持一月的麵包。此外用兩根棒子及死人的衣服作成一個假人置於火爐的旁邊，在死人的前面準備着粥和一瓶酒。隨後家人都離開自己的住室，讓死者安靜的享用。這種儀式名爲「祭祖宗」。

另有許多民族也採用這種祭祀的儀式。在舉行祭祀的人看來，以爲死者能夠享受酒和食物。他們對於死者的生活是很憂慮的。例如阿雪廷人以爲最大的恥辱，是說他家裏的死者受餓。

祭祀灶神。

關於各種物體具有靈魂的觀念發展後，發生了死者的靈魂不能以生人所獻給的供品爲食物的意識，如是贈送食物的時候必須先用火將供品煮熟後，用一種祕密的方法送

給死者。灶是燃燒溫度的所在地，故家族集團中的人常集中於此，同時，灶又是分配食物的地方。於此，灶變成了宗教祈禱的新儀式之中心，一般人像祭祀祖先一樣的祭牲。即是與灶有關係的物體，如鍋子或掛鍋子的釣子亦似有靈氣。

希臘人及高加索人尚保有進步的祭灶儀式。古代猶太人，埃及人，羅馬人，希臘人，以及現代還祈禱神壇的諸民族都曾有過這種風俗。

灶是死人與生人之間的環鍊。家庭生活中一切重要事件都要經過灶，例如祭祀神所用的供品，如酒肴之類，須經過灶而後可以食。阿雪廷人舉行婚禮的時候，新娘應將她的手放在灶上，以表示請求祖先保佑的意思。女子離開娘家的時候，用刀擊灶上的環鍊以表示她完全脫離家庭的關係，並須祭祀她的近親的保護者。

祭祀灶神還表現於下列的習慣中：如果有人逃脫了仇人的追趕跑到任何一家去了之後，必以灶上的環鍊圍繞自己的頸項，以表示他受這一家的保護。他的行爲似乎已同化於這一家，而且受這一家的祖先的保護。

阿雪廷人以為在灶口竊取物件或拋棄不潔之物，是對祖先或家人之最嚴重的侮辱，因此能引起流血的復仇行為。

祭祀家神的殘餘風俗

現代尚保有大家庭制度的諸民族，還有崇拜祖先及灶神的風俗。有許多民族是採取一種公開的形式，如希臘人，高加索人，以及黑山人，白俄羅斯人都是如此；另有許多民族則保有一種殘餘。大俄羅斯人在聖誕節之夜，新年之夜及受洗禮之前夜所舉行的祭儀皆屬於這種風俗的殘餘。西北利亞某省認為真神的飯和煎餅是神的象徵，用果子作汁子是與死者發生關係的好方法。這些風俗是祭祀家神之最好的物證。

部落神

以家庭經濟為單位的家庭生活，雖是分離的，但是各個家族仍是聯合在一個氏族內。這種組織形式反映於宗教意識之中的，也非常顯明。每一個氏族有一個共同的祖宗，而祭祀家神的意義並不因祭祀氏族神而減少。自氏族加入到部落聯盟去了以後，各

氏族的神，便成了一種混合形式，後來又變成了各方面及作用不同的各種神的複雜混合體，某一個氏族愈強，則其神的地位亦愈重要。

屬於強悍氏族的神靈逐漸排擠了那些小氏族的神；那些開始衰敗的氏族，完全失去了祭祀自己氏族神的權力。被征服，或是屈服於他人的氏族，其固有的風俗常被戰勝者所廢除，並強迫戰敗者信奉自己的神。因此就發生了各氏族共有的部落神。

其他氏族的神，降低了他固有的地位，而家神則保持着他在日常生活中的意義，凡家庭範圍以內的瑣事，及家庭內部的爭執都請他加以裁判。

據聖經上的所載，古猶太人的部落神形成之後，家族祖先便降到次要的地位：亞伏拉馬神，依撒克神及依可法神是許多普通氏族及富有氏族的保護者，自這些氏族聯合到同一個部落之後，上述各氏族的神便降入到次要的地位。基督教的新禱儀式是古代猶太祭神的反映，在基督教祈禱的程序中，亞伏拉馬等神列在其他諸神的後面，差不多是在最後。

希臘，自部落神出現後，家神完全失去了自己的地位。斯拉夫也曾有過這種現象，當部落神（Perun）發生後，次要的神都被驅逐了。

自然界的 神

表現於崇拜祖先及保護神的原始宗教，差不多是各個部落及家族公社的生活之反映：這些社會組織的生活完全不注意圍繞他們的自然界。最初，祇是人自己設法影響自然界，其影響的結果如何，則依人的魔術或經驗而決定。藉助術士，巫師以圖影響自然界和散佈在地面和水裏的神。祖宗是不參加這些活動的。自新的事業發展後，隨着發生了關於環境的新觀念。以前那些不干與四週生活之神的觀念也形成了停滯的狀態，不能向前發展。

農業及畜牧事業的發展與氣候和地帶（乾，濕）有密切關係。禾麥與菜蔬的收穫有賴於這些條件。人類經營農業的時期愈久，則對自然界的了解亦愈多。收穫與日光或因下雨而發生河水氾濫的變遷使人類注意到自然界的現象，在尋找這些現象的原因之過程

中，逐漸感覺到以前那種對自然界現象的解釋及祖先的力量不甚充分。

當人類尋找自己的神以反抗自然界各種爲害之行爲的時候，使他們感覺到需要主管自然界的神。

在古代各種宗教中，可以證明自然界之主管者是由祖先脫化來的；尤其是在祕魯（南美洲的國家）的古代宗教中表現的最顯明。祕魯的許多部落，如強克（Shanka），茵克（Inka），干拉斯（Kanas），最初各有自己的神，這種神即是他們的族長。自各部落同化後，各部落神的名稱也完全消除了；各部落所共有的神便稱爲宇宙的創造者。當他們祈禱的時候，各部落都是和以前對待族長一樣對待這個唯一的上帝；茵克的族長，稱爲茵克的創造者，強克的族長，稱爲強克的創造者，干拉斯的族長稱爲干拉斯的創造者。公共的神與家神的區別即在於他不僅是所有人的祖先，而且是宇宙的創造的。

祕魯人有一段祈禱是這樣說的：『萬物的創造者！你是各種事件的因子，萬物的創造者，世界上祇有你是唯一的創造者。女子和男人的創造者！請終生爲人類効勞吧！在

任何時候，請保護我們的健康；在宇宙之內，使我們能夠安全的完結我們的生命。你的足跡遍於高地，與雷電，風雲之間，你能夠聽到我們的申訴，請給我們的快樂，你是能犧牲自己來保護我們的，偉大的天父呵！請你大發慈悲，廣施恩惠罷！」

在這種祈禱中，我們可以看出祕魯人所信奉的自然界的神，有雷神，風神。

自祖先變為自然界的神之後，仍和以前一樣保護人類所經營的經濟。

在祕魯人的另一種祈禱中說道：『你是萬物的創造者，全能的主宰，萬能的保護者！請你廣施恩惠於人類；蕃殖我們的畜羣。保護鄉村公社，使其能發達，度着和平的生活。』

依支萊里田人的部落神也是這樣的變成了自然界的神；他在人民中所表現的形態，不是龐大的老者，而是一位威嚴可畏的上帝，他常佔在高山的上面向人民說話，當其說話的時候，有電伴着。

散佈於某一定的領域之內的氏族和部落，不一定經營同一種事業。有些家族經營畜牧，另外的家族，則經營農業，狩獵，捕魚或專於從事手工業。各家族不同的職業同樣的可以反映於人類對神的觀念之不同。神之中另有許多專門家指導人類及自然界各方面的生活。諸神之中以天神爲首；其餘的神有任保護之責或主管各方面的生活和日月星辰。斯拉夫民族以強悍部落的神爲天神，所謂雷神是也；出沒於空中的太陽神奉命管理雨神。維力士神 (Velas) 則負保護牲畜的責任。斯拉夫民族未能將各種神製成固定的系統，故許多神沒有得到最後的委派。其他古代民族，如古希臘，其所經營的各種事業有各種不同的神，即是自然界的各種現象也有個別的神從事管理。

如果某一族的人有一種專門職業，例如從事鑄鐵，那末這一族的神就是這種事業的專門家（鑄鐵匠），族間的人從他得這種職業的知識。宗教發展到了這一階段，人類確不認爲自然界的力量是一種超人類的神，而對於自然界的每一種力量委定特殊的神從事管理（如風神管風，龍王管水，祝融管火。譯者註）。他們——自然界的神——的任務

是視察自然界的力量之變動，使其聽命於人的請求。

神話

此時期宗教觀念之複雜完全反映到許多神話中去了。

古墨西哥人的生活習慣中，尙保有論各種神之起源的神話。他們有三個部落神：鏡子神，紙鳶神，峯鳥神，在開始的時候，他們都是諸神之首，而且相互間是發生不斷的爭鬥。鏡子神終於將紙鳶神由多爾（Tull）及賀魯爾（Holul）等地方驅逐了；此神如果沒有神的親屬從事調解，則相互間的爭鬥不知伊於胡底。他們將宇宙劃爲三部分；每部有個別的神。從此諸神各務其專門事業，相互間不再發生糾葛。一個保護人類，另一個呼風喚雨，第三個則製造武器和供給火力……

阿爾泰人之至高無上的神，是烏利更，他的家庭由妻子塔枝，兒子蒲拉及三個女兒：庫拉，科希托及學希托共同組成的。阿爾泰人與其他民族迷信之不同，在於他們認爲烏利更的家人沒有神的品性。他們所處的地位較神低下，即是等於普通家

庭成員的地位……烏利更之外，尚有許多其他的神，其間有許多沒有如烏利更那樣的強權，例如愛兒里克神即其明證。每一種神都有他的特殊技能。愛兒里克——惡神的代表——選擇了一種最令人生厭的職業：他僅執行烏利更之疑難的委任，這些都是烏利更自己不便於執行的事件。（例如：向人類復仇，從這方面得到的供物非常少）有時也可以單獨的損害人類。因為阿爾泰地方的人民最懼怕惡神，所以愛兒里克得到的供品較烏利更為多。其餘的神專司宇宙間各種現象，其間有好的地位（天堂）。有惡的地位（地獄）；有一部分神專於施散病疫，寒冷，風，另一部分則從事保護人類，事業及手工業。

阿爾泰人的神話異常的複雜，在關於神的傳說中有關於半神——英雄的故事。由於這些英雄便開始形成了保護者的靈魂，終於形成了新的神。

各民族宗教的發展必經過同一階段，小亞細亞諸民族，古代斯拉夫，日耳曼人的神話即其明證。

舊教的形式

宗教的發展和其他的社會形式是一樣（尤其是上層建築），其特點即在於所經過的階段不是驟然間即能消滅，而是與其他舊的階段相溶合，溶合後雖保存其固有的形式，而內容則與前者迥然不同，僅在社會生活經過了極大的變化後，所經過的階段才能完全消失。

斯拉夫人所信奉的自然界的神（雷神，雨神及其他的神）同時也是各部落的神。與主神並存的，尚有次要的神：太陽的母親——拉達（Lada），夏日之神——薩拉，愛神——庫巴拉。在後日所保存的風俗中，及關於古代節日的傳記中顯然的可以看出，自然界的神發生後，並不妨害斯拉夫人保存其圖騰的儀式（以羊子作祭祀的供品），關於水神的新舊迷信混合後，也採用供品的儀式。卒之，在紀念太陽母親節日的時候，也採用供品及設讌的祭儀，當這一天快要終結的時候，即舉行鬥偶的儀式以表示反抗惡神，這種儀式名為「驅鬼」。所有這些迷信及儀式是源於古代的魔術，在宗教發展的階段

上，雖各有不同，但是相互間則有許多相似之點。

自然主義論宗教之起源

以萬物有靈說的觀點論宗教的起源，在現代，已成爲一般人所樂於聽聞的談論，約在二三十年以前，有許多理論曾經和自然主義者論宗教起源的理論發生過激烈的鬥爭。依這種理論的觀點，認爲宗教是原始時代的人懼怕不可解釋的自然界之力量的結果。雷聲，電光，暴風——這一切都是可怕的現象，卒之人類被自然界屈服了。除了那些足以爲害的力量之外，人類還發現了自然的有益的力量，例如日光能發生溫暖。人類對於這種力量頗能重視，故力求爲自己使用。由於崇拜自然界的各種力量就發生了原始的宗教。人類依其周圍現象之形態將自然界的各種力量。擬成一種人的模樣，各種神都有他們的特性。例如：將太陽神擬爲一個美麗的人，週身繞以光彩，或站在火輪的上面。

自然主義者的理論完全相當於十九世紀末期歐洲人的人種學知識的水平線，正

在這個時期，發生了這種理論。這種理論的創造者是馬克斯·穆勒 Max Müller（關於神話的第一部大的著作在一八五八年即已問世），他專於研究各民族的神話及言語，例如現代的印度，古代埃及，希臘，羅馬。穆勒根據研究所得，認為他所研究的諸民族都是崇拜自然界的力量，因此就發生了宗教。

十九世紀末期及二十世紀初葉——由於歐洲資本主義國家擴張殖民政策的原因——人種學者努力於研究比較落後各殖民地民族的生活。這樣努力研究的結果，說明了地球上還有較五十年前所發現的更原始的社會形式。非洲的落後民族（加孚力，乍洛斯，布斯明）——這些民族的發展較之其他許多部落還高出許多（如：澳洲的土人）研究澳洲土人的生活，證實了自然派論宗教起源的理論不能解釋這些部落的迷信，即是對於非洲落後的民族也不能有所說明。任何民族之崇拜自然界的力量於宗教起源不發生何種作用，不過認為環繞人之一切的現象和物體賦有靈魂的迷信，確得到了長足的發展。因此，發生了新的理論，『萬物有靈說』。這種學說的

創造者當推 E. Teilhard (第一部著作於一八七一年出版)，他所研究的對象是非洲的人民。十九世紀末期，他的思想即招受自然派理論的反駁，不過人類學者所得到的新材料證實了萬物有靈說對原始宗教的解釋是正確的，自昆洛夫的『論宗教及信神起源』的論文問世後，自然派論宗教起源的學說即完全陷於破產的地位。有志研究自然派的理論的讀者可以參看上述昆洛夫的論文。結果證明了崇拜自然界的力量是後一時期的現象，不是原始的迷信，而崇拜自然界的力量倒是由崇拜靈魂及祖先而發生的。

祭火的理論

論宗教起源的理論，除上述兩種——自然派及萬物有靈說——而外，尚有不少的別種理論。一般的說來，關於宗教起源的問題既有這樣多的爭論點，則在各種理論間發生對抗的情形自是必然的現象。近來已經被人忘記了的那些論宗教起源是發生於崇拜火的理論，又在那裏活動。這種理論的擁護者說道：原始時代的人以為

火，是一種活的靈魂，既可以爲善，又可以爲惡。現代野蠻人還是乞憐於火，求其有益於人，因此，他們常以許多供品祭祀火，希圖達到他們的目的。祭祀火，即是宗教的基礎。祭祀火的觀念向前發展的結果，轉變成崇拜火神意識（例如；印度的安格尼神，依蘭民族的火神），火神是由天上降下來的，常住在灶的附近，灶的主人應舉行祈禱，並得將這種祈禱轉給其他的神。自比較發展的宗教發生後，祭祀火神與祭祀祖先之間的界限逐漸消失了，這種迷信在燃神燈，設供品的形式下直保存到一神教發展時還存在。

這種理論的擁護者有許多人還保有不少的遺傳觀念：其中有些是以唯物論爲前題的（認爲火，在原始的人類生活中具有重大的意義），另一部分則由唯心論爲出發點。例如德國的一位學者海格爾（Hegel）即是後一理論的擁護者。據海格爾的意見，人類初次得到火，是由於偶然間旋轉木製的玩具而來的，這種玩具尚存於太平洋各島民間，因爲玩弄這種木製的工具含有神祕的意義，是以火也成爲宗教上祭祀

的對象。海格爾不以唯物論，而以含有神祕的用意作爲初次用火的物證，是口頭上傳下來的定義。海格爾並很肯定的說道：『燦爛的火光與紅色的火焰才是言語最古的紀念物：古代火的命名不取溫暖和燃燒的意義，而是取紅色的意義。』由此就作出這樣的結論：不是火的功用第一次引起人的注意，而是火的光彩。而這種可能，僅在不利用火爲有利於人的情形下才能發生。

以崇拜火神的理論爲原始的或基本的宗教祭祀，並沒有可靠的實際材料足以證實。最近人種學所得到的材料沒有證實那些學者對『野蠻人』的解說。在北美印第安人的宗教意識中，火並沒有佔主要的意義，僅佔次要的意義。火與崇拜祖先有關係，而所表現的，完全是萬物有靈說的觀念。經濟及社會發展比較低的諸民族（澳洲土人，布希明）並不認爲火在宗教上有何種意義。至於古代印度，希臘，羅馬，更是難於探索原始的宗教信仰：他們在宗教的發展上已達到高度的發展（完全相當於他們的社會生活），至於在崇拜自然界的宗教中，自然可以尋出崇拜火的意識。

印度人並不以火神爲主要的神，僅認爲是神的使者。希臘人認爲那些能夠由天上取火的人不過是一個英雄而已，並不因此，就認爲他們是神。他們的責任僅是保護家人所用的灶，其本身的地位僅是次要的女神。

古代神殿中所燃的『不滅燈』（中國俗稱萬年燈——譯者），顯明的是表示有火的第一個時期，人類運用原始的取火器不易發生火焰，故在祭祀的中心地（神殿）經常的燃燒火，藉此可以燃燒家庭所使的火爐或灶。崇拜火神祇是萬物有靈說的信仰之一部分，這點可以證諸印度的實例，在古代印度的公社中，共有三個火神（一）一家的火神（火是大家庭的會合處，又可以集中家神（祖先）），（二）公社的火神（這種神置諸特別的房間裏，爲公社所共有，此處是宗教的中心，較家庭火神的意義重大），（三）部落聯盟共有的火神（這種神，司保護本部落及防禦外來侵襲的責任）。安格尼（Agni）火神僅發生於後一時期，卽是氏族神與部落神統一後才發生。如此，崇拜火神的理論與自然派的理論都是將宗教信仰的後一階段

誤爲宗教的初期。

海格爾的『證據』並未增加這種理論的重量：當海格爾用方言學去分析祈禱火神的讚美歌的時候，火神已經成立了，如果在這中間去找火的經濟意義及其使用的技術，則未免貽笑大方。『燦爛』，『光明』，『紅色』——這一切是自然界的宗教興盛時期各種神常有的性質。這種性質之發生或與日光和溫暖的蕃殖力的認識有關係，同時，在使用火的過程中人類逐漸了然於火也具有與日光同樣的功用（即是光彩與溫暖）。如果論到神祕，那末，神祕的影響僅是間接的表現於祈禱的形式中，不及於祈禱的內容，神祕是人類觀念的一種反映，其形式雖屬幻想，不過牠代表的，都是實際的現象。

拜神形式之變更

關於拜神形式變更的問題引起學者的爭論比較的少。因爲拜神是宗教中現實的部分，所以在科學上容易作出相同的結論。作者不準備將宗教的拜神進化全部寫出，我們

僅將過程的一部分加以說明：卽是介乎人與神之間的僧侶的形式之發生與發展。

埋葬是發生於已經有了定居生活的諸民族之間的，無論如何，墳墓成爲祭禮的地方祇有在生人的住所離坟墓不甚遠，或是定期，或每年都能到坟墓附近的住所之情形下才有可能。祭禮葬地與認爲死者靈魂常棲息於屍首埋葬地的附近或坟墓中的觀念有關係。現代各民族的許多風俗都是源於這種迷信而發生的。阿雪廷人，當遷移的時候必定將親屬的坟墓一同搬走：這樣可以使生人與坟墓發生親切的關係。

經營畜牧的人民迫不得已經常流動，故其宗教祭祀與埋葬地無密切關係，不過他們仍然認爲坟墓是聖地。

萬物有靈說的信奉者並不主張與死者脫離關係。Papus人將死者安放在已故親屬的居室裏。另一種民族將死人的頭，骨骸留在家裏。由於這些風俗的發展形成了崇拜遺體的信仰。死者的屍完全埋葬後，生人便用樹木，蘆草及其他適用的原料作成一種人的形狀以代替死者的屍首，這種偶像可以吸引死者的靈魂使其附屬在新作成的假人上面。祭

祀偶像的風俗遍於遊牧民與過着定居生活的諸民族中；古代的民族是如此，現代許多民族中也還保存着。古代希臘，羅馬且不說，就是信奉一神教的，古代猶太人也保存着祖先的偶像。聖經上關於伊太爾同他的妻子和孩子離開他的勇父的故事中，曾提到銀製的偶像。拉黑爾依古訓將他父親所藏的祖先偶像盜去了。

祖先的靈魂並不是經常附在偶像的身上。靈魂是生活於另一個世界，不過有時也到人爲的偶像中來。爲了這一種目的，採用許多魔術的方法誘惑靈魂，不過魔術的力量不能持久，經過短的時期後，仍然離開偶像。如果生人渴望死者的靈魂能夠轉來，必需重新採用魔術的方法。

召喚祖先的靈魂（中國俗稱召魂——譯者）

西北利亞東部的居民——科里多人用一種特殊的椅墊子以召引祖先的靈魂。如果死者的親屬願意和靈魂談話，即將椅墊子放在長椅上，再用各種魔術的方法使祖先的靈魂坐在椅墊上。最初是家族全體的人參加魔術的動作，後來逐漸成了家族中或部落中少數

人的職業。這種人名爲術士，巫師；他們與常人的區別，在於他們的神經易於受刺激，故能形成一種昏迷狀態。這些民族稱召魂爲魔術。西北利亞東北部諸民族尙保有這種魔術：如屈克奇人，科里多人，科列克人等民族。雅庫特人及歐俄僅保有這種魔術的殘餘。

術士

雅庫特人，阿爾泰人所稱的術士，巫師並不是普通的人，大部分都患很重的神經病。有一位雅庫特的巫師曾敘述他成爲巫師的原因，他說『二十年以前，我曾患過重病，目所見的，耳所聽的，都是別人不會見過聽過的物體和聲音。九年以來常在征服我的病症，我未曾告訴誰，說我在修練，因爲恐怕別人不相信我的話，譏笑我。卒之，我的病日趨沈重，甚至有死的危險。當我行使魔術的時候，就比較輕爽些，現在，如果長時間不行使魔術，我就感覺不舒暢，以至患病。』

魔術

當巫師行使魔術的時候，其神經異常興奮，其狀若瘋人。有一位學者曾這樣描寫巫師的動作：『在一點鐘的時期內，他是不斷的週轉，歌唱，擊鼓；頭向下垂，眼成半開狀，蓬亂的頭髮懸在汗珠的臉上；口成弓狀，牙齒完全露在外面，口裏的唾液往外注流，有時像癡人般。憤怒的情緒有時減弱，有時加強，到了完全靜止時候，高舉他所拿的鼓（沒有鼓是不能行使魔術的）奏着清雅的讚美歌，或念咒語，或作請求靈魂狀。當他們知道自己需要作什麼的時候，即是了解到他應診治的病源之後，即求助他所需要的靈魂，他走到病者的身旁，並唱出一種歌聲。新的咒語是用於驅逐病魔的，經過許多咒語之後，或用腳蹴，或用烟驅逐那些病魔』。如此，魔術是招引祖先的靈魂，或棲息於深山，叢林，曠野的野鬼之一種行為，藉此使靈魂醫治病疫，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下可以行使魔術，尤其是人類需要祖先的靈魂幫助的時候。

魔術，在各種不同的形式下存在於澳洲，菲洲，南美洲，北美洲，格林蘭；即是相信靈魂與祖先的民族，都行使魔術，各民族巫師的形態具有許多共同點：每一民族的巫

師都能信任自己的使命，同時感覺到神經的苦惱，在身體上具有一種特殊的表記（例如澳洲人的巫師在舌頭上穿一個圓洞）。這些召魂者雖使用許多魔術，但是他們並沒有自覺的欺騙觀念。

術士們是很存意的相信自己的力量，否則他們對於一般的影響是不可解釋的。每一種魔術都能使人麻醉：他們藉用魔術的力量，是不自覺的，因此，他們不否認巫師的力量。佔在旁觀的人們不僅可以看到巫師的形態和他的呼聲，且可以聽到巫師與靈魂交談的聲音，哭聲，喧嚷聲。這一切，不能說是巫師的肚子內部能夠說話（有時巫師擅有這種技術）：凡屬那些旁觀的人都是急於要聽到某種聲音，因此他們『聽到了』超自然的響音。迷信的力量在參加魔術的感覺中有很大的作用，在巫師的感覺中，亦復如此；實際上他能看見，聽到他所希望的一切。巫師的神經激動較常人強，而神經發展的水平線則較常人低；如果常人『看見』靈魂的形體，那末巫師對於這種感覺更爲銳敏，更爲通常。甚至于採用許多誇大的方法，例如澳洲巫師的『除病法』，這種騙術在常人的意識

中能發生變化，如像一種外來的力量將他們麻醉了一般。要了解巫師的心理，必須注意考察我們週圍的人。帶有銳利的神經衰弱症的人們，每容易發生錯誤的見解，而且不願意改正；經過相當時期後，這種錯誤的見解成了一種慣性，似乎以為這種見解就是過去的事實。虛假與真理失去了相互間的界限。巫師的神經系統是失去了常態的，因此，巫師相信虛假的事實較之『文明』的神經病者更屬容易。

魔術的醫學

在氏族社會的生活中，術士，巫師皆具有重大意義。他們的行動不僅限於執行宗教的祭禮；其他的活動亦有重大社會意義；這些活動是與祭祀有關，不過能使巫師走向另一條道路。這種活動即是醫學。

一切原始的『醫學』，皆與魔術有關。由於魔術即產生了符咒，這種符咒之基於迷信『病魔』能夠轉變病狀的成分，較疹治方法的意義更為重大。因此，醫治病疫形成了這種認識，即是認為有一種神為人類施送病疫，欲使病愈，必先驅逐病神，或是祭祀病

神。施用醫治手段之前，首先須唸咒語，行使魔術動作，澆水，畫符，及其他一切動作。不僅是在病者的意識中，醫治的方法（藥草，水，泉水及其他等物）沒有主要的作用，即是在巫師的意識中亦復如此，一切的要點都是歸於神和魔術。事實上是何者佔有決定的作用呢？（藥草或水）對於這一個問題尚難決定，因為病者之能夠痊癒，有時不是藥料的作用而是由於病者迷信符咒所致。

巫師的技術是世代相傳的結果，如此才積聚了寶貴的知識。他們完成了催眠的方法，善於使用藥草及其他的藥劑，觀察自然界的現象（預知天氣）。在氏族社會中，巫師，術士是一般人所需要的：這一切都是原始醫學家，催眠術家，氣象學家，獸醫，而不是簡單的騙子。

一般的，自然容易將巫師，術士疑為一種騙子，但是事實上不盡然如此。亞洲東北部多數民族的巫師並不以介乎神與人之間的地位作為斂錢的事業。巫師的家庭並不因為他是巫師才維持他的生活，而是以一個通常的親屬看待他。西北利亞東北部的科里多人

尚保存全家的成員及老者參加魔術的風俗。巫師除從事行使魔術之外，尚有一定的職業，如狩獵，捕魚，養蜂，藉此以維持他們的生活。總而言之，原始的祭祀專人並不是後日的那種僧侶，祭司以介乎神與人之間的地位作為職業。

以介乎人與神之間的地位作為剝削羣衆的手段，是在僧侶職業家成立後，生產力的發展到了一定的高度——發生了剩餘生產品之後。經濟發展的這一階段是在氏族社會的末期。

當宗教將大的部落神由衆神的集團中分出之後，形成了一種特殊的部落祭祀，這種祭祀有別於地方神，家神和小氏族神的祭祀。祭祀部落神的人由族長會議指定著名的巫師充當。有時部落的首領得以全部落的代表資格與神發生關係。為實現這種目的，多以巫師，術士充當。全部落的人共同養活正式的祭司，解除他們一切的工作，祭祀有特別的地方，用以陳設祭壇。

寺院。

寺院公開的祭祀應有固定的地方以陳設祭壇，燈火。爲能掩護燈火需有一定屋宇，如是祭祀的屋宇變成了寺院，其形式與現代人民的住屋相似，僅形式較大。僧侶亦住在寺院裏。祭品的一部分贈與僧侶，另一部分用火焚毀。寺院裏供着有名的部落的祖先，部落神的偶像。這些偶像是神暫時棲身的地方，信神的人在此地可以和神發生關係，魔術儀式的意義是日漸增長的；在社會關係看來，神，是高不可攀的精靈。召引神靈是很困難的事，需要特殊的法門，這種事務逐漸爲僧侶所壟斷，神與人之間的中間人成立後，祭祀成了一種專門職業。脫離生產，世裔祭司事業及徵收貢物——形成了宗教的剝削基礎，徵取人民的財富以利僧侶。因爲信神的人民樂於將供物直接獻給神而不願贈與僧侶，如是僧侶自覺的欺騙人民，侵佔祭神的供物。祭神的過程中，僧侶們隱藏了儀式的本質，務使本身有參加祭祀的機會。用神壇，帷，幕，陰沉，異樣的形態以形成信神者一種特殊心理，藉此以達到自己的目的。迷信神具有萬能的力量的情緒愈增長。對於中間人的信用愈深，則贈與寺院的供品亦愈增多。

宗教的剝削

如果以爲宗教是僧侶易於取得人民的信用之一種複雜的制度，那末，這種宗教剝削形式僅屬於氏族社會的後一階段。祭祀還沒有成爲一種壟斷事務的時候，並沒有剝削形式存在。在這種狀況下宗教有何種意義呢？是否在任何時期都是『人民的鴉片』呢？抑或這種現象僅在後來才發生？

要正確的答覆這一問題，須回憶宗教以前爲宗教所代替的是什麼。宗教未發生以前，在思想中僅有一種系統——原始的邏輯。前面我們已經說過，這種系統完全相當於原始社會制度。氏族社會需要比較鞏固的聯繫，在一種基礎上維持社會的聯繫。宗教恰好實現了這種聯繫。祖先與後裔子孫之間的聯繫是傳授經驗與祭祀祖先所必須的；家族集團的聯繫係用以維持對氏族神之信仰的。宗教發揚了民間的風俗，使其永存不滅。不唯如此，宗教還是綜合人類經驗最適當的形式。關於環境的意識，逐漸被人編成了神話，而神話又形成了宗教的系統，在這種形式下，不斷的傳諸後代。宗教又給與人類

以自信力，在那種複雜的祭祀形式下，使人類不懼怕（自然是一種幻想）外界的力量；人類能自信其創造力及勇敢的意識，在社會發展中具有重大的意義。在氏族社會的範疇內，宗教是進化的因子，牠能幫助新社會的創立並能鞏固其發展。

宗教在發展的初期未能成爲『人民的鴉片』，猶之於祭祀未成爲剝削的手段是一樣。

後一時的宗教，自是另一件事；宗教祭祀的各種儀式形成了固定的形式之後，其本質隨歷史的發展而發生了變化，卒之變成了發展的障礙。祭祀的保守性最爲濃厚，牠保護生活的習慣形式，反抗解放，牠用緊窄的衣服纏着發育的生體。祭祀最容易形成剝削民衆的手段。如果在階級鬥爭開始的時候，宗教是爲害被壓迫階級的思想系統，民衆的『鴉片』——轉移鬥爭的注意力於另一方面，那末祭祀之爲害，還勝過宗教，因爲牠用一種現成的形式或儀式將人類的思想和行動束縛了。

第八章 氏族社會的生活

既經前章解釋後，不能說氏族社會的生活是很複雜的。此時期的生活沒有原始人類社會那樣極相矛盾的現象，但是同樣的，不可以說此時的生活已臻於完善的地位。人類已善於利用勞働力維持自己的生活，免受定期的飢餓。剩餘的生產品已經有了，社會中一部分人即藉此以維持生活。在原始社會中將人類劃爲貧富不同的階級，堪稱奇妙，在氏族社會中已成了一種事實。因此，在氏族社會中與貧人并立的，尚有富人。

生活是依習慣進行的——在氏族社會的生活中，偶然性完全消失了。征服自然界

——不很緊張，且成了一種習慣：開闢田園，播種，收穫，保存剩餘生產品，這一切都是農人的生活；看守牲畜，改良種子，培植小的生物，尋找新的牧場，這一切都是畜牧民的生活，收成不佳，牲畜發瘟是他們生活中的偶然事件，社會生活也是有條不紊：選舉會長，要成爲一個會長不是依人的意志，而是依習慣，與老年人指示而決定，他能規定公社的田園和牧場。預先佈告每年的節日，宴會，團舞，遊戲，比賽。屬於非習慣的事件，生，死。爲嬰兒命名，或舉行葬禮的時候即舉行宴會。相互作客，並款以酒肴。

幾百年的過程中，技術不發生何種變化。方法上雖有些創造，但僅限於地方性。反對改革，鄙視改革者。如此，發展又形成停滯狀態。如果發生了某種事件，例如由遠方來了異鄉人，於是一般人便作爲談話的資料；互相討論，告訴他們的親屬，走到很遠的地方去向他們的鄰舍，敘述這一類的新聞。所擬定的假設往往是近於荒謬，因爲他們的思想和生活一樣帶有誇大的意義。他們的生活雖不十分活潑，但亦不十分憂愁。聽到名人之後，能引起上進的觀念，自己却沒有獨立的見解。『一般的如此，我也

沒什麼例外』。這是普通人的生活公式。殺了人或是搶劫了財產之後，實行復仇的行爲。復仇——不費週拆——僅爲一點小事可以發生流血的慘劇。復仇的行爲雖不斷的進行，但不感覺有何種怨恨——依風俗是如此。

無論誰，如果不能安分守己——凶悍的人——必招排擠。首領與囚犯都是由這般人變成的。

在這種奇異的環境中，無關於民族性之不同，懶惰的畜牧民，過着馬上生活的山上居民，及江河沿岸的漁人；經過了數百年之後，他們的靜止生活被破壞了。最初是那些知名的人漸形富裕，後來那些平民開始衰敗——這種現象宛然如動物的肥胖病。對於老者的勸戒常發生吵鬧，騷擾，叫喊，毫無秩序。在靜止的氏族社會關係之廢墟上，發生了首領的武力，一切的『典型』都請名人製定。

氏族社會的這種停滯之原因究竟在那裏呢？

——在技術的發展與低度的消費平衡狀態下。技術改善的進程愈緩，消費的增加也

慢。社會生活皆以氏族為標準，各有自己的土地，森林與水道，相互間沒有通行的道路：曠野，高山，不能通過的森林，湖沼和海洋隔絕了他們之間的關係。社會的聯繫已經固定，且有遺傳，其蕃殖亦甚迅速。不過在這種繁殖的狀態下沒有形成新的社會，僅在舊的建築上添加些新的材料。新的氏族模倣舊的風俗，如果沒有舊的遺傳，則必借助他人，一切經濟與社會生活都是基於遺傳上。

氏族社會中幾無發明的藝術。當歷史發展到了氏族社會時代，原始的藝術也失去了原有的光彩：現實的裝飾變成了紊亂裝璜，所畫的人僅保有一隻眼，鳥僅有一支翅膀，有角獸僅存有兩支角。誠然，在日用的器具上發生了些新的藝術，如衣服，手巾上的刺繡，各種用具中的彫刻，不過在數百年的過程中，其形式沒有發生何種變化。氏族社會中僅有一種藝術得到了相當的發展，這就是音樂。音樂的器具異常普遍——尤以管絃樂器為最。（立琴，線琴等樂器）發生了民間的歌曲，其聲柔輦，悲哀。這些悲哀的音韻既不是廣泛曠野的反映（普通解釋民歌是如此）又不是平坦的河流的含意——水邊與山

上居民的悲歌是一樣——而是人類沒有消耗的力量之發洩，這種力量在氏族社會的平淡生活中沒有相當的出路。單純的原始跳舞也還存在。

言語中的字句增多了，不過是非常散漫的，如寓言之例，且多來自神話，其間還有誇大的地方。隨着財富的增加，顯貴的地位也提高了，日常生活中發生了虛偽的謙遜禮節。氏族社會中的人，最憂慮繁殖後裔，他們希望所有的土地足以滿足後裔的需要，氏族社會中有威望著名的成員之生活是很樂意的，表現於神話中的那些強悍，大量及健康的祖先，在後人看來，是最美不過的人生。

這都是氏族社會的現象。這種現象不是驟然間形成的；氏族時代的初期，還不十分相信新的經濟技術足以保證生活。原始時代的經驗技術尚有很多的殘餘，社會習慣非常原始，就是思想也是同原始時代一樣簡單。人類還不相信征服自然界可以達到固定的平衡生活。自從解決了食料的基本問題之後，人類慣於用另一種眼光去看自己的生活。一切似乎都完成了——氏族內部的鬥爭已帶有騷動性。經過了基於氏族遺傳基礎上的病態

鬥爭之後，氏族社會已暴露了牠的裂痕，如像果子到了成熟時間裏炸裂是一樣。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

版權
之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月初版

實價	分售處	印刷所	發行所	出版者	譯者	原著者
八角五分	各大書局 各省神州國光社	神州國光社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神州國光社 上海河南路 第六十號	神州國光社	高素明	庫斯聶